

# 江西統計

第 二 期

要 目

## 論 著

如何編制物價指數

王祥麟

實施地價稅之商榷

周玉津



## 資 料

江西歷年地政經費支出概數

江西土地整理工作進度

江西人口分析

江西三十年度各類教育概況

江西歷年農作物推廣概況

江西墾區面積及墾民人數

江西平價購銷處銷貨狀況

江西合作概況

江西公路概況

江西三十一年度各縣地方歲出歲入預算

江西糧政概況

江西金融機關概況

江西各縣救濟院所概況

江西省政府統計處編印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 第二期目錄

## 論 著

如何編制物價指數.....王祥麟..... 1

實施地價稅之商榷.....周玉津..... 15

## 資 料

氣 象..... 29

江西省各地歷年平均雨日(30年止)..... 30

江西省各地歷年平均蒸發量(30年止)..... 30

江西省各地歷年最高最低水位(30年止)..... 32

土 地..... 33

樂安等六縣土地測量..... 34

南昌等二十縣農地地價估計..... 36

南昌等九縣地價稅與原有田賦..... 35

江西省歷年度地政經費支出概數..... 33

江西省歷年度整理土地專款收入..... 37

江西省土地整理工作進度(計五表)..... 37

人 口..... 40

江西省戶口分佈..... 40

教 育..... 43

江西省三十年度第一、二學期專科學校概況..... 43

江西省三十年度第一、二學期中等教育概況(五表)..... 44

江西省中等學校分佈..... 50

江西省中等學校二十九年畢業生概況..... 52

江西省中學學生春季畢業抽考成績	54
江西省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55
江西省各縣鄉(鎮)與改辦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數	55
江西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概況	57
<b>農 業</b>	59
江西省冬季作物產量最後估計	59
江西省歷年水利工程經費及受益田畝	59
江西省農業院歷年經費	60
江西省農業院各耕牛改良場現有牛隻	60
江西省農業院歷年稻種推廣概況	61
江西省農業院歷年麥種推廣概況	61
江西省農業院歷年棉種推廣概況	61
江西省農業院歷年菓樹推廣概況	62
江西省農業院歷年育苗造林株數	62
江西省農業院歷年防治獸疫及血清製造	63
江西省農業院歷年倉儲管理概況	63
<b>墾 務</b>	64
江西省墾殖場分類統計	64
江西省墾區面積及墾民人數	64
<b>商 業</b>	65
江西省平價購銷處業務狀況	65
江西省平價購銷處銷貨狀況	65
<b>合 作</b>	66
江西省合作事業進度(計五表)	67
江西省合作社分佈	71

江西省歷年合作貸款	72
江西省合作社產銷費供業務數值(計二表)	72
<b>交 通</b>	73
江西省歷年完成公路暨軍事破壞公路	73
江西公路處歷年工程經費	73
江西公路處興修及整理公路工程	74
江西公路處營業通車里程	75
江西公路處行車次數	75
江西公路處各段乘車人數	75
江西省驛運車船伏畜登記數量	76
江西省驛運概況	77
江西省驛運管理處運量	78
<b>財 政</b>	79
江西省三十一年度省地方歲出預算	79
江西省三十一年度各縣地方歲入預算	80
江西省三十一年度各縣地方歲出預算	82
江西省各縣捐稅撥縣成數暨中央補助數額分配	85
<b>糧 政</b>	87
江西省三十年度秋後徵購稻谷價格	87
本省與鄰省食米市價比較	87
各縣糧商家數	90
<b>金 融</b>	91
江西省金融機關分佈	91
江西省各銀行代理國庫分支庫	92
江西省各縣徵求儲蓄實踐會員人數	92

江西裕民銀行三十年度各月份存款概況	93
江西裕民銀行三十年度各月份放款概況	94
江西裕民銀行三十年度各月份匯款概況	94
<b>救濟</b>	
江西省各縣救濟院所	95
<b>社會</b>	
三十年度江西省查獲烟毒案件及判刑人數	97
抗戰以來江西省空襲損害	97
江西省人民團體	98

### 總裁關於統計之訓示：

『統計為政治與經濟建設計劃所取資，亦即一切設計之張本，而以加緊推進與充實內容相期勗，財政經濟上之施設，如糧食之管制，田賦之徵實，物資之統籌，以及地政之籌備，欲其推行盡利，尤須統計方面有細盡正確之材料，今國家總動員法業已公佈，政府所期以實施此法，加強戰時國力者甚深，凡所以對總動員物資作適切之統制，於總動員業務為有效之推進，靡不賴於精密之調查與統計。』

——對中國統計學社第十一屆年會訓詞

# 論 著

## 如何編製物價指數

王 祥 麟

### 目 錄

- 一 前言
- 二 物價指數之種類
- 三 編製物價指數之步驟
- 四 物品項目之選擇
- 五 物價搜集之方法
- 六 物價指數之公式
- 七 物價指數之加權
- 八 物價指數之基期

### 一 前 言

戰時物價上漲，原為必然現象，因物價決定於供需關係，需要大或供給少則物價上漲，反之則物價下跌。此乃人人明悉之理，不待贅言者。戰爭期間，一方因大量物資，用於作戰，因而需要增加；另一方因本來用於從事生產人民消費品之勞力及資本，此時又移轉於生產作戰品，因而對人民消費品之供給減少；再如舶來品，因交通困難，亦使供給大減。在此情形下，戰時物價，乃不得不漲。此可證諸中外每次戰爭，未有不使物價上漲，人民生活費提高也。

我國抗戰舉興，已五載於茲。在戰事初起時，物價未受戰爭影響，且有若干物品，因供給增加，價格反見跌落。如二十七年四川重慶之糧價及我省南昌之肉類與蔬菜等食物價格是（註一）。顧自二十九年以來，各地物價，普遍上漲，此固為，長期抗戰中不可避免之現象，亦為吾人為爭取最後勝利所必須忍耐者。然吾人亦當設法研究其上漲原因，並謀平抑之對策，五年以來，海口被敵封鎖，外來物品大部斷絕，內陸交通，又不能暢達自如，物資供給，已感缺乏，加以人為之操縱，普遍之囤積，致需求上又發生激烈變化。供需相差過鉅。物價始作急遽之上漲，故欲求平抑物價，非從調劑供求着手不可也。

欲調劑供求，平抑物價，首當明瞭物價變動之實況。此當有賴於物價指數之編製。物價指數除能就個

別商品價格算得其價比，以明漲落程度外，尙可求出各類商品之分類指數及全部商品之總指數，即可明悉某類物品之價格變動及一般物價水準之趨向，藉此可測定貨幣購買力之漲落，與夫人民生活負擔之高低。

我國過去本會編有不少之物價指數，惜自抗戰發生，大部停編。抗戰期間國內各公私機關均有鑒於戰時物價指數之重要，多從事物價之調查與指數之編製。就戰時首都重慶一市而論，自二十六年以來所編之物價指數，就吾人所知，已有二十餘種之多，其種類包括躉售、零售、生活費、輸出入物品、農產品、辦公用品等價格。此外專從事調查物價，而未編成指數者尙未計入。至於我省之物價指數，除前經濟委員會編有南昌躉售物價指數及秘書處前統計室會編有南昌、吉安、泰和三處之零售物價指數外，二十四年八月統計室又出版「二十六年來江西南城縣物價變動之研究」單行本，編有該縣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二十一年之零售物價每年年指數。本處自成立以來，即着手編製吉安、泰和、贛縣等縣物價指數，並積極調查其他縣市之躉售、零售物價。此外中央農業試驗所經濟系所編之我國十四省八十六處鄉村物價指數，亦有本省臨川、萍鄉、吉安、贛縣、會昌五縣之農民所得所付物價指數及購買力指數（註二），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所編之中國各地農民所得所付物價指數，亦有泰和之指數，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所編戰時各地零售物價指數，亦包括贛州之指數。又主計處統計局所編戰時各地躉售物價指數及生活費指數，及國民經濟研究所編，戰時各地躉售物價指數，均包括吉安在內。以上本省各種物價指數，不僅在種類上尙屬不敷，即在數量上亦相差尙遠。吾人尙須加緊努力，力謀普及與改進。用將編製各種物價指數之方法，介紹於後，藉供本省有志此項統計事業者之參考。

## 二 物價指數之種類

物價雖只有躉售與零售二種，但因所選項目之不同，物價指數可分下列六種：

- (一)躉售物價指數：亦稱批發物價指數，即用物品之批發價格編成者。
- (二)零售物價指數：用零售物價編成者。
- (三)生活費指數：係用零售物價編成，但項目及權數係先擇定，即決定於各階級人民慣常消費之物品種類與數量。
- (四)輸出入物價指數：係以出入口物品之批發物價編成者，此資料大都可在海關報告冊中查到。
- (五)農產品物價指數：如稻、麥、棉、等價格，可各編成指數，亦可合併編成數項農產品之平均指數。
- (六)所得所付物價指數：此種指數大都為農民而編。所得指數係農民出售之產品（農產品、畜產品、林產品、礦產品等）之物價指數，大都用批發物價編成；所付指數即農民買進之消費品之物價指數，係用零售物價編成。然後以所付物價指數，除所得物價指數，即得農民購買力指數。

除上述六種物價指數外，尙有土地價格指數，某階級之勞役價格（如工人之工資，公務員之薪給）指數，一國貨幣對他國貨幣之價值（匯兌率）指數，以及證券市價指數等，本文以其性質稍有不同，暫不列

以上係就物價在不同時期上變動而言，故編成之指數，即構成一種時間數列(time series)。此外尚有以不同地域之物價互相比較而編成指數者，如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技術處所編之戰時各地零售物價指數，即以重慶物價為基價，所編之其他三十餘重要城市之中等米價及零售物價指數。以不同時期之物價編成之指數，可稱為縱指數，用不同地域之物價編成之指數，可稱為橫指數。橫指數只能就同一時期各地互相比較，故用途較小，且物價指數之功用，主要在明悉過去，揣測將來，即在時間上變動者，縱指數自能達此目的。又縱指數如基期相同，亦可作不同空間之比較。故本文所論，將以縱指數為限。

### 三 編製物價指數之步驟

編製物價指數之步驟，可分下列十二端述之：

- (一)訂定進行計劃：計劃為成功之本，天下事未有無計劃而能順利進行並獲得圓滿結果者。編製指數，除須訂定周詳之計劃外，並須按計調查，編製發表。否則一紙計劃，無異空談，難收宏果也。計劃內容，除須詳細規定所需經費，動員人數，以及有關編製工作之各項技術問題外，如須補查過去物價，則過去物價如何獲得，至遲須若干時日內完全收到等，亦須列入。夫物價本係一種流動現象，今日之物價，往往至明日即不易查得，或至少不如今日調查之正確。故編製指數一經決定，應立即擬其計劃，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立即付諸實施。上級機關對於此種計劃之審核，亦須儘速修正發回。
- (二)確定編製目的：物價指數既有上述六種，各種指數之功用，亦不一致，故吾人須先確定目的，方可決定編製何種指數，採取何種項目，調查何種物價。一般言之，編製之目的如在測量貨幣購買力之變動，則所選項目宜多，一切性質之重要商品均宜包括在內；反之，如目的在預測商情，則只須注重物品之感應性，即感應性強者多選入，不必注重項目之多也，又目的如在測量某階級人民生活負擔之高低，則須注重此階級人民之主要消費品。又目的如在測定輸出入物價之變動，則須於出入口項目中，選取代表項目，或於海關報告冊中，搜集其價格。
- (三)選擇物品項目：選擇物品項目包括物品數量及種類二問題。夫市場上之物品，盈千累萬。其價格決定之因素，各不一致。如欲逐項選入編製指數，當為調查與計算工作所不許。然如項目過少，又不足以代表全般物價變動之真象。此時惟有擇定若干項性質適宜數量適中之商品為代表，此特後言之。
- (四)擬定物價單位：物價指數之功用，主要既在比較，則單位不同固不能比較，即單位不適當亦有礙比較性。如某地之買賣豬羊，多以每隻及每頭計算，在買賣人雙方固可據其豐富之經驗，就每隻豬或每頭羊之大小，估定其約重若干，以為決定價格之依據，但此種憑目力估定之重量，毫無客觀標準，其正確程度如何，甚成問題。此時唯有改為斤或担計算，方較正確。此即所謂同質(Homogeneity)之問題也。又物價本分零售及躉售二大類，此乃決定於計算單位之不同，躉售物價之單位大而零售物價之單位小。躉售物價因係大批交易，故常較零售物價為低。吾人決不能將兩種物價互相化合拆算，而須



在調查之先即將單位決定。再指數中所用單位，亦高有加權意義，單位較大之物品，所佔比重大，反之單位小者比重亦小，此尤在簡單指數（未加權者）中關係尤顯。故吾人在決定單位時，須同時顧及物品之重要性，必要時可用半斤、五斤、二担、拾担等單位。

(五)確定搜集時期：在編製物價指數時，除須按期調查計算期之物價資料外，有時為加長指數所包括之時期，亦搜集過去之物價，因物價指數既在表明時間上大變化，則時間當愈長愈好。普通過去一、二年之資料，不難自商店舊帳簿及報章雜誌上搜獲，故過去一、二年之指數，尚可補查編製，惟此時須注意者即物價之搜集宜寬缺毋遺，如不能找到過去之正確資料，則甯可自現在起編。又過去物價之物品性質，牌號，名稱等，亦須與現在調查者一致。

此外。每次調查相隔之時期，亦一重要問題。時間單位最少可至每日，最多可至每年。大概戰時物價變動較劇，收集物價之時期，至少須為每週或每旬，最好能每日。又每一單位時期中，究在何時舉行調查，亦須預先決定，以後如無特殊原因，應不加改動。如為每日物價，則究為調查其早市或晚市，開盤或收盤；每週物價，究為週初，週中或週末調查，抑用數次調查之平均數；平均數又有種種，究用何種方法平均。此均須預先酌量情形，妥為規定者。

(六)確定搜集方法：物價來源甚多，有在每日報章或定期刊物上登載者，如金、銀、紗、花、米、麵、等是，亦有須加調查，方能搜得者。調查方法又有二種，一為派員調查，一為發出表格分請各商店或機關填報，前法較為正確可靠，為取得物價資料之最好方法。

(七)確定調查地區：物價指數有為一國而編者，有為一省一縣而編者，又有為一城一市而編者，如為全國而編，首須選擇若干有代表性之城市，為一省一縣而編者亦然。如為一市而編，則較大之都市，亦須劃定調查地區，每區內選定若干商店，為調查對象。每一商品最好在區內同時調查兩個以上之價格，而以各區之平均數，為某項物品該時之價格，如此方更可靠。其顯然錯誤者，在證實後不妨參攷改正或逕行剔除。然如派員直接調查，調查員當有審慎縝密之腦筋，判別正誤之能力，在相近或相同時期與空間內，如無特殊原因，物價當不致相差過鉅也。此外對被詢問人又須謙和有禮，勿使引起厭煩或誤會。

(八)決定編製方法：指數分簡單與加權二種，總計公式有一百三十餘種之多，即通常使用者亦有六大類（Six fundamental types of index numbers）吾人究應選用何種公式，亦須預先決定。我國過去及現的編製之各種物價指數，除生活費指數大都用加權綜合法外，其餘大都用簡單幾何平均法。

(九)決定權數：所謂權數者，即根據各項物品對於人生不同之重要性而各給以適當之比重數字，使之在指數中各佔輕重程度不等，而能符合實情之謂。決定權數，並非憑空臆構，生活費指數之權數，乃根據人民之實際消費狀態而定，其他物價指數之權數，亦須以各項物品之交易量为根據，此特後言之。我國過去編製之物價指數，常有憑空臆構權數者。如無適當之根據，反不若不用權數，即只編簡單指數之正確。簡單指數中尤以簡單幾何指數偏性較小。

(十)決定基期：基期者即以該時期之物價為比較之根據，而算得其他各時期物價之漲落程度也。基期有連鎖及固定二種，連鎖基期係以每期之物價與上期比較，故無須選擇。固定基期則不同，其長短可少至一日，如主計處統計局戰前編製之中國每日物價指數，即以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四日為期基，英國路透社發表之指數以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八日為基期，固定基期亦可長至數年，如金陵大學卜凱教授（J. L. Buck）所編山西武鄉物價指數以一九一〇年至一四年為期基，及美國勞工統計局所編之生活費指數以一九三五年至三九年為基期是。普通基期以一年為適中，蓋已可免季節變動之影響也。此外基期之擇定，尚須顧及二點：第一須為一正常時期，戰時或恐慌時期均不適宜；第二須儘可能與國內外其他各重要指數相同，俾便比較。

(十一)決定表示方式：通常表示指數之方式多為百分數，如云某時期之指數為一〇二、三，意即此時期較基期漲百分之二、三也。但指數亦有物價總值表示者，如美國勃拉特（Bradstreet）批發物價指數是。但用總值表示究不若用百分數之明顯，故吾人仍以用百分數為宜。

(十二)編印發表刊物：編製指數原在供自己或其他機關之研究與參考，故編成後須發表。發表指數最好能有定期專刊，否則附載於本機關出版之有關刊物中亦可。發表指數包括下列三項：

(A)編製說明：約須包括下列十點：

- (1)指數之名稱：如某地某種物價指數。
- (2)編製之目的：即編製指數之緣起。
- (3)各項物品之名稱，牌號，品類，及單位：即物品項目之決定。
- (4)過去物價之補查方法。
- (5)延期物價之調查方法：此須詳細說明。
- (6)所用公式與計算步驟：最好能舉例說明。
- (7)基期與基價。
- (8)權數數字及其決定方法。
- (9)調查時所遇到之困難。
- (10)其他。

編製說明除須於發表刊物之第一期中詳細刊出外，以後各期，亦須按期摘錄其要旨，並註明詳細說明登載地點，指數之編製如有修改，亦須隨時註明。

(B)指數數字：指數數字接在編製說明之後，最上為標題，標題下須用較小號之字或另加括弧註明基期及公式二項。總指數及分類指數名稱下，須註明每期包括之物品項數。在最初編製未久，每次只須披露已編製之各期數字即可，待積有半年或一年，即須將半年指數或年指數同時算就刊出。表內數字宜清潔整齊，不可隨便塗改。如有訛誤，可在正表後附印勘誤表。每期所載，須包括自開始編製時起至目前為止之數字，切忌每期只發表本期之指數，致使參考者如缺少一期，即無從求得完整之資料。

(C)物價數字：物價數字又接在指數之後，其物品次序應依指數中項目之分類以排列。除第一期須包括過去補查之全部物價及價比外，以後各期，只須按期發表最近期之物價與價比即可。物品數目須與指數表內所註明之項數相符合，如計算時未將調查之項目全部採入，則未採入之項目即可另發表，或特別註明。物價表須包括下列四項：

- (1)物品名稱。
- (2)物品牌號或其他說明。
- (3)物價衡量單位
- (4)價比：即本期價格對基期之百分比。

表內數字亦須整潔美觀，不得隨便塗改。在編製過程中物價項目如有不得已之改換，亦須於腳註內特別註明。

以上十二端，除一、二、四、五、七、十、十一、十二、諸項，無須另為說明外，茲將其他各項分別說明之如次。

#### 四 物品項目之選擇

物價指數依其項目決定程序之不同，可分為貨幣指數 (monetary index) 及預算指數 (Budgetary index) 二種。前者如躉售，零售物價指數，後者即生活費指數。現在我國所編之農民所付物價指數，本應屬預算指數之列，因所付即含有生活費之意義也。但所付指數，多為鄉村農人而編，農人消費之物品，除自己生產者外，其餘須購買者已甚少，故其項目之決定，非若生活費指數之複雜，即無須先行舉辦家計調查決定項目及權數，故所付指數亦可看作貨幣指數之一種。茲將兩類指數項目決定方法分述之如次：

(A)貨幣指數項目之決定：

(a)物品數目之決定：美國統計學家斐登(I. Fisher)及米撒爾(W. C. Mitchell)均認為決定指數項目之重要問題，在物品之性質而非物品之數目，蓋如選擇得當，雖少數物品亦能代表多數物價之變動也。氏等曾作種種試驗，以數目不同之物品，編製數個指數，結果各指數相差甚微。氏等且謂物品選擇過多，反足影響指數之正確性，因如某類性質之物品過多，即無異此類物品之權數加大也。

我國過去編製之物價指數，項目最多者首推中山大學及廣東省政府編製之廣州批發及躉售二物價指數，其項目各為一八六及一八〇，次為國定稅則委員會所編之上海躉售物價指數，包括項目一五三項，其餘大都在一百項以下。至於戰時之指數，項目最多者首推昆明躉售物價指數，包括一五六項（去年已改為一四一項），次為桂林，一四七項，其餘各指數均不足一百項，四聯總處所編之重慶市重要物品躉售物價指數，物品僅包括十五項（註三）。總之，物品項目之多寡，本無一量規定，當因編製之目的及指數之種類而異，普通躉售物價指數項目宜多，零售物價及生活費指數不妨稍少。項目過多固使調查計算困難，過少亦失其代表性也。

(b) 物品性質問題：物品種類繁多，性質各異，其價格變動亦各有不同。約略言之，物品可有下列數類：

- (1) 依性質及用途分：有食物類、衣着類、燃料類、金屬類、建築材料類、電料類、化學品類、雜項類等。每類物品又可再分類，如食物類又可分米、其他糧食、肉、飲料、蔬菜、調和料等是。此等物品其價格決定之因素各不相同，選擇時須注意每類物品之分配適當。
- (2) 依加工程度分：有原料品，半製造品，及製成品三類。製成品因製造程序已完成，易於存儲，又有人工之新因子加入，人工價格(工資)乃可用人為方法統制者，故製成品價格變動較緩。原料品則適得其反，因原料品完全受自然因子之決定，且不易存儲，故價格變動較劇。半製造品則介乎二者之間。又原料品中亦可分農產品、畜產品、林產品、礦產品四種，其中農產品及林產品，受自然力決定，畜產品因飼料關係亦決定於自然力，礦產品則可受人力統制，故四者之價格變動，亦各不同。
- (3) 依物品來源分：有外國產品、外省產品，及本省產品三類。外國及外省產品之價格決定於來源地之供給，及交通、運輸、入境稅等、本省產品之價格，則只因本地之供求而定。
- (4) 就消費性質分：有直接消費品及生產消費品二類。直接消費品中又可分必需品，日常消費品及奢侈品三種。每類物品所受供求之支配各不相同，因而價格之變動亦異。

以上分類，不過舉其犖犖大者。其實每項物品之價格，各有其變動之特性，絕無二種物品之價格變動完全一致者，特同類物品因影響因子相似，變化亦大致相近，此所以各國編製指數時除編製分類指數(class or group index)外，尚編總指數(general or total index)也。又每一指數，亦可用不同分類方法，同時編製數個指數。如川建廳前駐渝辦事處編之重慶市躉售物價指數，即有依性質及用途分，依加工程度分及依物品來源分之三種指數。(註四)普通躉售物價指數能有按性質及用途分與按加工程度分之二種分類方法即可，如上海、福州以及近來國民經濟研究所編之戰時各地躉售物價指數，均只有此二種分類也。惟在計算第二種分類指數時，總指數可無須算出，因在第一種分類中已算得，且同一資料算得之總指數，如方法相同，結果亦同也。至於零售及生活費指數，則只須有按性質及用途分類一種，即為已够。

綜言之，對於物品性質之決定，應有下列五點原則：

- (1) 已選入指數中之物品，其本身性質彼此愈遠愈佳。
- (2) 已選入指數中之物品，其價格變動，彼此愈無關聯愈佳。
- (3) 已選入指數中之物品，與未選入者之性質，彼此愈近愈佳。
- (4) 已選入指數中之物品，應能儘量代表市場上各種不同物品之價格。
- (5) 各種性質不同之物品，均須儘量採入指數中。

(B) 預算指數即生活費指數，以其項目須預先決定，故名生活費指數乃測定某階級人民之生活負擔者，故其項目須以各階級之消費物品為限。其法為先擬定基本預算表(basic budget)表內所列物品，即代表

本階級人民之實際消費項目及數額。預算表所包括之時期通常為一年，表示方法可用物品之數量，亦可用物品價值。預算表通常十年一換，調查物價即以之為根據，其項目須包括物品及勞務二種，後者如僱傭工資，子女學費以及理髮沐浴等開支，表內物品，現在各國雖無一致規定，但大都包括下列五類：即食物、衣着、燃料、房租、雜項是。英、美、法、意、諸國之生活費指數，均作如此之分類。我國過去之上海、天津、廣州、無錫等工人生活費指數以及現在成都、重慶、昆明等工人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亦同，但間亦有刪去或增加一、二項者，如德、奧與孟買之指數無雜項類，加拿大指數不列衣着及雜項兩類，又我國現在主計處統計局所擬之戰時各地生活費指數，復於雜項之外，加列其他一項。

基本預算表內物品之數目及種類，以及每項物品所用之單位及數額等，須根據於人民實際消費狀況決定，此特後言之。

## 五 物價搜集之方法

躉售物價及零售物價之搜集方法，各不相同，茲分述之如次：

(甲)躉售價格之搜集方法：躉售價格，不外下列四種：

- (一)社團價格：即公共機關，如學校、醫院、政府機關等購買物品之價格，其買進時多為大量批購。
- (二)進出口價格：即經營進出口貿易之私人或機關所公佈之價格，有時亦有由政府測定者，我國則有海關報告冊按期報告。
- (三)市場價格：即大商家及工廠出售商品之價格。
- (四)合同價格：如發票貨單所載之價格。

以上四種價格，合同價格用途較小，社團價格亦非物價資料之可靠來源，因其缺點有：(1)品質不易統一。(2)有時並非批發性質。(3)購買時期無定。(4)主要限於直接消費品。(5)回扣備金，往往加大真實價格。但社團價格亦有其優點，即可發表彙報，易於搜集。

進出口物價，亦批發價格之一種，主要為編製進出口物價指數之用，如德國之蓋特比爾指數，美國商務部一九〇三年發表之指數，及一九一一年以前法國之官報統計，均為用進出口物價編成，我國編製進出口物價指數者，首推何廉先生之中國進出口物價指數，後有上海調查貨價局之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戰事發生後，又有貿易委員會，昆明市政府等編有重慶及昆明之輸出入物價指數。進出口物價之計算方法，係將一商品之進出口總值，以其數量除之而得，故只能顯示重要輸出入物品實際所支付或承受之一般價格，而不能代表某一商品之單獨價格。又本國生產本國消費之物品，其價格亦無法用此法獲得，進出口價格之用途較小。

## 六 物價指數之公式

計算物價指數之公式，通常有六種，即所謂指數之基本六大類也。各類指數之公式如次。

(一)簡單綜合式：其公式為：

$$I_{AG} = \frac{\sum P_1}{\sum P_0} = \frac{P_1' + P_1'' + P_1''' + \dots + P_1^{(n)}}{P_0' + P_0'' + P_0''' + \dots + P_0^{(n)}}$$

式中之  $P_0$  代表基期價格

$P_1$  代表計算期價格

故簡單綜合式指數，即計算期物價總和對基期物價總和之百分比。

(二)簡單算術式：其公式為：

$$I_A = \frac{\sum \frac{P_1}{P_0}}{n} = \frac{\frac{P_1'}{P_0'} + \frac{P_1''}{P_0''} + \frac{P_1'''}{P_0'''} + \dots + \frac{P_1^{(n)}}{P_0^{(n)}}}{n}$$

式中之  $\frac{P_1}{P_0}$  代表價比，即計算期物價對基價之百分比。

$n$  代表物品項數。

故簡單算術式指數，即價比之算術平均數。

(三)簡單倒數式：其公式為：

$$I_H = \frac{n}{\sum \frac{P_0}{P_1}} = \frac{n}{\frac{P_0'}{P_1'} + \frac{P_0''}{P_1''} + \frac{P_0'''}{P_1'''} + \dots + \frac{P_0^{(n)}}{P_1^{(n)}}}$$

式中之  $\frac{P_0}{P_1}$  為價比倒數，即基價對計算期物價之百分比。

故簡單倒數式指數，即價比之倒數平均數。

(四)簡單幾何式：其公式為：

$$I_G = \sqrt[n]{\prod \frac{P_1}{P_0}} = \sqrt[n]{\frac{P_1'}{P_0'} \times \frac{P_1''}{P_0''} \times \frac{P_1'''}{P_0'''} \times \dots \times \frac{P_1^{(n)}}{P_0^{(n)}}}$$

$$\text{或 } \log I_G = \frac{1}{n} \sum \log \frac{P_1}{P_0} = \frac{1}{n} \left( \log \frac{P_1'}{P_0'} + \log \frac{P_1''}{P_0''} + \log \frac{P_1'''}{P_0'''} + \dots + \log \frac{P_1^{(n)}}{P_0^{(n)}} \right)$$

故簡單幾何式指數，即價比之幾何均數。

(五)簡單中位數式：簡單中位數式指數，即將各項價比按其大小次序排列，擇定其中間一個（如為偶數則為中間兩個之算術平均數）為指數，亦即價比之中位數也。

(六)簡單乘數式：簡單乘數式指數，即以價比中出現次數最多者為指數，亦即價比之眾數也。

以上六種指數，除綜合式用實價計算外，餘均根據價比計算。用價比計算者，較合理想，因可免單位不同而使各物品所佔分量不等之弊。用價比計算之五種指數中，中位數及眾數式二種，用途較小，因只根據中間項或出現次數最多之價比，結果此等中間項稍有變動，指數數字乃不同，而其他非中間項之價比，無論有若何變動，均與指數無關。

至於算術、幾何、倒數三種中，幾何式為最佳，因算術式有上偏性，倒數式有下偏性，而幾何式為二者之幾何平均數，適居於二者之間，故通常計算簡單指數時，多用幾何式。幾何式之唯一缺點，即為計算麻煩，但如用對數，即可免去此弊矣。

## 七 物 價 指 數 之 加 權

美國統計學家米爾斯 (F. C. Mills) 謂欲編製正確指數，須有合理之加權 (logical weighting)。合理云者即根據各項物品對人生之相對重要性，而分別予以適當之權數也。夫物品種類既多，性質亦殊。有者為人生所必須，有者只供少數人之消費。吾人於編製指數時，當不能一視同仁，而應有輕重之別。

貨幣指數與預算指數權數之決定，各不相同，茲分述之如次：

(甲) 貨幣指數權數之決定：貨幣指數之權數，可根據物品之交易量，生產量與消費量三者以決定。就中以交易量最為合理，因物價指數一方面固在顯示物價之漲落，但另一方面亦在測定貨幣購買力之變動，交易量既係物品藉貨幣中介所發生之總轉動數額，當能達此目的。以交易量為權數，又分基期交易量與計算期交易量兩種，即權數有固定及可變二法。用可變權數之理由為：各時期交易量不同，應隨時更換以符實情。用固定權數之理由為：指數中已有物價之變動因子，如權數再變，則變重變動，隱蔽物價變動之真象，且須逐期調查各項物品之交易數額，亦未免不勝其煩。以上二說，各有其理。

美國費費教授分加權方法為四種：

(1) 加權一 (W. I.)：基期物價 × 基期數量 ( $P_0 Q_0$ )

(2) 加權二 (W. II.)：基期物價 × 計算期數量 ( $P_0 Q_1$ )

(3) 加權三 (W. III.)：計算期物價 × 基期數量 ( $P_1 Q_0$ )

(4) 加權四 (W. IV.)：計算期物價 × 計算期數量 ( $P_1 Q_1$ )

茲以算術式為例，說明四種加權公式如次：

$$(1) A_I = \frac{\sum P_0 q_0 \frac{P_1}{P_0} - P_0 q_0' \frac{P_1'}{P_0'} + P_0 q_0'' \frac{P_1''}{P_0''} + P_0 q_0''' \frac{P_1'''}{P_0'''} + \dots + P_0 (n) q_0 (n) \frac{P_1 (n)}{P_0 (n)}}{\sum P_0 q_0} = \frac{P_0 q_0' \frac{P_1'}{P_0'} + P_0 q_0'' \frac{P_1''}{P_0''} + P_0 q_0''' \frac{P_1'''}{P_0'''} + \dots + P_0 (n) q_0 (n) \frac{P_1 (n)}{P_0 (n)}}{P_0 q_0' + P_0 q_0'' + P_0 q_0''' + \dots + P_0 (n) q_0 (n)}$$

$$(2) A_{II} = \frac{\sum P_0 q_1 \frac{P_1}{P_0} - P_1 q_1' \frac{P_1'}{P_0'} + P_1 q_1'' \frac{P_1''}{P_0''} + P_1 q_1''' \frac{P_1'''}{P_0'''} + \dots + P_1 (n) q_1 (n) \frac{P_1 (n)}{P_0 (n)}}{\sum P_0 q_1} = \frac{P_1 q_1' \frac{P_1'}{P_0'} + P_1 q_1'' \frac{P_1''}{P_0''} + P_1 q_1''' \frac{P_1'''}{P_0'''} + \dots + P_1 (n) q_1 (n) \frac{P_1 (n)}{P_0 (n)}}{P_0 q_1' + P_0 q_1'' + P_0 q_1''' + \dots + P_0 (n) q_1 (n)}$$

$$(3) A_{III} = \frac{\sum P_1 q_0 \frac{P_1}{P_0} - P_1 q_0' \frac{P_1'}{P_0'} + P_1 q_0'' \frac{P_1''}{P_0''} + P_1 q_0''' \frac{P_1'''}{P_0'''} + \dots + P_1 (n) q_0 (n) \frac{P_1 (n)}{P_0 (n)}}{\sum P_1 q_0} = \frac{P_1 q_0' \frac{P_1'}{P_0'} + P_1 q_0'' \frac{P_1''}{P_0''} + P_1 q_0''' \frac{P_1'''}{P_0'''} + \dots + P_1 (n) q_0 (n) \frac{P_1 (n)}{P_0 (n)}}{P_1 q_0' + P_1 q_0'' + P_1 q_0''' + \dots + P_1 (n) q_0 (n)}$$

$$(4) A_{IV} = \frac{\sum P_1 q_1 \frac{P_1}{P_0} - P_1 q_1' \frac{P_1'}{P_0'} + P_1 q_1'' \frac{P_1''}{P_0''} + P_1 q_1''' \frac{P_1'''}{P_0'''} + \dots + P_1 (n) q_1 (n) \frac{P_1 (n)}{P_0 (n)}}{\sum P_1 q_1} = \frac{P_1 q_1' \frac{P_1'}{P_0'} + P_1 q_1'' \frac{P_1''}{P_0''} + P_1 q_1''' \frac{P_1'''}{P_0'''} + \dots + P_1 (n) q_1 (n) \frac{P_1 (n)}{P_0 (n)}}{P_1 q_1' + P_1 q_1'' + P_1 q_1''' + \dots + P_1 (n) q_1 (n)}$$

其他各式指數之加權，可仿上法。惟綜合式之權數，非為物品之價值，而係數量，故只有二種，即：

(1) 加權一： $AG_I = \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即以基期數量為權數。

此公式為勒氏貝爾 (G. Laspeyres) 在一八六四年所提創，故又稱勒氏公式。細分析之，此式適與加權一算術，式及加權三倒數式相等，因：

$$A_I = \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 \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 Ag_I$$

$$H_{III} = \frac{\sum p_1 q_0}{\sum p_1 q_0 \frac{p_0}{p_1}} = \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 A_{II}^2$$

(2) 加權二： $Ag_{II} =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即以計算期數量為權數。

此公式為巴許 (H. Paasche) 在一八七四年所提創；故又稱巴氏公式，此式又等於加權二算術式及加權四倒數式，因：

$$A_{II} = \frac{\sum p_0 q_1}{\sum p_0 q_1} =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 Ag_{II}$$

$$H_{IV} = \frac{\sum p_1 q_1}{\sum p_1 q_1 \frac{p_0}{p_1}} =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 Ag_{II}$$

此外尚有以巴氏勒氏二公式之幾何平均數為計算指數之公式者，即費董教授之理想公式 (The Ideal formula) 是也，其式為：

$$I_I = \sqrt{\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times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費董教授謂此公式雖自正確及計算簡便二觀點看，甚為「理想」。但因尚須計算巴勒二氏公式之幾何平均數，手續猶有相當麻煩，於是乃有「代替公式」(“The substitute formula”)者，即以基期與計算期二數量平均數為權數之公式：

$$I_S = \frac{\sum \left( \frac{q_0 + q_1}{2} p_1 \right)}{\sum \left( \frac{q_0 + q_1}{2} p_0 \right)} = \frac{\sum ((q_0 + q_1) p_1)}{\sum ((q_0 + q_1) p_0)}$$

此公式又稱「綜合公式」(“The aggregate formula”)，米爾斯認為由正確，迅速，差誤最小及計算簡便四點看，為最切合實用，最完善之公式。且用此公式所得之結果，與用理想公式所得者最大亦未有超過百分之四之差誤。

(乙) 預算指數權數之決定：預算指數者即生活費指數，如工人，公務員之生活費指數是。決定生活費指數之權數，須先測定人民消費狀態，其法通常有三：

(一) 綜合支出法 (The aggregative method)：係以某年或某時期內，國內所生產之物品數量，與輸入物品數量之總和，再減去輸出物品之數量，作為全國消費總量；更將各項物品之消費總量，分別與其價格相乘，而得各項物品之消費總值，即所謂綜合支出。此法在生產與貿易統計極完善之國家，尚合實用，然亦非無缺點：(1) 國內國外之供求稍有變動，此項消費數量即變為不正確；(2) 人民之消費習慣時有變遷，生活程度亦非一成莫變，此項消費數量不能為長期之比較；(3) 房租及勞役支出兩項，仍須另為調



查；(4)只能代表全國各階級而不能代表某階級。我國統計事業尚在發展初期，輸出入統計雖有海關報告冊足資根據，但生產統計尙付闕如，故此法在我國不適用。

(二)模範家計調查法(The standard budget method)：其法爲選取某階級之標準家庭若干家，調查其生活狀況，作爲本階級人民之代表。調查家計方法有二；一爲由各家填表報告，一爲直接派員記帳，前者難於完全正確，後者則需較多之經費，故可二法兼用，而互相核對與經濟開支之功。

以上二種測定消費狀態之法，結果大致相同，印度與南非聯邦會同時兼用，其編成之二種指數相差甚微。我國各種生活費指數，皆用第二法，如戰前國訂稅則委員會所編之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即以民國十六年十一月至次年十月之二百三十家工人家庭之家計調查之結果爲權數，廣西省政府之南甯(工人)生活費指數，亦係以二十三年之六十七家工人之家計調查結果爲權數，又現在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編製之成都各界生活費指數，亦係以二十六年二百十三家之家計調查爲權數(註五)

(三)理論家庭預算法(The theoretical family budget method)：上二法只能用於平時，一旦戰事發生，人民生活改變，則平時製訂之預算表不能適用，於是理論家庭預算法以爲補救。其法爲就各種食物所含之熱量及滋養料，配合每所需之營養分量，並根據共同單位，以決定每家之平均消費量，其每一成年男子每日所需之營養及各種食品所含之養分，須由生理學家及營養學家詳細分析計算而得。

此法之缺點甚多：(1)各人之高低肥瘦不等，工作性質亦異，健康情形不一，所需養分亦不完全一致；(2)每成年男子所需養分及各種食物所含之養分，甚難有精確之統計，其分析結果往往因担任分析之人不同或所用方法不同，因而相差甚大；(3)只注意營養，營養不變物品可調換，則影響指數之正確；(4)只能用於食品一類。故此法除德國聯邦統計局曾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一度使用外，其餘尙未有使用者。

爲測量不同之生活標準，各國尙有所謂量表之編製。即根據各人之年齡性別，折合成一共同單位，即等於成年男子之數。現在各國之量表共分二類，第一類爲等成年男子量表，多用於食品之計算，此類又共分五種，即安吉爾制(Engel's system)，愛特華特爾制(Atwaters system)，勒斯克制(Lusk's system)，阿姆斯特制(Amsterdam system)，及美國制(American system)。此五種量表，以安吉爾制最爲著名，各種量表內折合成成年男子之數各不相同，此乃因各國氣候及生活程度不同。故每人相當於成年男子之數亦異。我國最好亦能有自編之量表，方合實用，但現在大都暫用外國量表，尤以愛特華特爾制者爲最多。

第二類量表爲成年男子維持費量表，亦分德國修正制與奧國修正制二種。此類量表之優點爲不限於食品，舉凡生活中主要項目均可列入。

生活費指數之權數既經決定，即須選擇公式，生活費指數之公式通常用加權算術式及加權綜合式二種，但如量表所包括之時期與指數之基期相同，二者實爲同一公式，此已於第六節內言及。用算術式尙須先計算價比，然後再以價值爲權數，反若用綜合式以數量爲權數之簡捷，故我國已編之各種生活費指數多用之。

## 八 物價指數之基期

物價指數之基期，分定基及連鎖二制，定基制 (The fixedbase system) 係以一固定時期為基期，而計算其餘各時期物價所佔該期物價之百分數。此百分數吾人稱之為價比 (註六)。固定基期，可為一日、一月、數月、半年、一年、乃至數年，其長短究以何者為宜，一般言之，一年之期最為適中，因如少於一年，則易受季節變動之影響。但如能搜得數年之資料，當以數年為佳，因又可剔除循環變動影響之一部也，以數年平均為基期之方法稱擴大基期制 (the byoadened base system)，蓋對一年而言，係將基期之時間擴大也。

固定基期之決定，以物價無劇烈變動者為原則，此可用直接觀察，或計算價比之離中差方法決定之。離中差大者，即物價變動劇烈，亦即不宜於採作基期。戰時不能選作基期，即此故也。又基期選擇，須能與計算期有密切聯繫。如歐美各國之物價指數，前多以一九一三年為基期，至第一次大戰後不久乃改為一九二六年，因貨幣貶值，物價上漲，原基期已不適用。迨此次世界大戰爆發，各國亦多改換基期，以編製戰時物價指數。至於我國之物價指數，最初多採取與各國相同之年，即民國二年，第一次大戰後亦隨之改為民國十五年。此次抗戰發生，新編之指數，有以二十六年上半年為基期者，有以二十六年全年為基期者，其他編制較晚者，以過去物價不易獲得，亦有以二十七年及以後各年或月為基期者。

連鎖基期制 (Chain System) 一稱移動基期制 (Movablebase System)，因基期逐期更換，即每期價比，係以本期物價所佔上期物價之百分數而得，故名。此種價比，稱連環價比 (link Price relative)，由連環價比求得之指數稱連環指數 (Chain Index)。連環指數為計算連鎖指數之過程 (註七) 其法為將每年之連環指數與上年之連鎖指數相乘，即得本年之連鎖指數。故連鎖指數實為連環指數之還原，因上年之連鎖指數亦為由上年之連環指數與再上年之連鎖指數相乘而來，依此類推，每年連鎖指數，不啻為本年及以往各年之連環指數之總乘積。故連鎖指數實使連環指數還原成定基指數也。

定基與連鎖二制，各有其用途。定基制因只適用於基期與計算期間之比較，而不能以各計算期互比，故如編製時間稍久，計算期離基期已遠，此時不僅物品項目已有改變，即社會組織經濟情形等亦不同，而使指數失其同質性，不能互比，故基期即須轉換。連鎖制則無此缺點，連鎖指數除計算期之間可以互相比較外，物品項目亦可隨社會經濟之變遷而更換。但其最大缺點即為易發生累積差誤，且計算上亦較定基指數為繁。定基指數係將各時期與同一期比較，則標準一致，意義明顯，故二者各有其利弊，近來統計學家有主張二法兼用者。至於兩種基期制之應用，須憑編製何種指數而定，大概零售物價變動較小，編製指數時宜用定基制，批發物價變動較大，宜用連鎖制。現在各國編物價指數，多以定基指數為主，其餘連環及連鎖指數，只為附帶編製者良以定基指數如因基期過遠，難以比較，尚可更換為較近之時期，過去已編製之指數，亦可移轉基期之法，移轉為新基期之指數 (註六)。

註一：見四川省政府建設廳駐渝辦事處編之重慶市零售物價指數 (該指數自三十年一月起已由重編

出)及本省府前統計室編之南昌零售物價指數(原摘南昌日用品零售價格指數編至二十八年三月〇日)

註二：本省府前統計室編印之「江西統計月刊」三卷十期內載有臨川吉安贛縣會昌四縣之物價之調查及指數編製方法當時該指數原名十三省五十九處鄉村物價指數故未將本省萍鄉指數列入迨二十八年六月起改為八十六處方加入萍鄉指數也

註三：十五項物品本非編製零售物價指數之正常方法過去主計處編之「中國每日物價指數」尚只包括物品十二項蓋其的只在觀測生活程度或預測商情也

註四：第二第三兩分類方法之指數不久停編

註五：按成都生活費指數共分三界勞動員販界之家計調查共包括一百二十家商賈店主界包括六十三家軍政教育界三十家合計二百十三家

註六：指數一字原有廣狹二義廣義除本文所指之意義外尚有用以指價比者為免除含混吾人須將二者分別清楚

註七：亦有以連環指數為終極目的者因其可直接看出本週與上週本月與上月或本年與上年比較所增加之百分數也

註八：所謂基期之移轉(Shiftng Basa)即將新基期指數週除其他各期之指數再乘以一百即得

### 江西省政府統計處物價調查須知

1. 每種物品之價格，應選定資本較大開業較久之字號二家調查之，並以算術平均數計算其平均價格。
2. 被調查物價之字號，一經選定，如非萬不得已，不得加以變更。
3. 每種物品之品質牌號應按調查表中之規定辦理，以資一律，俾便比較，設若當地市場無表中規定之品質牌號時，可以選擇當地最流行之品質牌號代之。
4. 所調查物品之品質牌號，一經選定如非萬不得已，不得加以變更。
5. 如所選定之字號或物品之品質牌號，遇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即將表中之字號及品質牌號加以更改，並予備註欄中說明變更之原因。
6. 每種商品之價格，應就市場上可之供給貨物者調查之，如另有公定價格時須於備註欄中說明。
7. 如所調查之物品，因市上臨時缺貨而無售價時，應調查其代替品價格，並於備註欄中說明。
8. 每種物品之價格，每逢月之五日十五二十五日各調查一次，規定調查之全部物品必須於當日調查完畢，並於次日郵寄本處，切勿延誤。
9. 調查員調查物價時，對店舖人員之態度務須謙和；發問之詞句，務求簡單扼要，不可含糊，例如詢問布價時，切勿僅問「士林布每尺多少錢；」而應將品質牌號冠於布名之前，正確發問之詞句應為：「金榜樂牌藍士林布每尺多少錢」。
10. 調查員調查物價時，應力求所調查之物價真實可靠，對各種物品之價格應立為常識上之判斷，遇有可疑時，應向多方探詢，以期確實。
11. 調查員調查物價時，應將上次調查表隨時攜帶，以備查考，庶前後所調查之字號及物品之品質牌號，可以一致，如遇本句與上句之物價發生過大之漲落時，調查員應向字號詢問原因，並於備註欄中說明。
12. 調查員調查物價時，應注意各種市場之商情變動，撮要編成報告，以為日後物價分析研究時之依據，並為判斷所調查物價是否確實之參考。

# 實施地價稅之商榷

周玉津

## 一 緒言

中國地稅，向稱田賦，起源甚古，遠自三代，即有此稅之設置。自秦以後數千年來，其稅制屢有變更，土地分配問題，不知被幾代學者多少腦汁？尤以宋之蘇老泉、葉水心二氏為甚，惜均為飄渺不可捉摸之古井田制所縛。雖知井田制之不可復，然亦無具體方案提出。因此，歷代田賦，一任貪官污吏誅求苛斂，其積弊之深，無以復加。迨至清末、民初，田賦竟為害民之唯一租稅。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屢試改良新制，但因阻力橫生，成效極少。今吾人欲改革中國田賦制度，最重要的，且最基本的，莫如遵照國父遺教：整理地籍與改革稅制。倘若此二問題能獲得合理的解決，則其餘徵收推收等積弊，皆不難迎刃而解。而稅制之改革，應以國計民生為第一前提，次以財政收入為第二前提。同時，改革方式須以最合理最經濟的原則為準繩，否則，不是徒勞無功，便是重造惡因，所以要把數千年來百弊叢生的不良稅制改造過來，要把此毫無基礎的財政制度固立起來，則實施地價稅乃是改造田賦的不二法門，亦即國父生前所指示的原則：『照價徵稅』及『漲價歸公』。蓋社會進步，地價日高，地主不勞而獲至大，絕非面積，地等課稅方法可以適應。故改訂田賦科則之唯一標準即為地價。

查以純地價為課稅客體，乃最近地稅之動向。任何不動產俱有二種價值：一為其改良物價值；一為自然價值（Natural Value）。所謂改良物價值者，乃指地上地下一切人工之改進物價值而言；所謂自然價值者乃土地本身之純價值也。此種純價值，經濟學者稱為經濟租金（Economic Rent）或公共價值（Public Value），改良物價值稱為私人價值（Private Value）或改良價值（Improved Value）。地價稅之征課乃以純價值為標準（國父稱「素地」價值），而一切改良物等價值均除外。因而以土地的純收入為地稅之推算，則人民負擔絕無不公平之處；並且地價稅法以地租為骨幹，故絕無轉嫁之可能。故無從從國民經濟立場上看，或財政原則上看來，國父所提倡之地價稅制，乃是今後田賦改造唯一的途徑，中央有鑒於此，乃於三十年間八中全會及全國第三次財政會議，三十一年底全國地政會議，均有實施地價稅案之決議，此係值得吾人予以深切注意，爰不揣謏陋，對於本問題略貢獻個人的淺見，亦拋磚引玉之意云耳。

## 二 戰時實施地價稅之意義

第一、從土地政策之觀點言之：國父主張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其精意蓋在使地盡其用，並使人人有平等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今欲求此主張之實現，必需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以謀不當利得之企圖，並須設法使土地本身非因施以資本或勞力改良結果所得之增價，歸為公有，為求達此目的之唯一有效之方法，莫如按價征稅及漲價歸公。此乃國父遺教所指示於吾人者。抗戰以來，後方人口急劇增加，各種建設突

飛猛晉，工商業頓形活躍，需用土地日殷，因而地價急遽上漲。據朱劍農先生調查（見中央日報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朱著『平抑地價建議』一文）昆明市的商業用地，在民二十五年時每畝尙只二七六〇元，二十八年則已漲至二五，二〇〇元，至三十一年初據傳已經高二年前的一倍。重慶陝西街一帶的地價，二十五年每方價格最高不過四百元，二十九年已達三千五百元，最近則已將近萬元，此係都市地價在戰時變動的實例。其次，農地方面，也有同樣的傾向：宜賓的水田，二十五年每畝僅值七十五元，現則漲至三百餘元，成都平原一帶的水田，二十年末每畝不過一百二十三元，二十九年末，竟已超過二千元，去年一年之中，自然不免尙有繼續之上漲。由此幾個實例，已足夠說明抗戰後，後方各省地價上漲之情形，於是發生下列幾種顯著的弊害：

（一）由於地價的飛速上漲，此後地權的轉移，自然將與貧窮的市民，或農民絕緣，都市的土地固然將被少數的地皮大王所吞併，農村的土地也必遭受大地主的兼併，如此益發促成貧富的懸殊！

（二）土地是農業生產最基本的生產手段，地價高漲的結果，無異是提高農產品的成本。最近兩年，後方各省糧價的上漲，固然有其他因素，然地價之漲，也未始不是糧價高漲的原因之一，其實地價的高漲不僅如此，而且依據『物價高漲之連鎖性』的原理，還會刺激一般物價的隨漲。尤以『以農立國』的中國，其刺激更甚。

（三）地價的劇急上漲，既然使每畝單價所需的金額較前增多，而單位地價增加的結果，必然增加了地價資金在國民資金總額中的比重，而相對地減少工業資金之原來的比額。質言之即縮減了工業的生產規模。試觀後方各省工業之所以未能迅速的發展，也可以說是挾有資金之金融家，熱中於土地投機的結果，至少是其原因之一。

（四）土地投機家之目的，並不想使他所爭購的土地有什麼更大的生產能力，而只坐待地價的再漲。因此，在今日情況下，土地集中的結果，不但不能喚起新的生產力，反而是向着荒蕪的途程上倒退，這不僅是剝奪了農民大眾的生產手段，不僅是減少了目前的農產，而且是替農業生產開倒車！

倘若長此以往，不思防止，則由於土地問題所滋生之弊害，愈演愈烈，實足貽抗戰建國前途一大隱憂！而防止之最根本之辦法，即為實施累進的地價稅，使土地之地租變為地稅，地主無利可得，勢必放棄其超額之土地而歸於公有，漸達『稅去地主』之目的，且前此以壟斷土地圖利之資本，亦將逐漸轉投於生產事業之途。故地價稅之實施，實為當前推行平均地權解決土地問題之急務。總裁於三十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開幕訓詞中曾諄諄指示吾人曰：『必須土地政策能够徹底實行，然後三民主義乃能够真正實現……』欲求土地政策之能够徹底實行，請從實施地價稅始。

第二、從增加賦稅之觀點言之：吾國田賦，向為國家正供，占中央財政上之主要地位。民國以還，因社會經濟之變革，都市工商逐漸發達，蔚為財政收入之豐富稅源，因此，關稅、鹽稅、統稅之收入，逐年激增躍居國家財政上之主要地位。田賦收入所占之百分率於是遞減，惟每年仍占歲收總額約五分之一，尙不失為國家重要稅收之一。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劃分國地收支系統，將田賦歸地方，以充裕

地方財政，田賦遂為地方歲入之大宗。抗戰以來，各省地方支出浩繁，依賴田賦收入以資挹注之程度，較戰前為益甚，惟以各省田賦大半未經整理，積弊深重，收入不易增加，難以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故於民國三十年八中全會議決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資統籌整理，並實施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等要案，同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繼續議決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及田賦改徵實物等案，三十一年年底全國地政會議又通過全國地籍整理方案，限六個月內完成初步工作，由此，可見中央當局對實施地價稅之決心，目下唯一之問題，就是如何統籌整理之問題，以求田賦積弊之廓清，及稅收之增加，據中央估計各省土地統籌整理之後，按照地價徵稅，收入當可遞增至四倍以上（見八中全會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之提案理由），證之目前後方各省地價飛漲情形，此項估計，當不難與事實接近。值此我國對倭抗戰危急存亡之秋，國家財政有無辦法，對於戰爭最後勝負之決定，關係甚大，欲期戰時財政衝破一切難關，節流固屬重要，而開源尤其重要，開源之道雖多，而其最根本的，最合理的，就是增加賦稅，近年來財政當局對於增稅方面，除致力於所得稅之征收外，並於二十八年一月及二十九年七月先後開徵戰時過份過利得稅，及遺產稅，大致完成直接稅之體系。此三稅之收入預算，且已逐年增加，至二十九年所得稅收入已躍居國稅中之第三位，駕統稅而上之，此可謂戰時增稅之良好現象，惟吾國之經濟基礎建築於廣大之農村，而戰時最能發揮經濟之偉大力量者，首推作為一切基本之土地。因此，廣大的土地便為戰時開拓新稅源最好之對象。大公報社論『工業資本與土地資本』末一段之言曰：『前後方的經濟波動，已經迫得我們要重新考慮基本政策的時候，如果說加重賦稅政策是一個新趨勢的話，那麼直接稅制便應當在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上來開拓新源，不再放任農村的畸形膨脹，工業資本自可少受圍攻……』此實為至當之論，中央亦認定此項新稅源之開拓，急不容緩，於是先有毅然接管各省田賦之舉，作者相信將來由中央加以統籌整理之後，廢除舊日之田賦，而改按地價徵課之辦法，則不僅單純的稅源可增加財政上鉅額的收入，並且過去一切附加之苛捐什稅，亦不難免除，平民負擔自可減輕。

總之，地價稅乃是現代極合情理之稅制，同時亦為實現平均地權，解決國計民生問題之良好制度，不僅藉此可以抑制不動產價格之暴漲，及消滅投機居奇之風；並且對於其他必要生產事業之金融，間接的，亦能使其獲得圓轉運達，而趨向發達之途徑。同時，在戰時由於地價稅之實施，又能促進土地之利用，增加戰時之糧食生產，一舉而數美咸具。由此可知地價稅之實行，不但可以調節貧富，解決民生問題，並且增加戰時財政收入，解決抗戰問題，實言之，實施地價稅不特為建國之偉大工作，並且亦為抗戰之要政矣。

### 三 關於土地之整理

實施地價稅既為戰時要政，亟有待於今後之積極推行，已毫無疑義。然而實施之方法維何？此乃值得我們研討之重大問題，最主要的而且最感困難的，就是土地的整理，按諸中央頒行土地法令，證之今昔各地辦理地政之事實，普通整理土地之方法，不外土地測量與土地陳報二種，茲分別說明如后：

土地測量乃整理土地之先決問題。孟子謂行政仁政，必自經界始，欲正經界，須先周知土地情形，欲

周知土地情形，須先實行測量，蓋測量可以定面積廣袤，顯出川原區，清公私地畝，現行土地法有『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登記』（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亦所以明示測量為土地整理之第一步工作也。且國父在建国大綱內亦昭示吾人曰：『……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可見測量土地乃完成地方自治之主要條件。惟以測量工作繁重，需時久，用人多，而經費鉅，按德國特萊斯頓工科大學教授憶思萊（Otto Israel）的估計，僅本部十八省，即需經四十年之久，方得辦竣，所費達八萬萬三千萬兩。（戰前的估計見地政月刊第三卷第一期『中國地政學會擬請修改土地法意見書』）現在航空事業發達，航測用費較輕，而成功亦較速，據江西南昌實施經過報告：一架飛機作業，平均每月可攝三百方公里，每方公里約需二百零三元（戰前估計），如以一百架飛機測量全國，須歷時三十年，約需二十二萬元之鉅，此與戰時迅速收效之旨，似未適合，如地價稅必待測量完畢以後，方能實施，未免太緩不濟急矣。

然而為對稅地面積求其正本清源起見，我們決不可因噎而廢食，即不能因其測量業務之艱難，就輕易放棄此項徹底的整理土地之方法，須知我國土地從未經過科學的整理，爲一勞永逸計，亦不得不經一番澈底的整理工夫；否則，徒到征稅時治絲愈莽，未見其可。故我們應該除先採用其他治標方式：如土地陳報，申報地價等，試辦初期地價稅外，仍須着重土地之測量，以達到國父所謂測量完竣，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目的。目下地政署規定非常時期地籍整理程序，第一個步驟就是土地測量，其次：土地登記，規定地價等。並指定全國八百四十餘城市，於本年度舉行土地測量及地籍整理，由此可見政府當局已立下決心，按步推進，平均地權之土地政策的實現，定可光明在望。

其次，土地陳報乃地籍整理之治標辦法，嚴格言之，即爲田賦之整理，其目的在求發現較多之土地，以期稅收之增加。惟對於確定業權，免除土地糾紛，以及面積之確定等工作，均未能顧及，不過因測量登記工作未克短期完成，爲進行地價稅之初步調查工作，以配合測量登記工作之進展，應即舉辦土地陳報。年來中央爲速奏膚功起見通令各省趕辦土地陳報，並限期完成，各地方主管當局亦正在積極籌辦或辦理中，考土地陳報之方法，依照民國二十三年行政院頒布之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第五條規定：『陳報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查復查或抽丈，（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徵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改訂科則等程序』。觀此，可知土地陳報對於如何確定土地面積問題之解決方法，係着重人民之自動陳報，或由鄉鎮保甲長代爲陳報，在政府方面僅以抽查或複丈方式爲之決定，無須經過逐起之清丈與編繪，程序簡單，手續減省，其所以迅速及省費者，即在乎此，據去年財次長顧頡羣氏報告：自民二十三年至卅年止全國辦理陳報者計有十三省，約五百餘縣已大致完成，卅一年擬辦四百五十一縣：已開辦二百二十縣，尙有二百卅一縣正擬開辦中，至陳報後所收之效果乃爲賦額之增加。增加最鉅者爲貴州陝西兩省，貴州舉辦四十三縣，賦額比前約增百分之八十七；陝西舉辦十縣，賦額比前約增百分之一百一十五，增加最少者爲山東及江蘇：山東舉辦一縣，賦額比前約增百分之九；江蘇舉辦四縣，賦額比前約增百分之十二。總之，增加之數量多少，各省情形雖然並不一致，然而陳報後總比陳報前增加，此爲各省當

局仍擬繼續推進陳報工作之主要原因。惟其所得結果之真確程度，難以提高，若完全以之為實施地價稅推行平均地權之張本，則難以辦到。土地法主稿人吳尚臨氏力予評擊，認為此是一件最不經濟的冒險事情。（『土地分配與生產問題』一文中）此種論斷，似覺偏激。土地陳報雖係不可靠的工作，不能視之為施政之基礎，然而我們要知道中國土地狀況既極紛亂，區域又極廣袤，一般人民所有的產業，向不肯公開，欲求測量登記之明確，非輔以陳報調查工作不可。同時，測量登記費時較久，倘若必須待測量完竣，再定地價征課，則恐時日既久，成效難期，反而阻礙地價稅之實行。又據建國大綱所訂：地價由業主自報，即未從事測量，祇須確實調查，亦能知其大概。地價既知，即可重定相當稅率，改良稅法，實行徵收，待將來測量告竣，酌量修改，亦不甚難。故在此一過渡期間，為適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以作總問題解決之橋樑，舉辦土地陳報，作為實施地價稅之準備工作，實屬必要，決不是一件不經濟的冒險事情。惟舊式之陳報方法不甚嚴密，只憑人民自動陳報，以前無稅者不陳報，以前納稅太少之土地亦照舊陳報，並且有許多業戶對於自己所有土地面積之大小，素無精確計算，大多係根據契據所載為準繩，須知契據來源甚古，多為祖宗所遺下，間有因年代久遠，土地面積變遷，或因各地度量衡制度不同，人民如照舊陳報，必陷於不精確。因此，福建省改為採用土地編查的方法，此係由土地陳報演變而來的，不過其進行步驟比一般陳報工作較為複雜，較為完備，而其效果亦較為可靠。其業務程序：（一）地形測量（二）普查等級（三）編繪坵圖及評定等級（四）校對及造單（五）公告（六）繕冊及繪圖（七）擬辦土地登記及徵收地價稅。觀此，即係採取最簡單之測量方法，並參酌土地陳報之特長，合併辦理。故閩省土地陳報工作已於去年底全部辦竣，實為全國各省舉辦土地編查完成最早之一省，然亦非逐起測量，恐有未盡未實之弊，但比一般之陳報方法已進步多矣。

土地陳報實為不得已之急就章辦法，田賦管理委員會辦理時雖力求其精確，然而以之實施地價稅，依為不可靠，此係不可否認的事實。如果採用澈底的治本方法，實行土地測量，以實施地價稅，則恐成效難期，反阻非常時期實施地價稅之進展，因此，中央為實現 國父土地政策，特別制定此折衷至當之辦法，即於三十年十二月公佈『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繼又公佈『非常時期地籍整理辦法』（三十一年）。此二項所規定之程序，對於實施地價稅所，應具備之要件，均能以執簡御繁之方法，一一達成，先觀『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下：（一）測丈地畝（二）查定標準地價（三）業主申報（四）編造地價冊，』可知地價申報之首要程序，即為履畝丈量，而於各起土地界至之校正，面積之確定，均可以辦到，其次對於地價之規定，先由主辦機關調查各段土地最近三年內之市價及收益，並評定其標準地價，以作人民申報地價時之準則，然後通知人民依期申報，如此，雖對於地價之評定將有某種程度之困難（此點將在規定地價問題討論之），但是針對現實，藉作初步的實施，較為合理。經此各種簡明之步驟，具備此各種完善之條件，則地價稅得以順遂實施，可無誤議。

惟自地政署成立以後，公佈『非常時期地籍整理辦法』，由地價申報，一變而為地籍整理，各項辦法，稍有變更，按照其規定非常時期地籍整理程序為：（一）土地測量（二）土地登記（三）規定地價三大步驟，前此內政部所定之地價申報，一律改辦地籍整理。實則是項程序，與地價申報程序無甚出入，概括的說，



地籍整理乃是地價申報的延長，即強調治本方法的重要性，以及土地所有權的固定性，就常人心理言之，自以地籍整理較為要適。而其測丈地畝，查定地價，地主申報，開徵地價稅，固無所不同。名謂非常時期地籍整理者，所以與正常之地籍整理（即按照土地法規定程序辦理者），以視有別。現各省市地籍整理，業已分期舉辦，先行城市，然後推及農村，範圍普遍，包括市地農田，公有及私有土地。中央並經預定本年地價稅征收數額為十二萬萬元。吾人深盼不但主其事者，應視開征地價稅為當前中心工作，悉力以赴，即每一地政從業人員，亦須明瞭開征地價稅非徒為抗戰增調財源，且為實施土地政策之急需工作，人僅知地籍整理，足以充裕財源，而不知平均地權，實寓其中，蓋實施地價稅乃係平均地權的手段，而地籍整理最終目的，則在促進土地之合理分配利用。

總之，土地之整理為仁政始基，亦為完成地方自治之先決條件，正常之測量登記，固屬耗時費財，然避繁就簡，運用在人，國家立法，本應審時度勢，適切推行，決無一成不變之理。如土地測量有其客觀的困難，即輔之以土地陳報，使其成果，能供地政之參考，今更為適應抗戰時期實施地價稅之需要，先有『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頒佈在前，繼有『非常時期地籍整理辦法』公佈在後，針對現實，把握時間，實為最賢明的措施，而對於推行平均地權，實現土地政策之前途，無異放一異彩。

#### 四 關於地價之規定

規定地價與訂定稅率為實施地價稅之第二個主要方法，因為土地稅既以地價為根據，故必須先行規定土地價值，並將應征稅率，先為訂定，然後征稅進行始有所基準。國父手訂『地方自治開始施行法』中，以試辦六事為地方自治開始之重要工作，規定地價即為其一，然而規定地價之方法，一向有兩個值得研討之問題：一為人民之申報，一為政府之估定。由人民自行申報，即尊重民主精神，免除人民發生不服之糾紛，惟其流弊，則在人民苟有虛報，政府防止，不勝其煩，國計民生，兩蒙不利。如由政府估定，悉亦於實際情形未能盡合，人民不服，糾紛亦多。但照建國大綱所規定，係由人民自行申報，政府照價征稅，並可隨時照其申報之地價收買之，此亦即民生主義中所規定『平均地權』之辦法也。國父之所以不採用政府估價辦法，他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上，曾作如下的明確之解釋：

『定地價之法，以何為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其時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納稅，如地主以為估定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由衙門再判為準，其於定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處理之。英人視之以為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際，倘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為，當以地主自定之為便。……隨地主之報價多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為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得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只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

此係說明地主自行申報的方便及其功用。且對人民之虛報，應如何防止？概括的說就是切實施行了『照價收買』之辦法。國父在『民生主義與社會革命』演講中曾說：

「國家在地契之中，應批明國家當需要時，隨時可照地契之價收買，方能無弊。如人民料國家將買此地，故高其價，然使國家竟不買之，年年納最高之稅，則已負累不堪，必不敢。即欲故低其價，以求少稅，則又恐國家從而收買，亦必不敢，所以有此兩法互相表裏，則不必定價而價自足矣。」國父此種辦法限制地主，使不敢少報地價，極爲妥善；且免地價決定之麻煩，至爲明瞭。這正與一九一四年英國土地國有協會 (Land Nationalisation Society) 祕書長海德爾氏 (Joseph Hyder) 所發表關於土地收買價格之決定辦法，不謀而合。海德爾氏對於地價決定之意見，也主張採用征稅與收買併行主義，即一經人民自由決定之地價，不俱作爲政府便宜上收買之價格，並且作爲征稅之標準。地主若主張過高之價格，則土地不被收買，而反有以其所主張之過高地價爲標準發生征稅之虞。又若爲負擔輕稅而主張低廉之價格，則有國家根據此低廉地價收買之憂。這完全與國父之用意，是毫無二致的。

惟我國土地法所規定之地價有兩種：一爲「估定地價」，二爲「申報地價」(見該法三百三十八條)。地價稅依照估定地價徵收，土地增值稅及土地征收，依照申報地價徵收(見該法二百八十四條及三百零五條及第五篇各條)。此即所謂對於由人民申報辦法，而加以補充之辦法也。吳尚憲先生又曾作如下的解釋：「因申報地價一種，爲建國大綱所定，其法由地主自行報價，政府照價征稅，並可隨時照其申報價值收買之，此種辦法於原則上本極完滿。但爲便於施行起見，有應爲補充之點，是以再有估定地價一種之規定，蓋地主方面，明知政府爲照價征稅之舉，於申報地價時不免有低報情事，希圖輕繳稅款，政府爲防弊起見，有隨時照價收買之權，其思慮所及，頗覺周到，然貪圖避重稅，此爲地主必具之心理，故地價低報之事，在所難免，若政府一一從而收買之，恐不勝其煩。地主方面因深知政府遇此困難時，不易解決，若因報價與收買事肇起爭執，則於土地行政，殊多不便。茲爲補充估定地價，乃所以杜絕萬一之糾紛也」。(見吳著土地問題與土地法三八一三九頁)土地法既規定人民申報與政府估價同時兼用，故三十年國府頒布「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亦本土地法之規定，對人民申報與政府估定之兩種辦法同時兼用。但先由政府評定標準地價，標準地價評定公佈之後，土地所有權人，應比照標準地價向主管地政機關申報，得依照標準地價爲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見該條例第七條)此辦法對地價之規定，乃着重於政府之估定，故先給人民以相當之限制，而未談及照價收買之辦法，似與國父初旨相違，特略評如下：

(一)換諸經濟學原理，凡一件東西在同一時間內，祇有一個真實之價格，如政府認定申報價格爲真實，則政府不論增價稅或地價稅，皆應照申報地價格徵收；反之，即應依照估定地價或標準地價徵收，今政府承認一方土地，同時有兩真實價格之存在，此實絕無根據。

(二)就租稅公平原則而言，亦不符合。照土地法規定：政府抽收地價時，則依其估定地價抽收；抽收增值稅及徵收土地時，則依其申報地價。此實與租稅公平原則相違。倘若爲顧全人民負擔合理起見，則無論依據估價或申報，徵課標準須得劃一而無偏，始可加強政府信用，徵收便利。雖然在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中，已規定比照標準地價申報，此項申報之地價，爲徵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之依據。(該條例第七與第八條)但是標準地價之估定，困難甚多，既需至長時間又需許多金錢，尤在戰時人力物力財力最艱難當

中，更不應多此設施而耗公帑。此亦誠如 國父所昭示吾人曰：『…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際，倘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

(三)就土地法所採之估價方法而論，缺點極多。如該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云：『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為總平均計算。』此種規定之估計方法，可謂無所不包，亦令人無所適從。茲舉一例證明之。設同一地價區內，有A B C D四種土地申報價格，為每方一百元，八十元，七十五元，六十五元，其買賣市價為一百九十元，一百六十元，一百五十元，一百四十元，在此種情形之下，吾人將參照其買賣市價以估定其標準價乎？抑參照其申報與買賣之價格以估定標準價格乎？如何參照者不同，其估定之價必相差甚鉅，試驗下表，即可了然。

### 第 一 表

A地每方申報價	\$ 100
B地每方申報價	\$ 80
C地每方申報價	\$ 75
D地每方申報價	\$ 65
	<hr/>
	\$ 320

$$\$ 320 \div 4 = \$ 80$$

此八十元，即該區土地申報之平均價格，如吾人參照此種價格估定，該區之標準地價，則當然與八十元之數目相近。

### 第 二 表

A地每方市價	\$ 190
B地每方市價	160
C地每方市價	150
D地每方市價	140
	<hr/>
	\$ 640

$$\$ 640 \div 4 = \$ 160$$

此一百六十元，即該區地最近市價之平均價格，如參照此種價格估定該區之標準地價，則當然與一百六十元相近。

### 第 三 表

A地每方	{ 1. 申報地價	\$ 100
	{ 2. 最近市價	190
B地每方	{ 1. 申報地價	80
	{ 2. 最近市價	160

C地每方	{ 1. 申報地價	7 5
	{ 2. 最近市價	1 5 0
D地每方	{ 1. 申報地價	6 5
	{ 2. 最近市價	1 4 0
		\$ 9 6 0

$$\$ 9 6 0 \div 8 = 1 2 0$$

此一百二十元，即該區土地市價與申報價兩者之平均價格，如參照此種價格估定該區之標準價格，則當然與一百二十元相近。

倘若以上情形發生，我們又將何去何從，以決定其標準價？同一土地，如估價時，所參照者不同，其價格相差極大，如以此種不健全之辦法以估定地價，殊屬不當。雖然地價申報條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土地收益與市價，以為評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參照該條例第四條）然而戰時後方地價波動甚大，增漲不一，則標準地價之確立，亦不容易明確而合理。

（四）其次劃分地價區，亦係評定地價之一難題。蓋土地相距咫尺，價格相差已極大，如地價區分得過小，則一市之地，不知須分為幾千萬區，如分得過大，則上下相差太甚。如政府依照標準價格抽稅，祇是佔有該區最劣等土地者吃虧，佔有良地者反可避免其超過標準地價一部之稅。若由人民自由申報，則各自定其地價，無需地價區，亦無需標準價，既簡便可又節省人力物力之浪費。

（五）按吳尚鷹先生所持反對之理由，不外兩點：第一恐地主低報或匿報；第二政府不易實行照價收買。然而此兩點，如若遵照 國父所訂之平均地權方法行之，皆不成問題。國父曾諄諄指示吾人：即使最不懂算盤之地主，恐亦不肯逃免數元錢之土地稅，而低報自己之地價，使將來徵收重稅時受最大之損失。其次，我們要指出：政府照價收買，實無需政府由公庫裏拿出錢來，買歸政府所有。依照民生主義之規定，地主對於他的土地的所有權，只限於他所申報之土地價格，政府對於地主的土地可以隨時收買，政府收買之後，自然也可以隨時出賣。依此而論，政府對於認為低報地價之土地，無妨先行標賣。標賣之價如高於申報之價，就把買主所交價款由政府按照申報之價收購之，移交於買主。政府也還可以定一種辦法：凡欲使用土地的人民，都可指明所欲使用的土地面積，所在地點，所擬付給的代價，所擬使用的目的，向政府申請為他收買，政府審定其合法後，就標賣其所欲買之土地。同時標賣定後，即以買主所付價款按報價收買地主之土地，這更可使申報的地價趨於公平。因此政府可以隨時收買出賣，地主必不敢低報地價。

抑有進者，須知民生主義的土地改革之精髓就在於『照價收買』與『漲價歸公』兩大原則，此係 國父為避免將來流血革命之偉大的天才的啓示。倘若我們抽去『平均地權』之積極的革命性，而作消極的修正，則我國土地問題永無合理解決之一日矣。

故作者以為在施行地價稅之前，最初一次決定地價之時，須採用申報地價，而不用估定地價，實言之，即以申報地價為法定之地價，但此非完全不要政府過問，政府在某種程度內，可參照最近五年或三年土

地收益及市價，查定標準地價公佈之，藉作申報時之參考。惟為地價最後之決定，乃由人民之申報，而非由政府之估定。倘若人民不依法申報或不為申報時，則以標準地價為其地價，（土地法第十八條）如此，地價之規定，有統一的精神，及一貫的辦法，不獨簡便易行，而且亦符合 國民尊重民主之精神。

## 五 關於稅率之訂定

地價稅之所以能收平均地權調節社會貧富，並增加戰時財政之功效，即由於稅率之作用，因之稅率之輕重問題，頗值得研究，稅率之訂定，固須以國家利益為前提，但亦須注重能力原則（Ability theory），即視納稅能力之大小而予以相當之賦稅負擔，然後推行容易。故在規定稅率以前，應該把土地原價課稅分為兩種：一為收租的土地課稅，一為自用的土地課稅，即對於前者應該重課，而對於後者，其收穫僅足供自己享用之土地，應該輕課或竟免除。如此，始合乎租稅公平的原則，茲分述如下：

（一）要按照實際情形分別土地是供自用或是租給別人用而自圖收益的？因其情形之不同，而決定課稅之輕重。如因奢侈而使用之土地，應課以附加稅（Sur tax）或特別加重稅率。

（二）在稅法上亦須和所得稅一樣，規定一定的免稅點，即在某種限度以下，即不課稅。如拿所得稅來說，即對農民的勞動所得，須免除課稅。地稅應該變為地租的租稅，地稅的目的物，不是農民及其家族的工資，而是超過工資以上的剩餘收益。如果農民地的收益比農民及其充分勞動的家族工資不得多，則一切農民地均應免除課稅。

（三）要考查地主除土地外，有無其他財產或債務，準此課以不同的稅率。

（四）按照地價，施行強度的累進稅率，即在某種限度以上，採取超額累進稅。對於最高超過額，其稅率可得百分之百，此外還要分別都市與鄉村的土地，對於鄉村地稅的稅率，應該較輕，又無論都市或鄉村土地，皆有改良地，未改良地及荒地等的不同，對荒地未改良地的稅率，應該較重，此可以稅率促進土地的改良，是很重要的。

以上僅就土地原價稅的稅率問題，加以原則的考察。按 國父對於土地原價稅稅率所主張的乃是『值百抽一』。民生主義第二講演面曾經說過：『各國的土地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地價值一百元的，抽稅一元，值十萬元的，便抽一千元，這是各國通行的地價稅，我們現在所定的辦法，也是照這種稅率來抽稅』。

『值百抽一』的稅率，實為各國最低的稅率，試觀日本地稅，採從價百分率之定率法，最初為地價百分之三，明治十年以後為地價百分之二五厘，明治三十二年以降，為地價百分之三。三，最近對於田畝地價稅為百分之四。五，宅地稅為百分之二。五，其他地價稅率為百分之五。五；德國在舊領的青島，除有百分之三三。三的稅率之增值稅外，每年並賦課稅率百分之六的原價稅；加拿大的土地原價稅，一般稅率，在僅對土地課稅的時候，為百分之二十，連改良物也課稅的時候，通例不超過百分之十。英國的土地原價稅率甚輕，即僅課原始基地價格約百分之〇。二的稅，由此可知 國父所主張之地價稅率，除英國

外，比較各國還要低些。

爲什麼要這樣低呢？論者甚多，據高信先生云：『國父主張值百抽一，驟視之似爲輕稅率之立場者，惟國父贊成輕稅率之目的，在求促進照價收買與漲價歸公之實現，故不能與一般之輕稅率者相提並論，如政府不同時實行照價收買與漲價歸公之二大政策，則於實行之初，似應酌定適中之稅率爲當』（見人與地半月刊一卷十一期，高等：『論戰時地價稅制』），可知國父用意，即在促進增價歸公政策之實現，故目前稅率雖輕，無甚關要。我國土地法即參照之，而規定如下：

	改 良 地	未 改 良 地	荒 地
市	千分之十至二十	千分之十五至三十	千分之三十至一百
鄉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二至十五	千分之十五至一百

此種稅率之規定，顯然指出城市重於農村，未改良地重於改良地，荒地重於其他各地。前者因爲城市納稅能力高於農村，並優待耕農，勉勵後者盡欲人民之改良，並防止投機，至於未改良地重於改良者乃欲促進所有權者，遵照土地法從速改良也。惟其稅率，有待商討者，約有數端：

第一、就租稅制度發展史看，比例稅固然已經成了落伍的稅則，等級稅也未見得能够完滿的達成社會政策的任務，站在社會政策的立場來說，最進步與最合理的稅則要算新近才被人們施用的累進稅制，只有實行累進的地價稅，才是真正的符合國父所謂『多取之而不爲虐』，與我們戰時所謂『有錢出錢』的財政原則。

第二、就比例等級稅制本身而論，其最大之缺點，就是缺乏彈性，未能合乎能力原則。在今日爲遏止地價之高漲，以及防止土地之集中，此種稅率，絕對不適應客觀之要求，唯有採取累進稅制，始可沖淡地主之兼併慾，蓋累進地價稅乃使地愈多者納稅愈重，終至最高額時等於地租，於地主無利而有損，寓限制兼併之意於日常徵稅之中。其資本較多，才能較高，或因其他緣故能經營較多土地而收穫較多之利益，則不難負擔較高之稅，至無害於土地經營，待稅率累進到甚重時，則其地已甚多，爲純粹之小地主矣。雖多征之，亦不爲虐，唯有如此，才可奠定平均地權之初基。

第三、就租稅公平原則言之，比例稅則乃是最不公平的，如就『值百抽一』稅率來抽稅，所有財產一千元的人須納稅十元，所有財產十萬元的人，每千元亦只抽稅十元，而十元對於千元財產所有者的價值，必比對於十萬財產所有者的價值高，故十元對於千元財產所有者的負擔，必比對於十萬財產所有者重。因此，要合乎公平的原則，一定要用累進稅，即稅率須隨財產的增加而提高。

第四、國父當時之所以說，要照比例稅率來抽稅，只是因爲進步的累進稅率，在當時雖然已經有了一點端倪，可是還沒有普遍的被採用，所以當時所舉的例子，還是以各國所通行的稅率來作爲擇定地價稅率的標準，這點是我們應該瞭解的，決不是高信先生所解釋的促進增價歸公之用意，而是歷史環境使然，民生主義的基本原則，雖是不變的，可是他所用以實行的辦法，却可因爲現實的社會經濟的變動和發展而與其一同向前發展的。比如國父當初只以平均地權作爲民生主義之唯一內容時，他是主張採用單一地價

稅的，可是後來由於現實的社會經濟的變動和發展，跟着又有『節制資本』這一口號的提出，因之，承認要在徵地價稅外，同時兼征所得稅和遺產稅了，由此可知 國父當初雖曾一度做照別國採用比例稅率，但是今天的實際情況，既然有比比例稅率更好更進步的稅率，毫無問題的是應該採用進步的累進稅價，而且事實上也已經由第五次全國大會議決採用了。

其次，納稅點亦須提高，根據地價課稅的原則，土地稅率，應等於地租之數。因為地租變為地稅，掃數歸於國家所有，則地主除用人力或資本改善土地以期增加生產外，無坐享受地租利益的機會。於是大地主對於有過量的土地，無利可圖，且每年地稅累進增多，故不得不將富餘之地，廉價少售，由此地價日見低廉，而土地使用權亦漸漸普及於全國人民，一般以土地投機的資本，亦漸漸轉入於生產事業之上，故主張根據地價徵稅之經濟學者，每謂『地稅貴，地價廉，而生產事業發達』，便是指此。德國顧問畢廉氏（民國十三年 國父曾聘他至廣州專研究土地問題）在廣州土地稅委員會中曾認此稅率起點太輕，對於平均地權的政策恐無大效，故竭力維護其高稅率的原則，其理由如下：……一般以為所謂經濟的地租之確實數額，計算至難，但比諸地方上通行借貸之平均利率，相差不遠，假定廣州市之通行借貸平均利率為百分之十，即應以之為廣州市地價稅率之規定循此實行，則有資財者，決不投資於土地，因其資本應得之通常百分之十利率，盡為地價稅所吸收，雖有資本，亦無從為土地壟斷。如此則土地操縱投機之現象不易發生，土地價格，亦趨於低廉，而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庶幾可達。（吳尚鷹氏著：『土地問題與土地法』一書中）此乃至當之論。為制止土地集中與投機，以達到平均地權之目的，合理的提高稅點，乃是理所必然。尤在此地價高漲聲中，更屬重要。

再談到增值稅的稅率，究竟應該作何主張呢？按照地價增值原理而論，地價的增漲，由於人口增加與社會及經濟的進步，非由於地主的力量得來的，其利益應公諸社會，以衆人之財富，還之衆人，這當然是極公道極正義的。故 國父對此稅主張一律課以百分之百稅率，他在民生主義里面曾這樣說過：『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之規定，這種規定是什麼呢？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是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為公有』。此稅有調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至深且鉅， 國父欲以此稅折制地主，資本家於一定之範圍內活動，換言之，祇允其在所申報之價值內獲利，此後由社會人羣努力之增值，須完全歸公，不得再為地主私有，逐漸使土地歸為國有，以達到耕者有其田，如是對此稅決不能採用累進稅制為滿足，即須毫無遲疑課百分之百稅率。

但是我國所頒佈之土地法第二期，對於土地增值稅的規定都含有累進稅的意義，其累進雖重而緊迫，然而地主仍有多額不勞收穫也。吾人今按其稅率假定，計算之如下：

地 價	\$10,000 稅	率	地 主 所 餘 增 值 收 益
初 次 增 值	50%	20%	5,000 - (5,000 × 20%) = 4,000
再 次 增 值	50%	40%	5,000 - (5,000 × 40%) = 3,000
再 次 增 值	100%	60%	10,000 - (10,000 × 60%) = 4,000

再次增值	200%	80%	$20,000 - (20,000 \times 8\%) = 4,000$
再次增值	300%	100%	$30,000 - (30,000 \times 100\%) = 0$
			$\$ 70,000 - 55,000 = 15,000$

据右所假定獲有七萬增值之地主，仍有一萬五千元的不勞收益，且此後中國地價之變動，未必如此之鉅，假定僅增值百分之五十，則地主獲百分之三十收益，如此，何年何月能平均地權耶？反之，其結果亦如英國之所得稅；表面視之，對於大所得者予以折制，實則僅損及其毫毛耳！因此吾人主張此增值稅，仍恢復國父之主張，改為百分之百的比例稅。

總括前述，根據國父之平均地權的原則，與民生主義的精神，地價稅率起點應予以酌量的提高，並採取進步的累進稅制，以符合地稅徵課原則，及租稅能力公平等原理；而對於土地增值稅之稅率，應回復國父所主張的漲價歸公原則，即採取百分之百的比例稅制，如果單行地價稅累進率，僅能消極的沖淡地主之兼併慾，而最澈底的且最積極的，莫如漲價歸公，此不但是今天平抑地價之所必需，而且也是實施國父土地政策的急務。

## 六 結 論

土地問題為社會問題之中心問題，而地稅之徵課乃解決土地問題的主要課題，且又在我國財政上佔極重要之地位，故實施地價稅就是實現平均地權，解決社會問題以及增加財政收入之最有效辦法。至實施之方法，則又非積極從事土地之整理不為功，在戰時整理地籍須得根據客觀之條件，舉辦簡便之測量登記乃是最可靠之辦法，至於稅率方面，除提高地價稅率之起點，及採用累進稅制外，吾人必須切實做到國父所主張的百分之百增值稅率，以實現國父之土地政策。考此次全國地政會議，已決定今後積極推行土地政策，統籌整理地籍，健全地政機構，完成地價申報，是故今後之問題已不在於理論，而在於實行，如果因循延誤，坐失時機，則所謂推行平均地權，實現土地政策，結果仍不免徒託空言而已，茲特引蕭先生之言論，以奠斯篇，並資警惕：『地價稅不行，對國家財政則為漏收，而對社會不平，則為無形的助傭，長此以往，經濟建設愈督，土地愈有集中之勢，國庫之損失愈多，社會之不平愈甚，一時之蹉跎，可遺禍家民族百年之患，不亦危乎！』（見「人與地」一卷五期「地價與土地政策」一文）。

## 參考資料

- (一) 鄧紹先譯：各國地價稅制度
- (二) 王先強：中國地價稅問題
- (三) 劉不同：民生主義的租稅制度
- (四) 何廉等：財政學
- (五) 吳尚鷹：平均地權，土地問題與土地法



(六)胡子霖譯：地價稅論

(七)地政月刊

(八)人與地月刊

(九)財政評論

### 總裁手訂：

### 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

- 一、為適應戰時需要推行本黨土地政策起見，制定本綱要。
- 二、主管地政機關，應加強一切整理地籍工作，限期完成。
- 三、私有土地應由所有人申報地價，照價納稅。稅率起稅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累進至百分之五，其土地之自然增價，應即征收土地增值稅，暫以累進制增收之。
- 四、國家為調劑軍糧民食起見，對於農地地價稅得折征實物。在折征實物間，實物全歸中央，由中央按各該縣(市)地價稅實收金額，以百分之五十之現款撥歸縣(市)作為補助。
- 五、為實施戰時經濟政策或公共建設之需要，得隨時依照報定之地價征收私有土地，其地價之一部，並得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償付之。
- 六、私有土地之出租者，其地租一律不得超過報定地價百分之十。
- 七、土地之使用，應受國家之限制，政府並得依國計民生之需要，限定私有農地之耕作種類。
- 八、農地以歸農民自耕為原則。嗣後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均以能自為耕作之人民為限。不依照前項規定移轉之農地，或非自耕農所有之農地，政府得收買之，而轉售於佃農，予以較長之年限，分年償還地價。
- 九、荒地之可為大規模經營者，由國家墾務機關劃設墾區，移殖戰地難民或後方有耕作能力之人民，並供給生產工具，以資耕作。私有荒地由政府征收高額地價稅，並限期使用，逾期不使用者，得由政府估定地價，以土地債券征收之。
- 十、立法機關應本此綱要迅速制定實施辦法，由中央專設地政機關短期實施。

第一條(一)

第二條(二)

第三條(五)

第四條(四)

第五條(五)

<h1 style="font-size: 2em;">資 料</h1>
--------------------------------------

## 氣 象

本省各地歷年平均雨日，以大庾為最多，計155.4日子為最少，計104.1日，各地全年雨日之分佈，以三月至六月間為最多。

本省各地歷年平均蒸發量，以泰和為最高，計1425.6公厘，鄱陽為最低計823公厘，全年蒸發量對雨量之比率，亦以泰和為最高占110.2%，樟樹為最低占57.0%。

本省各地水位，以贛河為最高，鄱陽湖，修水，信河次之，饒河，撫河又次之，贛河水系之水位，則以吉安為最高，樟樹次之，南昌又次之。

## 江 西 省 各 地 歷

( 單 位 )

測 站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月
贛 縣	9.5	9.6	15.4	12.9	14.0	11.7	
吉 安	10.2	11.1	14.0	13.9	13.5	12.9	
樟 樹	9.1	11.6	12.7	16.1	15.5	15.6	
南 昌	9.1	8.2	12.9	14.8	14.4	15.4	
黃 埠	11.0	12.8	14.3	16.8	15.8	16.5	
鄱 陽	7.4	11.3	11.8	15.2	15.0	12.0	
湖 口	8.8	10.9	11.6	16.3	12.9	11.5	
星 子	6.1	9.0	10.1	13.7	12.6	10.9	
真 都	8.7	11.7	14.7	10.3	10.0	15.0	
宜 春	13.0	21.0	21.0	11.5	12.0	16.0	
臨 川	11.3	16.0	20.0	11.7	11.3	14.3	
貴 溪	13.3	15.0	17.0	11.7	13.3	14.7	
大 庚	10.0	14.5	17.0	14.0	16.5	20.5	
南 康	—	—	—	—	—	—	
浮 梁	—	—	—	10	10	9	
泰 和	8.0	12.5	17.5	9.5	10.5	15.0	

材料來源：根據水利局造送之材料編製

## 江 西 省 各 地 歷

( 單 位 )

測 站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月
樟 樹	25.0	12.8	44.4	37.8	84.4	103.2	188.1	
南 昌	27.8	43.4	61.4	77.0	95.0	122.6	186.3	
鄱 陽	42.9	47.3	56.6	65.6	76.9	82.2	91.0	
湖 口	39.4	44.5	71.9	92.2	162.3	174.8	228.3	
贛 縣	45.7	55.4	62.1	102.6	119.3	115.3	169.6	
吉 安	43.6	50.2	68.2	104.4	139.1	162.5	194.1	
大 庚	61.6	59.2	65.3	92.1	103.9	110.2	132.3	
南 康	—	—	—	—	—	104.3	177.3	
真 都	50.5	37.4	46.3	76.0	110.0	115.5	170.1	
泰 和	37.7	32.1	85.0	120.0	156.2	153.0	191.9	
貴 溪	32.1	18.2	60.4	108.6	105.0	115.9	147.0	

材料來源：根據水利局造送之材料編成。

年平均雨量 (表一) (單位: 公厘)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全 年	記錄年份
9.1	8.8	5.9	5.3	6.5	6.1	114.8	19—30
7.8	8.7	5.3	5.3	6.8	6.2	115.7	19—30
7.4	7.9	6.6	6.0	6.6	7.5	122.6	19—27
8.9	9.6	7.9	6.1	8.4	8.5	124.2	19—26
9.1	17.5	9.9	7.0	9.0	11.7	151.4	19—27
7.3	7.1	6.8	5.4	7.6	8.4	115.3	19—27
8.4	8.3	9.3	6.8	9.3	10.4	124.5	19—27
7.4	7.1	6.6	6.3	8.3	6.0	104.1	19—26
11.3	9.0	6.3	6.8	10.3	6.5	120.6	27—30
11.0	10.5	4.0	10.3	10.7	7.0	148.0	27—29
13.7	9.0	7.3	7.8	11.8	8.3	142.5	27—30
13.0	10.0	7.7	9.5	10.5	8.7	144.4	27—30
16.5	14.7	6.7	7.7	11.3	6.0	155.4	28—30
8	11	1.3	10	5	9	—	28
12	8	11	—	—	—	—	30
13.5	10.0	6.0	9.0	11.5	6.0	135.0	29—30

年平均蒸發量 (表二)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全 年	年蒸發量與年雨量比率	測驗年份
163.4	105.4	91.7	50.1	28.9	935.2	57.0%	19—27
170.6	121.9	97.7	95.3	73.9	1,182.9	62.6%	19—27
91.9	83.8	74.0	60.8	50.0	823.0	63.1%	19—26
230.0	132.6	101.6	64.6	46.7	1,388.9	100.8%	19—24
137.0	190.5	152.7	86.6	72.5	1,358.7	95.8%	27—30
200.0	156.0	110.9	74.0	64.2	1,367.2	72.8%	27—30
178.5	173.5	146.6	95.6	93.8	1,312.6	83.0%	28—30
181.3	130.8	111.1	67.1	100.9	—	—	28
177.3	160.9	117.6	51.6	68.1	1,181.3	83.0%	28—30
227.2	174.7	126.0	73.6	48.2	1,425.6	110.2%	29—30
165.8	111.0	88.2	47.4	25.5	1,025.1	66.7%	29—30

## 江西省各地歷年最高最低水位(表三) 歐 平 平

(單位:公尺)

水 系	河								
	贛	樟 樹	南 昌	撫 河	信 河	修 水	饒 河	鄱 陽 湖	
測 站	吉 安	樟 樹	南 昌	臨 川	貴 溪	塗 家 埠	鄱 陽	湖 口	
記 錄 年 份	19—30	19—29	18—27	27—30	27—30	19—26	19—26	18—26	
一 月	最高	44.24	25.41	18.73	1.60	4.61	4.20	1.33	11.14
	最低	44.19	21.46	15.50	△0.73	△1.79	0.66	0.16	△5.98
二 月	最高	48.24	27.21	19.73	2.94	5.87	3.70	2.61	10.94
	最低	△42.14	△21.31	△15.34	0.80	1.90	1.12	0.48	6.18
三 月	最高	48.94	28.71	21.48	3.36	6.55	6.00	2.99	12.68
	最低	43.20	21.66	15.76	1.15	2.44	1.60	0.33	6.93
四 月	最高	▲53.04	▲31.76	23.38	4.24	8.25	7.40	4.80	15.35
	最低	43.04	22.21	16.58	1.37	2.26	1.00	0.94	8.13
五 月	最高	50.49	30.16	23.28	4.44	9.04	7.10	▲7.70	17.38
	最低	43.34	22.83	16.88	1.20	2.06	1.60	1.20	10.13
六 月	最高	52.75	31.11	23.42	▲5.49	▲9.09	▲12.00	7.60	19.43
	最低	43.09	23.26	17.32	1.19	2.20	2.45	1.74	12.28
七 月	最高	50.51	30.11	22.63	5.19	8.06	8.96	7.58	20.04
	最低	43.96	21.86	16.95	1.29	2.13	3.10	1.63	14.46
八 月	最高	52.29	31.31	▲24.06	3.00	5.12	8.30	6.73	▲20.06
	最低	43.29	21.81	16.36	0.95	1.90	2.40	1.63	14.54
九 月	最高	49.54	28.66	21.68	2.94	5.47	7.00	6.48	19.81
	最低	42.95	26.61	16.32	0.99	1.82	2.30	1.05	11.98
十 月	最高	49.24	27.19	20.08	3.13	6.99	6.30	5.92	19.26
	最低	42.19	21.36	16.23	0.91	1.80	1.60	0.05	9.38
十一 月	最高	45.14	25.16	19.48	2.18	7.17	4.06	4.62	17.80
	最低	42.19	21.51	16.13	0.81	1.77	0.54	0.04	7.41
十二 月	最高	47.54	26.88	19.48	2.06	3.64	4.95	2.05	15.04
	最低	42.14	21.56	15.83	0.77	1.73	△0.47	△0.62	6.74
水 尺 零 點	吳 淞 零 點	吳 淞 零 點	吳 淞 零 點	假 定	假 定	假 定	假 定	假 定	吳 淞 零 點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水利局各測站每月編報之材料。

附 註:有▲符號者表示全年最高水位,有△符號者表示全年最低水位。

## 土地測量

本省樂安、安福、永新、三縣土地測量於三十一年七月全部完竣，連前測量完成縣份南昌等十九縣合計共二十二縣（南昌等十九縣土地實測數字見本刊第一期第三十七頁）樂安實測土地面積計 2,331 方公里，農地為 750,132 市畝，平均每市畝測量經費預計為二角五分三厘，安福實測土地面積為 2,880 方公里，農地為 859,075 市畝，平均每市畝測量經費預計為二角四分七厘，永新實測土地面積計 2,383 方公里，農地為 822,279 市畝，平均每市畝測量經費預計為二角四分六厘。

南昌等二十縣農地地價係地政局於二十三年八月至三十一年六月間分別估定，水田每市畝平均價格以臨川 4.5 元，南昌 4.4 元，高安 4.2 元為最高，以吉水 3.0 元安義 2.9 元峽江 2.8 元新建 2.5 元四縣為最低，其餘新淦等十三縣價格，均介於三十元至四十元之間，各種農地每市畝平均價格仍以臨川為最高計 4.3 元，南昌新淦永新等縣次之各為 3.7 元，在三十七元以下二十五元以上者，計有豐城等十四縣，二十五元以下者僅有清江新建兩縣，為各縣估定地價之最低者。

本省實行征收地價稅有南昌等九縣，其徵收額較諸原有田賦收入約增收百分之三，計淨增 71,389 元。

本省歷年土地整理經費自二十一年度南昌開辦航測起，迄三十一年九月底止，收入為 6,836,445 元，支出為 6,321,430 元，兩抵計尚餘 515,015 元。

### 樂安等六縣土地測量

二十六年二月至三十一年七月

縣別	開始		完成		完 成 數 量			測量經費 (元)	平均每市畝 所需經費 (元)
	年	月	年	月	土地方公里數	坵地原圖 (幅數)	農地 (市畝)		
樂安	26	2	31	2	2,331	11,654	750,132	189,817.00	0.253
安福	30	1	31	7	2,880	14,405	859,075	212,525.00	0.247
永新	30	1	31	2	2,383	11,918	822,279	202,084.00	0.246
萬安	31	1			9,504		744,961		
贛縣	31	1			3,991		411,526		
上猶	31	1			4,639		242,945		

材料來源：根據地政局造送之材料編成。

說明：(1)本表所載六縣之農地畝數，係根據土地測量隊月報表之材料彙算編列。

(2)樂安、安福、永新三縣測量經費係根據土地測量隊預算數編列。

(3)三十年以前測量完成縣份，南昌等十九縣實測數字已發表於江西統計第一期第 37 頁。

## 南昌等二十縣農地地價估計

二十三年至三十一年六月估定

(單位：每市畝元)

縣別	地價	水田			旱田			園圃			荒地			各種農地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南 昌		75	9	44	38	6	22	54	8	19	6	3	4	37
新 建		58	2	25	36	4	14	50	4	15	3	1	1.3	23
安 義		52	3	29	20	6	15	22	10	14	2	1	1.5	27
進 賢		68	4	32	30	7	21	30	7	18	2	1	1	26
清 江		60	5	37	48	7	13	26	10	14	2	1	1	21
東 鄉		70	6	37	17	9	13	19	11	16	2	1	1	135
新 淦		76	6	40	42	7	25	50	8	25	—	—	1	37
豐 城		80	6	40	34	9	16	24	11	17	—	—	1	36
高 安		80	5	42	70	8	17	26	8	15	—	—	1	35
臨 川		80	8	45	30	6	17	26	10	18	—	—	1	43
金 谿		70	8	32	40	6	11	40	10	12	—	—	1	31
峽 江		68	7	28	16	7	10	18	7	12	—	—	1	26
吉 水		68	5	30	30	8	14	18	6	14	—	—	1	27
吉 安		68	10	34	28	5	14	50	6	24	—	—	1	30
崇 仁		68	7	32	20	4	9	20	6	12	2	1	1.2	29
泰 和		58	9	34	20	8	15	40	10	16	4	1	2	28
宜 黃		66	10	33	14	6	20	16	8	14	3	1	2	30
永 豐		60	11	32	18	12	14	22	14	18	3	1	2	30
蓮 花		52	14	39	20	4	12	22	5	13	2	1	1	36
永 新		68	11	39	34	6	20	26	10	20	3	1	2	37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地政局業務報告(三十一年十一月)之材料編成。

說明：表列數字，係地政局於二十三年八月至三十一年六月分別估定各縣七七事變前之農地價格。

## 南昌等九縣地價稅與原有田賦

二十五年至三十年

單位：元

項 別	原 有 田 賦			現 行 地 價 稅		地價稅與田賦正附稅比較	
	額	徵 數	派徵正附稅總數	每畝平均數	總 額	每畝平均數	增 減
共計	1,721,587	2,144,166	0.369	2,215,555	0.299	—	—
南昌	373,736	526,971	0.425	543,842	0.371	16,871	—
新建	178,368	232,750	0.197	305,735	0.217	72,985	—
安義	85,738	145,646	0.718	90,261	0.278	—	55,385
進賢	185,570	253,901	0.505	265,769	0.252	11,868	—
清江	255,946	341,240	0.494	274,532	0.302	—	66,708
東鄉	143,378	218,880	0.437	222,629	0.359	3,749	—
新建	202,051	169,760	0.355	215,747	0.378	45,987	—
峽江	148,170	83,609	0.201	110,473	0.255	26,873	—
金谿	148,628	171,418	0.283	186,567	0.304	15,149	—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地政局送達之材料。

說明：(1) 現行地價稅總額，南昌縣係根據該縣二十五年地價稅額徵清冊編列；進賢、清江、東鄉三縣係根據各該縣二十七年度清冊編列，新建縣根據二十八年度地價稅額徵清冊編列，峽江縣根據二十九年度地價稅額徵清冊編列，金谿縣根據三十年度地價稅額徵清冊編列。

(2) 各縣田賦派徵數南昌縣係根據額徵數另加附稅百分之四十一計算；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金谿等六縣係根據二十五年田賦正稅派徵數另加附稅百分之九十計算，新建縣係根據二十五年田賦正稅派徵數另加附稅百分之八十九計算，峽江縣係根據二十六年田賦正稅派徵數另加附稅百分之九十計算。



## 江西省歷年度地政經費支出概數

單位：元

二十二年至三十一年

年度別	費										別
	合計	測量事業費	調查事業費	計積事業費	製圖事業費	造冊事業費	土地登記費	印地地圖費	印所 種狀 費	所有 地政局 經常 費及 臨時費	
總計	6,321,430.66	3,462,067.20	254,972.84	180,635.27	161,048.50	361,890.02	928,466.70	214,336.41	293,385.69	464,628.03	
二二年	353,555.69	264,581.61	41,842.34	10,861.47	7,927.50	6,691.99	—	—	—	21,650.78	
二三年	467,148.40	256,070.80	32,138.21	14,086.25	9,055.22	25,603.75	44,666.00	41,079.86	10,965.00	33,483.31	
二四年	591,910.26	339,224.39	32,023.27	15,053.81	12,986.92	21,434.81	95,152.63	20,607.10	21,580.00	33,847.33	
二五年	1,038,682.65	733,560.60	39,925.45	19,774.54	17,137.51	29,148.22	82,172.00	27,985.60	21,060.00	67,618.73	
二六年	602,206.43	274,541.60	32,002.19	16,769.94	15,889.89	38,794.21	114,893.39	37,644.28	18,720.00	52,949.93	
二七年	177,174.32	57,529.75	6,193.72	9,772.81	6,019.04	17,337.47	7,199.18	—	53,791.50	19,330.85	
二八年	280,719.77	117,343.48	14,625.30	13,192.29	13,750.87	26,561.25	37,725.48	20,515.50	—	37,005.60	
二九年	687,946.18	232,221.76	17,257.33	17,392.54	15,408.80	31,283.26	224,073.91	21,611.20	92,719.34	35,968.04	
三〇年	1,150,484.70	529,993.21	21,145.02	25,312.33	29,626.21	105,840.56	218,848.51	44,892.87	74,549.85	100,286.23	
三一年	971,593.17	657,000.00	17,820.01	38,419.29	33,246.54	59,184.50	103,435.60	—	—	62,487.23	

資料來源：根據地政局造送之材料編製。

說明：(1)測量事業費內包括開辦測量儀器費經常費及臨時費在內。

(2)三十一年度支付經費係以預計概算編列其餘各年均係計算數。

江西省歷年度整理土地專款收入

二十二年至三十一年九月

費別	收入數 (元)	備考
總計	6,836,445.06	
航測借款	381,976.00	
土地登記狀圖費	4,684,158.06	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新淦、峽江、吉水、豐城、吉安、臨川、金谿、泰和等十三縣辦理土地登記時，抵還預收狀圖費 203,774.35 元業已剔除。
預收土地登記狀圖費	1,770,311.00	

材料來源：根據地政局業務報告（三十一年十一月編印）之材料編製。

江西省土地整理工作進度 (表一)

三十一年三月

工 作 種 類	本 月 份 成 績		業 務 區 域	備 考
	單 位	數 量		
土 地 測 量	三 角 測 量	點	400	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成績內，有東鄉縣補辦登記四十坵，進賢縣補辦登記八坵，金谿縣補辦登記三十坵，清江縣補辦登記七十二坵。
	導 線 測 量	點	3,200	
	田 畝 清 丈	市畝	142,400	
地 價 調 查	段		19	樂安、安福、永新、蓮花。
計 算 面 積	坵		246,600	永豐、蓮花。
繪 製 地 圖	坵		25,000	臨川。
編 造 冊 籍	號		252,000	吉安。
土 登 記	第一次所有權登記	坵	61,155	泰和、崇仁、東鄉、進賢、金谿、清江。
地 記	移 轉 登 記	坵	4,166	東鄉、進賢、豐城、新淦、金谿、清江。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地政局之材料。

## 江西省土地整理工作進度 (表二)

三十一年四月

工 作 種 類		本 月 份 成 績		業 務 區 域	備 考
		單 位	數 量		
土 地 測 量	三 角 測 量	點	420	贛縣、南康、上猶、遂川、萬安。	
	導 線 測 量	點	3,110	贛縣、上猶、萬安。	
	田 畝 清 丈	市畝	124,100	安福、贛縣、上猶、萬安。	
地 價 調 查		段	20	樂安、安福、永新、蓮花。	
計 算 面 積		坵	258,717	永豐、蓮花。	
繪 製 地 圖		坵	25,000	臨川。	
編 造 冊 籍		號	255,000	吉安。	
土 地 登 記	第 一 次 所 有 權 登 記	坵	237,000	泰和、崇仁、宜黃。	
	補 辦 第 一 次 所 有 權 登 記	坵	311	東鄉、進賢、清江。	
	移 轉 登 記	坵	3,086	東鄉、進賢、清江、峽江。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地政局之材料。

## 江西省土地整理工作進度 (表三)

三十一年五月

工 作 種 類		本 月 份 成 績		業 務 區 域	備 考
		單 位	數 量		
土 地 測 量	三 角 測 量	點	620	贛縣、萬安、遂川。	
	導 線 測 量	點	3,180	贛縣、萬安、上猶。	
	田 畝 清 丈	市畝	148,400	安福、贛縣、萬安、上猶。	
地 價 調 查		段	20	樂安、安福、永新、蓮花。	
計 算 面 積		坵	366,763	永豐、蓮花。	
繪 製 地 圖		坵	47,500	臨川。	
編 造 冊 籍		號	200,000	吉安。	
土 地 登 記	第 一 次 所 有 權 登 記	坵	6,000	泰和、崇仁、宜黃。	
	補 辦 第 一 次 所 有 權 登 記	坵	1,903	豐城、臨川。	
	移 轉 登 記	坵	278	豐城、臨川。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地政局之材料。

江西省土地整理工作進度 (表四)

三十一年六月

工 作 種 類	本 月 份 成 績		業 務 區 域	備 考
	單 位	數 量		
土 地 測 量	三 角 測 點	425	贛縣、南康、萬安、遂川、上猶。	1. 永新縣地價調查於本月調查完竣。 2. 崇仁、宜黃等縣土地登記、因被敵騎襲擾，暫行停止。
	導 線 測 量	6,500	贛縣、萬安、上猶。	
	多 角 圖 根	1,710	贛縣、南康、萬安、遂川、上猶。	
	田 畝 清 丈	210,600	安福、贛縣、萬安、上猶。	
市 地 測 丈	戶	1,856	贛縣、萬安、上猶。	
地 價 調 查	畝	13	樂安、安福、永新。	
計 算 面 積	坵	265,256	永豐、蓮花。	
繪 製 地 圖	坵	73,000	臨川。	
編 造 冊 籍	號	201,745	吉安。	
土 地 登 記	第 一 次 所 有 權 登 記	坵	3,6,030	贛縣。
	補 辦 第 一 次 所 有 權 登 記	坵	—	
	移 轉 登 記	坵	2,525	新淦。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地政局之材料。

江西省土地整理工作進度 (表五)

三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工 作 種 類	七 月 至 九 月 份 成 績 累 計		業 務 區 域	備 考
	單 位	數 量		
土 地 測 量	三 角 測 點	248	贛縣、南康、萬安、遂川。	1. 蓮花縣計積業務於本年九月計算完竣。 2. 泰和縣第一所有權登記於本年九月辦理完竣。
	圖 解 圖 根	21,772	贛縣、萬安、上猶。	
	測 角 導 線	8,998	贛縣、南康、遂川。	
	多 角 圖 根	1,159	贛縣、遂川、泰和。	
	田 畝 清 丈	575,844	安福、贛縣、萬安、上猶。	
市 地 測 丈	戶	7,091	贛縣、遂川、南康、泰和。	
地 價 調 查	畝	24	樂安、安福、贛縣。	
計 算 面 積	坵	389,499	永豐、蓮花。	
繪 製 地 圖	坵	169,000	臨川。	
編 造 冊 籍	號	300,000	吉安。	
土 地 登 記	第 一 次 所 有 權 登 記	坵	506,835	泰和。
	補 辦 第 一 次 所 有 權 登 記	坵	1,644	南城、金谿、清江。
	移 轉 登 記	坵	23,178	豐城、新淦、金谿、峽江、清江。

材料來源：根據地政局之材料。

## 人 口

## 江 西 省 戶 口 分 佈

三 十 年 十 二 月

區 縣 別	戶 數	人 口 數			壯 丁 數	每戶平 均口數	每百女 子所當 男子數	每百男 子中壯 丁數	每方公 里之人 口數
		共 計	男	女					
總 計	2,900,891	14,337,299	7,310,828	7,056,471	1,814,340	4.95	103	25	83
第 一 行 政 區									
小 計	85,903	550,892	295,321	255,571	84,423	6.41	115	21	38
武 寧	30,739	171,079	94,776	76,303	25,127	5.57	124	26	48
修 水	45,395	331,763	175,086	156,727	54,314	7.31	111	31	74
銅 鼓	9,769	48,050	25,509	22,541	4,982	4.92	113	19	31
第 二 行 政 區									
小 計	379,007	2,160,026	1,094,770	1,065,236	228,604	5.72	102	21	125
萍 鄉	100,269	554,354	279,139	275,215	60,373	5.52	101	21	223
宜 春	48,697	233,731	154,183	139,548	20,110	5.13	111	13	121
萬 載	29,671	231,939	111,723	120,186	19,345	7.81	93	17	136
分 宜	14,197	73,046	39,114	33,932	5,949	5.14	115	16	55
上 高	24,379	126,350	64,608	61,742	14,079	5.18	104	21	101
宜 豐	23,207	106,278	53,550	52,728	10,873	4.57	115	20	58
新 喻	31,828	170,359	83,243	89,116	16,710	5.35	82	20	85
高 安	62,096	342,563	179,947	162,616	56,278	5.52	110	31	138
新 淦	16,957	85,651	42,844	42,837	7,924	5.05	91	18	69
清 江	27,756	175,785	86,469	89,316	16,963	6.29	97	19	140
小 計	327,673	1,580,451	768,755	811,696	166,310	4.82	94	21	58
第 三 行 政 區									
小 吉 安	68,523	341,895	162,404	179,491	30,976	4.91	90	19	107
吉 水	28,675	159,726	79,995	79,731	20,720	5.57	103	20	68
峽 江	9,467	39,546	19,082	20,464	3,918	4.17	98	21	31
永 豐	23,564	140,700	70,304	70,395	18,994	5.99	99	20	46
泰 和	30,642	152,453	75,864	76,589	9,683	4.91	99	12	66
萬 安	24,742	103,299	49,129	54,170	9,138	4.18	90	19	50
遂 川	47,633	236,222	103,757	99,465	19,413	4.44	109	18	48
留 岡	5,773	31,229	14,408	15,821	4,709	5.23	91	32	23
第 四 行 政 區									
新 淦	41,831	197,446	89,030	102,415	23,898	4.73	87	23	75
蓮 花	19,985	83,198	40,821	42,372	11,235	4.17	94	27	75
安 福	24,434	129,740	58,939	70,781	14,225	5.22	83	24	39
小 計	325,420	1,523,388	777,621	748,767	205,270	4.69	104	23	68
第 五 行 政 區									
贛 縣	62,292	322,150	161,981	157,169	35,228	5.77	104	21	98
南 康	61,216	292,032	152,668	139,364	44,827	4.76	109	29	223
上 猶	26,861	122,576	61,153	58,418	14,911	4.56	109	23	69
崇 義	18,839	80,463	42,050	38,443	9,230	4.27	108	22	33
第 六 行 政 區									
廣 庚	20,123	93,510	50,379	43,131	12,577	4.63	115	25	70
信 豐	43,654	208,915	103,182	105,733	29,429	4.79	99	28	65

政 區	虔南	12,166	53,759	26,031	27,728	6,271	4.41	94	24	34
	龍南	22,995	105,139	49,204	55,935	16,912	4.57	89	34	69
政 區	定南	14,418	65,250	31,597	33,659	7,951	4.52	94	25	53
	安遠	22,951	94,565	46,792	47,773	13,017	4.12	98	28	35
第 五 行 政 區	尋鄔	19,865	87,893	46,479	41,414	14,922	4.42	112	32	47
	小計	225,928	1,481,749	772,011	709,738	174,699	6.56	108	21	62
第 六 行 政 區	浮梁	23,858	166,952	90,872	78,080	16,443	7.08	120	16	40
	婺源	31,609	173,737	87,080	86,657	24,222	5.43	101	27	31
第 七 行 政 區	德興	13,847	63,173	23,150	30,023	9,647	4.61	110	29	28
	樂平	35,722	218,965	114,270	104,695	26,412	6.12	108	23	104
第 八 行 政 區	鄱陽	52,196	371,085	211,114	169,971	46,507	7.11	119	24	79
	都昌	37,024	283,762	142,238	146,524	27,771	7.07	97	19	147
第 九 行 政 區	彭澤	15,800	96,279	51,587	44,692	13,513	6.08	101	26	62
	湖口	15,762	100,796	51,700	49,096	10,184	6.38	105	19	146
第 十 行 政 區	小計	379,174	1,934,446	984,367	950,679	262,778	5.11	103	26	125
	上饒	61,721	319,505	168,857	150,649	55,114	5.16	112	21	146
第 十 一 行 政 區	廣豐	54,218	275,442	139,646	135,799	38,409	5.07	102	27	207
	玉山	49,278	245,805	130,429	115,376	42,834	4.91	113	32	132
第 十 二 行 政 區	橫峯	12,543	58,241	30,854	27,387	8,763	4.64	112	26	77
	鉛山	31,227	156,881	82,116	74,765	15,038	5.02	109	18	60
第 十 三 行 政 區	弋陽	25,144	119,458	60,648	58,810	14,862	4.71	103	24	65
	貴谿	43,131	240,569	117,121	123,448	25,343	5.54	95	21	71
第 十 四 行 政 區	餘江	28,100	133,462	62,448	70,014	15,579	4.71	93	25	126
	萬年	22,699	122,190	62,457	59,738	13,033	5.38	105	21	72
第 十 五 行 政 區	餘干	51,113	262,892	128,791	134,101	23,768	5.14	98	26	134
	小計	293,895	1,541,492	769,265	772,227	200,937	5.24	99	26	82
第 十 六 行 政 區	南城	33,778	170,688	81,060	89,623	21,674	5.05	93	26	96
	南豐	23,550	107,931	52,488	55,473	17,392	4.58	94	33	66
第 十 七 行 政 區	宜黃	22,309	91,836	45,018	46,818	17,674	4.11	95	38	49
	樂安	19,239	98,560	43,311	50,249	18,695	5.12	96	59	49
第 十 八 行 政 區	崇仁	25,776	134,263	68,991	65,272	22,836	5.21	105	33	64
	臨川	81,657	482,691	245,171	237,520	29,323	5.91	103	17	211
第 十 九 行 政 區	東鄉	23,428	140,530	70,175	70,355	15,595	5.90	96	22	123
	金谿	22,556	101,881	48,622	53,259	14,321	4.51	91	29	73
第 二十 行 政 區	資谿	7,894	38,054	19,673	18,381	5,684	4.81	106	28	37
	光澤	13,760	65,882	35,380	30,502	11,135	4.80	116	30	30
第 二十 一 行 政 區	梁川	19,948	109,146	54,376	54,770	17,193	5.47	99	32	59
	小計	244,805	1,127,577	552,998	574,579	95,058	4.60	96	16	67
第 二十 二 行 政 區	都昌	47,086	208,180	102,167	106,013	16,440	4.42	96	16	74
	廬山	19,774	90,980	43,176	47,804	11,989	4.60	90	27	29
第 二十 三 行 政 區	石城	20,290	84,423	41,657	42,771	10,114	4.16	95	24	52
	瑞金	39,730	179,545	92,918	86,627	18,670	4.52	107	19	62
第 二十 四 行 政 區	會昌	33,208	131,533	63,699	67,834	12,271	3.93	94	19	51
	尋鄔	41,674	239,660	115,857	124,003	13,481	5.75	93	11	80
第 二十 五 行 政 區	興國	43,043	193,251	93,724	99,527	13,093	4.49	94	14	90

第九行政區	小計	123,119	695,350	376,278	319,072	111,226	5.51	116	29	118
	九江	53,850	290,715	160,213	130,502	43,189	5.39	115	27	183
	星子	18,661	90,416	47,972	42,444	14,709	4.64	113	35	112
	德興	11,247	58,494	31,448	27,046	8,322	5.40	119	26	58
第十行政區	瑞昌	25,256	148,265	78,568	69,697	26,523	5.20	111	33	103
	永修	14,105	107,460	58,077	49,383	18,483	7.60	117	31	60
	小計	100,001	561,242	293,086	268,156	118,184	5.61	109	40	81
	奉新	32,907	157,883	80,509	77,374	28,045	4.80	104	34	107
第十一行政區	安義	17,216	81,215	40,425	40,790	16,593	4.71	99	41	130
	靖安	12,913	78,874	41,501	37,373	14,813	6.11	111	35	61
	新建	36,965	243,270	130,651	112,619	58,733	6.59	115	45	69
	小計	177,201	1,059,725	537,763	521,962	134,651	5.90	103	25	167
第十二行政區	豐城	89,019	449,356	209,167	240,189	60,819	5.04	86	31	164
	南昌	56,916	410,272	226,675	183,597	48,193	7.20	123	32	249
	進賢	81,236	200,097	101,921	98,176	25,639	6.41	103	24	108
	小計	227,171	1,059,725	537,763	521,962	134,651	5.90	103	25	167
南 昌	市	36,158	134,394	81,185	53,209	29,439	3.86	152	36	
	廬山	2,607	13,567	7,388	6,179	2,766	5.20	118	37	

材料來源：根據民政廳資料編製

說 明：南昌新建高安九江德安瑞昌湖口彭澤星子永修安義奉新靖安武寧等十四縣均係游擊戰區各該縣政府填報之戶口數有僅屬安全區者亦有兼及敵偽據區者其數字自不能包括全縣。爰將南昌等十四縣之戶口數與以戰前二八年五月數字更易補充並以其最近填報之數字附列於下以供參考

縣 別	戶 數	人 口 數			壯 丁 數	編 查 或 登 記 截 止 年 月	備 註
		合 計	男	女			
南 昌	23,465	238,326	121,786	116,538	25,265	30年12月	
新 建	5,870	43,034	21,498	21,586	5,739	„	
高 安	44,921	272,646	134,551	138,095	30,459	„	
九 江	27,977	153,187	73,560	79,627	19,926	„	
德 興	7,231	39,418	20,733	18,682	6,209	„	
瑞 昌	21,694	121,012	64,225	56,817	15,334	„	
湖 口	1,856	9,829	5,148	4,681	1,215	„	
彭 澤	4,175	37,969	18,742	19,227	3,392	„	
星 子	13,710	57,595	35,676	21,919	8,126	30年9月	
永 修	11,864	71,482	37,918	33,564	11,805	30年12月	
安 義	2,412	10,631	5,442	5,239	1,788	„	
奉 新	21,847	116,493	59,922	56,571	16,870	„	
靖 安	11,122	66,617	35,111	31,506	10,159	„	
武 寧	30,948	161,476	83,383	78,143	13,046	„	

# 教 育

本省專科以上學校，除國立中正大學暨國立中正醫學院外，計有省立醫專，工專及獸醫專科學校，三十一年上年度該三專科學校學生共計四百零三人，全年經費約五十五萬一千餘元。

本省中等學校，三十一年上年度共計一百七十五校，學生約五萬五千人，本省八十三縣其中有七十二縣設有中學。

本省國民教育，自中央公佈實施國民教育計劃要領後，本省即先後擬訂江西省三十年度及三十一年度實施國民教育計劃，自三十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將原有各縣鄉鎮中心小學改為鄉鎮中心學校，保立小學改為保國民學校，預計三十，三十一兩年度改辦八千校截至三十一年度十月份以前，計已改辦中心學校一千二百七十二校，國民學校五千五百四十校，合計六千八百一十二校，尚上有上饒等二十縣，因戰事影響所有三十年度第二學期改辦校數，未據填報。

## 江西省專科學校概況

三十年度第一學期

校 名	科 別	學 級	學 生			教 職 員			全 年 度 經 費 (元)	每 歲 生 估 費 (元)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總 計		17	454	400	54	144	130	14	428,119	940.90
省立獸醫專科學校	獸 醫 科	3	57	54	3	31	31	—	83,000	1,456.00
省立醫專科學校	共 計	5	183	135	48	55	45	10	242,649	1,325.90
	五年制醫科	4	108	73	35					
	六年制醫科	1	75	62	13					
省立工專科學校	共 計	9	214	211	3	58	54	4	102,470	478.90
	土 木 科	3	81	81	—					
	應 用 化 學 科	3	66	63	3					
	機 械 科	3	67	67	—					

材料來源：根據教育廳資料編製

說 明：(一)獸專教員多由農業院技師兼任

(二)醫專五年制係高中畢業入學六年制係初中畢業入學

(三)工專及醫專附設高級職業部學生數未列入

(四)經費數係指會計年度三十年度全年經費數額



## 江西省專科學校概況

三十年度第二學期

學 校 別	科 別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全 年 度 經 費 (元)	每 歲 生 費 估 值 (元)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總 計		17	403	351	52	177	142	35	551,545	1,388.50
省立獸醫專科學校	獸 醫 科	3	55	52	3	27	25	2	104,916	1,957.55
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共 計	5	180	133	47	93	68	30	310,132	1,722.90
	五年制醫科	4	107	73	34					
	六年制醫科	1	73	60	13					
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共 計	9	163	166	2	52	49	3	135,497	812.48
	土 木 科	3	60	60	—					
	應 用 化 學 科	3	48	46	2					
	機 械 科	3	60	60	—					

材料來源：根據教育廳資料編製

說 明：(一)獸專教員多由農業院技師兼任

(二)醫專五年制係高中畢業入學，六年制係初中畢業入學。

(三)醫專及工專附設高級職業部學生數未列入。

(四)經費數係指會計年度三十一年度經費及增加員工戰時津貼及臨時費合併數。

## 江西省中等教育概況

一·學校數 二·班級數

三十年度第一學期

學 校 性 質 別	學 校 數						級 數				
	共 計	省 市 立	縣 市 立	私 立		共 計	省 市 立	縣 市 立	私 立		
				已 備 案	未 備 案				已 備 案	未 備 案	
總 計	162	43	66	33	15	1,178	394	353	346	85	
中 學											
共 計	117	15	59	23	15	929	197	323	319	85	
高 級 中 學	32	15	3	9	5						
初 級 中 學	85		56	19	10	131	66	12	45	8	
師 範 學 校											
共 計	23	22	1			137	128	9			
師 範 範 範	6	6				18	18				
鄉 村 師 範	10	9	1			14	13	1			
簡 易 師 範	6	6				105	97	8			
職 業 學 校											
共 計	23	12	6	5		112	69	16	27		
高 初 級 職 業 校											
小 計	4	3	1								

農	業	1		1								
工	業	2		2								
家	事	1		1								
高	級	職	校									
小	計	5	5			34	32	2				
農	業	1	1			11	9	2				
工	業					7	7					
商	業	1	1			4	4					
家	事					3	3					
共	他	3	3			9	9					
初	級	職	校									
小	計	14	4	5	5	78	37	14	27			
農	業	8		4	4	29	2	10	17			
工	業	6	4	1	1	35	21	4	10			
商	業					6	6					
家	事					8	8					
其	他											

### 江西省中等教育概況

一·學校數 二·學級數

三十年度第二學期

學 校 性 質 別	學 校 數 學 級 數									
	共 計	省 市 立	縣 市 立	私 立		共 計	省 市 立	縣 市 立	私 立	
				已 備 案	未 備 案				已 備 案	未 備 案
總 計	175	48	74	44	9	1203	386	376	413	33
中 學	127	15	66	37	9	963	197	349	384	33
1. 中 學 (高 初 合 設)	33	15	3	15	—	—	—	—	—	—
2. 高 級 中 學	—	—	—	—	—	140	67	12	61	—
3. 初 級 中 學	94	—	63	22	9	823	130	337	323	33
師 範 學 校	22	21	1	—	—	125	117	8	—	—
1. 師 範 學 校	6	6	—	—	—	19	19	—	—	—
2. 鄉 村 師 範 學 校	10	9	1	—	—	14	13	1	—	—
3. 簡 易 師 範 學 校	6	6	—	—	—	92	85	7	—	—
職 業 學 校	26	12	7	7	—	120	72	19	29	—
1. 農 業 學 校	10	8	2	—	—	39	35	4	—	—
2. 工 業 學 校	3	1	2	—	—	13	9	4	—	—
3. 商 業 學 校	2	2	—	—	—	7	7	—	—	—
4. 醫 藥 學 校	1	1	—	—	—	4	4	—	—	—
5. 家 事 學 校	3	3	—	—	—	12	12	—	—	—
二 初 級 職 業 學 校	1	1	—	—	—	3	3	—	—	—
1. 農 業 學 校	16	4	5	7	—	81	39	15	29	—
2. 工 業 學 校	9	—	4	5	—	35	2	11	22	—
3. 商 業 學 校	6	4	1	1	—	31	20	4	7	—
4. 醫 藥 學 校	1	—	—	1	—	6	6	—	—	—
5. 家 事 學 校	—	—	—	—	—	—	—	—	—	—
其 他	—	—	—	—	—	9	9	—	—	—

材料來源：根據教育廳資料編製



江 西 省 中 等 教 育 概 況

三. 教 職 員 數

三十年度第二學期

學 校 性 質	公 通						立 立						備 案			
	計	市		縣		計	市	男	女	計	市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3,677	3,352	1,329	1,172	157	1,196	1,111	85	1,034	956	78	118	113	5	5	
中 學	2,742	2,535	207	563	48	1,091	1,010	81	970	897	73	113	113	5	5	
1. 中 學	1,101	1,012	89	519	46	130	111	9	462	438	34	—	—	—	—	
2. 高 級 中 學	1,641	1,523	18	44	2	971	899	72	508	469	39	118	113	5	5	
3. 初 級 中 學	482	425	57	463	54	19	16	3	—	—	—	—	—	—	—	
1. 師 範	82	52	30	52	30	—	—	—	—	—	—	—	—	—	—	
2. 鄉 村 師 範	52	45	7	42	7	3	3	—	—	—	—	—	—	—	—	
3. 簡 易 師 範	348	328	20	332	17	16	13	3	—	—	—	—	—	—	—	
職 業 師 範	453	392	61	503	248	55	85	1	64	59	5	—	—	—	—	
一 高 級	274	222	52	228	183	36	36	—	—	—	—	—	—	—	—	
1. 農 業	76	73	3	40	37	3	3	—	—	—	—	—	—	—	—	
2. 工 業	63	62	1	63	62	1	—	—	—	—	—	—	—	—	—	
3. 商 業	33	32	1	33	32	1	—	—	—	—	—	—	—	—	—	
4. 醫 科	70	39	31	70	39	31	—	—	—	—	—	—	—	—	—	
5. 家 事	32	16	16	32	16	16	—	—	—	—	—	—	—	—	—	
二 初 級	179	170	9	65	62	3	50	49	1	61	59	5	—	—	—	
1. 農 業	89	88	1	—	—	35	34	1	54	54	—	—	—	—	—	
2. 工 業	50	52	8	65	62	3	15	15	10	5	5	—	—	—	—	
3. 商 業	—	—	—	—	—	—	—	—	—	—	—	—	—	—	—	
4. 醫 科	—	—	—	—	—	—	—	—	—	—	—	—	—	—	—	
5. 家 事	—	—	—	—	—	—	—	—	—	—	—	—	—	—	—	

材料來源：根據教育廳資料編製



江 西 省 中 等 教 育 概 况

五·學 生 數

三 十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學 校 性 質 別	總 計				公 省				立 縣				市				立 縣				立 縣				立 縣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54,815	49,755	5,060	14,574	12,323	2,251	17,639	16,236	1,353	20,459	19,295	1,164	1,843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中 學	46,245	42,323	3,922	8,520	7,066	1,422	16,665	15,368	1,297	19,217	18,163	1,054	1,843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 中 學	5,754	5,128	626	2,651	2,264	387	417	382	35	2,686	2,482	204	—	—	—	—	—	—	—	—	—	—	—	—	—	—	—	—
2. 高 級 中 學	40,491	37,195	3,296	5,869	4,834	1,035	16,248	14,986	1,262	16,531	15,681	850	1,843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1,804
3. 初 級 中 學	4,625	4,130	495	4,313	3,696	617	312	277	35	—	—	—	—	—	—	—	—	—	—	—	—	—	—	—	—	—	—	—
師 範	521	182	339	521	182	3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師 範	481	146	335	455	420	35	26	26	—	—	—	—	—	—	—	—	—	—	—	—	—	—	—	—	—	—	—	—
2. 鄉 村 師 範	3,623	3,345	278	3,337	3,094	243	286	251	35	—	—	—	—	—	—	—	—	—	—	—	—	—	—	—	—	—	—	—
3. 簡 易 師 範	3,945	3,372	643	2,041	1,629	512	662	641	21	1,242	1,132	110	—	—	—	—	—	—	—	—	—	—	—	—	—	—	—	—
職 業	1,050	765	285	863	578	285	187	187	—	—	—	—	—	—	—	—	—	—	—	—	—	—	—	—	—	—	—	—
1. 農 業	458	458	—	271	271	—	187	137	—	—	—	—	—	—	—	—	—	—	—	—	—	—	—	—	—	—	—	—
2. 工 業	181	176	5	181	176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商 業	123	123	—	123	1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醫 科	262	8	254	262	8	2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家 事	26	—	26	26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初 級 職 業	2,895	2,537	358	1,178	961	217	475	454	21	1,242	1,132	110	—	—	—	—	—	—	—	—	—	—	—	—	—	—	—	—
1. 農 業	1,547	1,585	12	92	92	—	363	351	12	1,092	1,092	—	—	—	—	—	—	—	—	—	—	—	—	—	—	—	—	—
2. 工 業	909	743	166	647	600	47	112	103	9	150	40	110	—	—	—	—	—	—	—	—	—	—	—	—	—	—	—	—
3. 商 業	302	259	43	302	259	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醫 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家 事	137	—	137	137	—	1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來源：根據教育廳資料編製

## 江 西 省 中 等 學 校 分 佈

三 十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縣 別	總 計	本 校				分 校 或 附 設 部 班			
		中 學	師 範	職 業	中 學	師 範	職 業		
總 計	191	118	23	23	21	2	4		
武 寧	1	1							
銅 澤	4	2	2						
萍 鄉	6	3	1	1			1		
宜 春	4	2	1		1				
萬 載	3	3							
分 宜	1	1							
上 高	1	1							
宜 豐	1	1							
新 喻	1	1							
高 安	2	1			1				
新 淦	2			1	1				
清 江	3	1		1	1				
吉 安	6	4			1		1		
吉 水	1	1							
峽 水	1	1							
永 豐	1	1							
泰 和	10	5	3	2					
萬 安	4	3				1			
遂 川	6	4	2						
甯 岡	1	1							
永 新	5	3	1		1				
蓮 花	2	1			1				
安 福	1	1							
贛 縣	19	5	2	5					
南 康	7	3	1		3				
上 猶	1	1							
崇 義	1	1							
大 庾	1	1							
信 豐	2	2							
虔 南	1	1							
龍 南	2	1	1						
定 南	1	1							
安 遠	1	1							
尋 鄒	1	1							
浮 梁	7	4	1	1			1		
黎 澤	2	1		1					

德	興	1	1			
堤	平	1	1			
臨	陽	5	2	1	1	1
上	饒	5	2	1	1	1
廣	豐	1	1			
玉	山	5	3		1	1
橫	峯	1	1			
鉛	山	3	2			1
弋	陽	1	1			
貴	谿	1	1			
餘	江	2	2			
萬	年	1	1			
餘	千	1	1			
南	城	6	4	1		1
南	豐	3	2	1		
宜	黃	2	1		1	
樂	安	1	1			
崇	仁	1	1			
臨	川	5	3		2	
東	鄉	3	1		1	1
金	谿	2	2			
資	谿	1	1			
光	澤	2	1			1
黎	川	5	3	1		1
富	都	6	1	2		3
廣	昌	1	1			
石	城	1	1			
瑞	金	3	1	1	1	
會	昌	1	1			
零	都	6	2		3	1
興	國	2	2			
瑞	昌	1	1			
豐	城	2	1			1
南	昌	1	1			
運	賢	1	1			
安	瑞	1	1			

材料來源：教育廳三十年上學期中等學校一覽表

說明：1.本省中等學校共163校表列總計191係將各校分校分開併列之故

2.本省八十三縣有中等學校者計七十二縣其中以續縣最多有十二校泰和次之有十校無中等學校者計有修水都昌彭澤湖口九江星子德安永修奉新安義新建十一縣其中修水都昌保豐通縣份外餘九縣均係游擊區



## 江 西 省 中 等 學

二 十 九

學 校 性 質 別	總 計											省 市						
	畢業 人 數	升 學		就 業		失 業		死 亡		其 他		共 計	升 學	就 業	失 業	死 亡		
		人 數	百 分 數	人 數	百 分 數	人 數	百 分 數	人 數	百 分 數	人 數	百 分 數							
總 計	4,999	2,753	55.1	1,480	29.6	140	2.8	3.1	6	0.1	227	4.5	1,877	1,065	693	41	3	
中 學																		
共 計	3,943	2,675	67.8	925	23.5	135	3.4	3	0.1	205	5.2	1,383	1,023	253	39	2		
高 級 中 學	706	443	62.8	205	29.0	17	2.4	1	0.1	40	5.7	403	263	113	3	1		
初 級 中 學	3,237	2,232	68.7	720	22.3	118	3.7	2	0.1	165	5.2	980	760	140	36	1		
師 範 學 校																		
共 計	404	21	5.2	374	92.6	2	0.5	1	0.2	6	1.5	338	18	311	2	1		
師 範	114	13	11.4	97	85.1					4	3.5	114	13	97	—	—		
簡 易 鄉 師	290	8	2.8	277	95.5	2	0.7	1	0.3	2	0.7	224	5	214	2	1		
職 業 學 校																		
共 計	202	69	22.9	181	69.1	3	1.1	2	0.8	16	6.1	156	24	129	—	—		
高 級 職 校																		
小 計	102	9	8.8	93	91.2							102	9	93				
農 業	19	5	26.3	14	73.7							19	5	14				
工 業	39	3	7.7	36	92.3							39	3	36				
商 業	37	1	2.7	36	97.3							37	1	36				
家 事	7			7	100.0							7	—	7				
初 級 職 校																		
小 計	169	51	31.9	88	55.0	3	1.9	2	1.2	16	10.0	54	15	36	—	—		
農 業	83	34	41.0	31	37.4	3	3.7	2	2.2	13	15.7	—	—	—	—	—		
工 業	68	15	22.1	50	73.5					3	4.4	45	13	29	—	—		
家 事	9	2	22.2	7	77.8							9	2	7				

材料來源：根據教育廳資料編製

江西省教育廳編印

校畢業生概況  
年度

其 他	立 縣						立 私										
	共 計	升 學	就 業	失 業	死 亡	其 他	已 備 案					未 備 案					
							共 計	升 學	就 業	失 業	死 亡	其 他	共 計	升 學	就 業	失 業	死 亡
75	989	585	329	36	—	391,711	1,060	4.3	63	2	113	32	26	5	—	1	—
66	896	578	251	35	—	321,632	1,048	416	61	—	107	32	26	5	—	1	—
23	114	80	30	—	—	4,189	100	62	14	—	13	—	—	—	—	—	—
43	782	498	221	35	—	281,443	948	354	47	—	94	32	26	5	—	1	—
6	66	3	6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2	66	3	63	—	—	—	—	—	—	—	—	—	—	—	—	—	—
3	27	4	15	1	—	7,79	32	37	2	2	6	—	—	—	—	—	—
3	27	4	15	1	—	7,79	32	37	2	2	6	—	—	—	—	—	—
—	16	3	5	1	—	7,67	31	26	2	2	6	—	—	—	—	—	—
3	11	1	10	—	—	12	1	11	—	—	—	—	—	—	—	—	—

## 江西省中學學生春季畢業抽考成績

三十一年上半年

參 加 學 校	參 加 人 數	及 格 人 數	補 考 人 數	留 級 人 數
高 中	69	45	23	1
國 立 十 三 中 學	34	22	12	
私 立 心 遠 中 學	20	20		
私 立 鴻 聲 中 學	15	3	11	1
初 中	888	318	478	92
私 立 幼 幼	78	10	60	8
私 立 光 華	26	10	16	
私 立 行 健	13	10	3	
私 立 臨 江	19	8	11	
私 立 劍 聲	28	6	22	
私 立 志 成	65	2	39	24
私 立 力 行	26	3	12	11
私 立 匡 廬	37	1	22	14
私 立 心 遠	87	56	30	1
私 立 江 西	31	11	20	
私 立 章 江	33	25	8	
私 立 章 良	28	23	5	
私 立 鴻 聲	61	5	50	6
私 立 劍 聲 分 校	53	9	31	13
私 立 禾 川	20	7	12	1
私 立 平 川	22	10	12	
私 立 豫 章	16	4	11	1
私 立 贛 南	30	7	17	6
私 立 匡 廬 分 校	50	11	33	6
國 立 十 三 中	42	33	9	
聯 立 陽 明	21	10	11	
聯 立 洪 都	46	27	19	
泰 和 縣 中	22	11	11	
高 誠 縣 中	34	19	14	1

### 江西省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三十年度第一學期

名	稱	性	質	數	種	經	費		
民	衆	教	育	館	省	立	7	182,424	
					縣	立	51	138,873	
圖	書	館	省	立	1	29,460			
			縣	立	17	20,566			
體	育	場	省	立	1	28,356			
			縣	立	9	6,156			
推	行	音	樂	教	育	委	員	會	
健	康	教	育	委	員	會	1	35,004	
百	業	化	教	育	委	員	會	1	26,916
電	化	教	育	服	務	處	1	11,526	
戲	劇	教	育	隊	省	辦	1	37,728	
音	樂	戲	劇	訓	練	班	省	辦	
大	衆	日	報	社	省	辦	1	37,800	
少	年	組	訓	工	作	團	省	辦	
							1	36,000	
							1	34,200	
							1	5,268	

材料來源：根據教育廳資料編製

說 明：縣立民衆館有八所經費未報，縣圖書館有一所經費未報，縣立體育場有二所經費未報。

### 江西各縣鄉(鎮)保數與改辦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數

三十一年度

地 域 別	鄉(鎮)數及鄉(鎮)中心學校數				保 數 及 國 民 學 校 數			
	鄉(鎮)數	改 辦 校 數			保 數	改 辦 校 數		
		共 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共 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總 計	1,968	1,272	741	531	19,575	5,540	2,557	2,983
第一行政區	52	41	39	2	490	126	44	82
第二行政區	38	34	34	—	400	103	37	66
第三行政區	14	7	5	2	90	23	7	16
第四行政區	247	193	99	94	2,614	939	372	567
第五行政區	47	42	39	3	593	516	15	221
第六行政區	45	39	39	—	561	156	32	124
第七行政區	26	26	—	26	218	91	45	46
第八行政區	21	12	—	12	147	56	26	32
第九行政區	21	15	7	8	212	56	36	20
第十行政區	19	12	—	12	185	73	32	41
第十一行政區	27	19	4	15	262	81	43	38
第十二行政區	—	—	—	—	—	—	—	—
第十三行政區	14	8	—	8	134	29	23	1
第十四行政區	27	20	10	10	272	79	35	44

第 三 行 政 區	共 計	298	229	107	122	27,15	149	316	533
	吉 安	50	44	—	44	461	170	77	93
	青 水	30	24	18	6	286	78	41	34
	峽 江	11	6	3	3	77	24	8	16
	永 豐	40	32	5	27	241	63	51	32
	樂 和	23	22	21	1	272	113	29	81
	萬 安	21	16	16	—	199	64	12	52
	遂 川	32	25	22	3	377	195	27	78
	雷 岡	9	9	—	9	60	40	10	30
	永 新	34	23	—	26	364	94	45	49
第 四 行 政 區	共 計	232	211	62	119	2,717	1,113	463	650
	贛 縣	45	24	23	1	494	110	56	84
	南 康	38	24	24	—	560	103	108	—
	上 猶	22	22	6	16	198	127	67	60
	崇 義	16	12	4	8	138	50	22	28
	十 廣	26	30	7	23	164	97	31	66
	豐 南	24	30	6	24	277	199	75	124
	虔 南	13	9	3	6	129	66	22	44
	龍 南	26	24	—	24	210	97	26	71
	定 南	14	13	7	6	135	105	10	95
第 五 行 政 區	共 計	195	107	50	57	1,825	373	233	140
	浮 梁	22	12	12	—	251	19	19	—
	發 源	35	—	—	—	266	39	39	—
	德 興	20	11	3	8	110	24	9	15
	樂 平	39	44	18	26	370	61	36	25
	臨 昌	44	30	17	13	507	160	60	100
	都 昌	35	10	—	10	321	70	70	—
	彭 澤	—	—	—	—	—	—	—	—
	湖 口	—	—	—	—	—	—	—	—
	共 計	287	150	144	6	3,136	512	395	117
第 六 行 政 區	共 計	287	150	144	6	3,136	512	395	117
	上 饒	40	34	34	—	491	126	126	—
	廣 豐	32	26	26	—	461	123	30	93
	玉 山	38	10	10	—	365	44	44	—
	橫 峯	10	5	2	3	102	35	18	17
	錦 山	22	4	4	—	262	32	32	—
	弋 陽	28	17	17	—	223	17	17	—
	貴 谿	27	8	4	4	346	60	53	7
	餘 江	24	3	3	—	204	15	15	—
	萬 年	28	10	10	—	217	23	23	—
共 計	304	147	66	81	2,688	565	315	250	

第七行政區	南城	29	—	—	—	255	37	37	—
	南豐	29	21	—	21	215	64	32	32
第八行政區	宜黃	20	13	4	9	213	42	17	25
	樂安	30	23	8	20	190	67	35	32
第九行政區	崇仁	23	19	19	—	260	23	23	—
	臨川	63	21	21	—	717	66	66	—
第十行政區	東鄉	30	9	9	—	240	29	29	—
	金谿	24	20	—	20	248	77	38	59
第十一行政區	資溪	8	5	1	4	64	22	9	13
	光澤	18	17	4	13	101	82	10	72
第十二行政區	黎川	25	18	5	13	185	56	19	37
	共計	229	137	90	47	2,159	681	278	403
第十三行政區	甯都	55	23	6	17	480	160	70	90
	廣昌	20	12	5	7	175	53	19	34
第十四行政區	石城	21	15	10	5	172	73	23	50
	瑞金	28	21	6	15	312	119	47	72
第十五行政區	會昌	28	19	19	—	205	59	39	—
	尋鄔	26	13	13	—	386	121	47	74
第十六行政區	興國	41	34	31	3	409	116	33	83
	共計	—	—	—	—	—	—	—	—
第十七行政區	九星	—	—	—	—	—	—	—	—
	德安	—	—	—	—	—	—	—	—
第十八行政區	瑞昌	—	—	—	—	—	—	—	—
	永修	—	—	—	—	—	—	—	—
第十九行政區	共新	24	3	—	3	250	22	—	22
	泰新	24	3	—	3	250	22	—	22
第二十行政區	安靖	—	—	—	—	—	—	—	—
	安建	—	—	—	—	—	—	—	—
第二十一行政區	共計	70	54	54	—	1,000	360	141	219
	豐城	44	45	45	—	703	322	103	219
第二十二行政區	南進	—	—	—	—	—	—	—	—
	進賢	26	9	9	—	597	38	38	—

材料來源：根據教育廳資料編製

## 江西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概況

三十年度第一學期

縣	別	等級	成立時期	職員數	經費數
總計	計(51館)			174	138,873
樟	鄉	甲	三十年八月	7	7,272
宜	春	丙		4	2,810

萬宜	級	丙	三十年七月	4	2,400
吉水	豐	丙乙	三十年二月	5	2,461
吉水	安	——	三十年十二月	6	6,200
吉水	水	——	——	——	——
峽水	江	丙	二十九年九月	5	2,544
泰和	豐	丙	三十年四月	4	2,400
遂川	和	乙	三十年十月	6	4,800
永安	川	乙	三十年八月	5	4,900
贛南	新	丙	二十九年十月	4	1,752
贛南	福	丙	——	4	3,100
贛南	縣	乙	二十九年十月	7	5,424
贛南	康	丙	三十年四月	4	1,040
贛南	上	贛	——	2	2,400
贛南	崇	義	——	——	——
贛南	大	庚	——	——	——
贛南	龍	丙	三十年四月	2	2,222
贛南	龍	丙	三十年十月	4	3,000
贛南	南	丙	——	4	2,400
贛南	南	丙	——	——	2,400
贛南	鄒	丙	三十年十二月	——	——
贛南	浮	梁	——	4	3,000
贛南	源	丙	——	4	2,400
贛南	興	丙	三十年七月	3	2,040
贛南	平	丙	——	4	2,040
贛南	都	丙	——	4	4,040
贛南	都	昌	——	4	2,820
贛南	廣	豐	——	——	7,200
贛南	廣	山	三十年七月	4	4,000
贛南	橫	乙	——	2	1,200
贛南	弋	丙	——	4	3,720
贛南	弋	丙	——	4	3,720
贛南	貴	溪	三十年三月	8	5,100
贛南	餘	江	三十年八月	6	4,000
贛南	餘	乙	——	2	3,100
贛南	萬	千	——	——	——
贛南	餘	——	——	——	——
贛南	南	豐	二十九年四月	5	3,216
贛南	樂	安	三十年三月	——	1,440
贛南	崇	丙	二十九年九月	4	1,030
贛南	崇	丙	——	——	1,000
贛南	臨	——	——	——	1,000
贛南	東	乙	三十年九月	——	5,753
贛南	金	裕	二十九年七月	4	2,400
贛南	光	澤	二十九年十月	7	6,000
贛南	黎	乙	——	4	1,072
贛南	富	丙	三十年五月	8	4,166
贛南	廣	都	三十年十二月	——	——
贛南	廣	昌	三十年十二月	——	——
贛南	石	城	——	——	——
贛南	會	丙	——	4	2,390
贛南	零	丙	——	4	2,700
贛南	豐	都	——	4	2,700
贛南	豐	城	三十年四月	8	3,000
贛南	豐	賢	——	4	2,400

材料來源：根據教育廳資料編製

說明：(1)各館等級，以全年經費達7,200元者為甲等，達4,800元者為乙等，達2,460元者為丙等。

(2)表中未詳事項，以橫線「——」表示。

# 農 業

三十一年本省主要冬季作物收穫數量，小麥為 8,147 千市担，較上年增產百分之四十四，大麥為 3,461 千市担，較上年增百分之十八，蠶豆為 2,889 千市担，與上年產量幾完全相等，豌豆為 1,310 千市担，較上年減百分之九，菜籽為 7,137 千市担。較上年減百分之十八。

本省水利工程經費及受益田畝，自民國十七年起迄三十年止，逐年均有增加，民國十七年水利工程經費計 99,550 元，迄三十年增至 596,763 元，較前約增加六倍，受益田畝十七年估計為 183,000 畝，三十年增至 3,465,000 畝，較前增加約十九倍。

本省農業院於廿三年三月正式成立，直隸省政府，主持全省農業改進事宜，爰根據農業院造送之材料彙編農業院歷年經費，各耕牛改良場現有牛隻，歷年稻種麥種棉種及菓樹推廣概況，造林育苗株數，防治蟲疫及血清製造，倉儲管理概況等各項統計表九種，藉以明瞭本省農業改進事業逐年擴展之概況。關於農業院歷年耕牛保險統計，已載於本刊第一期第 68 頁，併此附誌。

## 江西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最後估計(三十一年)

主要冬季作物名稱	收 獲 數 量 (單位 1,000 市担)	當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之 百 分 比 (民 國 十 七 年 產 量 = 100)	收 獲 成 數 當 十 年 之 百 分 比 %	市 畝 產 額 (單位市斤)
小 麥	8,147	144	70	117
大 麥	3,461	118	68	126
豌 豆	1,310	91	60	72
蠶 豆	2,889	100	62	105
菜 子	7,137	82	45	64
燕 麥	—	—	—	—

材料來源 摘錄中央農業試驗所農情之報告材料編製

註：每市担 (100 市斤) 合舊制 83.778 庫平斤，或 50.00 公斤或 110.231 英磅。

## 江西省歷年水利工程經費及受益田畝

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年

年 次	工 程 經 費 (元)	受 益 田 畝 (畝)	年 次	工 程 經 費 (元)	受 益 田 畝 (畝)
十 七 年	99,550	183,000	二 十 四 年	558,095	3,319,600
十 八 年	48,600	198,000	二 十 五 年	247,516	2,847,200
十 九 年	27,228	215,000	二 十 六 年	393,756	1,959,500
二 十 年	38,056	187,000	二 十 七 年	67,217	2,465,000
二 十 一 年	907,060	1,765,000	二 十 八 年	104,465	2,493,000
二 十 二 年	118,735	1,556,000	二 十 九 年	231,887	2,871,260
二 十 三 年	119,948	1,422,500	三 十 年	596,763	3,465,000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水利局之材料



## 江西省農業院歷年經費

民國二十二年至民國三十年

年 度	全 年 經 費 (元)			備 註
	合 計	經常費及事業費	臨 時 費	
民國二十二年	280,890.08	53,735.59	3,271,54.49	臨時費內有全國經濟委員會補助開辦費二十萬元
二十三年	254,444.00	254,444.00	—	
二十四年	334,534.00	2,58884.00	75650.00	
二十五年	198,504.78	354220.78	44284.00	
二十六年	410,823.08	301488.76	109334.32	
二十七年	263,784.30	182273.42	81510.88	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十八年	475,117.52	403150.34	71936.98	臨時費內有經濟部及軍政部補充費共七千六百四十四元
二十九年	875,072.36	516091.68	35893.68	臨時費內有貿易委員會及中茶公司補充茶業費共一萬元
三十年	1,775,843.44	1,019666.44	756180.00	

## 江西省農業院各耕牛改良場現有牛隻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場 名	現 有 牛 隻	附 註
總 計	884	
泰和蜀口洲總場	483	推廣出欄農民留死牛只二百八十頭，其餘留場育種試驗
吉安大湖洲第二分場	86	
贛溪上清嶽宮第三分場	98	
富都山東壩洲第四分場	80	
南城河乘洲第五分場	126	
泰和梁家村第一配種場	2	
吉安鳳凰圩第二配種場	2	
馬家洲祝頭村第三配種場	3	
泰和倉嶺鄉第四配種場	2	
浮梁第三推廣處第五配種場	2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工作報告之材料

說 明：牛隻包括大小黃牛水牛。

### 江西省農業院歷年稻種推廣概況

二十三年至三十一年

年 別	推 廣 品 類	推 廣 區 域	推 廣 面 積 (畝)	推 廣 成 效	
				增 產 總 額 (担)	增 加 收 益 (元)
總 計			1,619,484	297,621	14,881,150
民國二十三年	鄱 陽 早	吉安, 永新, 遂川	40	8	400
二十四年	鄱 陽 早	萬安, 贛縣, 南康	340	68	3,400
二十五年	鄱 陽 早	上 饒, 上 饒, 貴 溪	2,020	404	20,200
二十六年	鄱 陽 早	弋 陽, 廣 豐, 鉛 山	14,016	2,803	140,150
二十七年	鄱陽早, 贛早種一號, 贛中種十一號	南城, 金 谿, 應 川	56,037	2,226	111,300
二十八年	鄱陽早, 贛早種一號, 贛中種十一號	黎 川, 光 澤, 崇 仁	73,033	16,380	819,100
二十九年	鄱陽早, 贛早種一號, 贛中種十一號	南 豐, 富 都, 零 都	99,998	11,942	597,100
三十一年	鄱陽早, 贛早種一號, 贛中種十一號	各行政區農業推廣處 各縣農場及村服務區	674,000	283,790	13,189,500
三十一年	鄱陽早, 贛早種一號, 贛中種十一號	各行政區農業推廣處 各縣農場及村服務區	700,000	.....	.....

材料來源：根據農業院造送之材料

### 江西省農業院歷年麥種推廣概況

二十八年至三十年

年 別	推 廣 數 量 (担)	推 廣 面 積 (畝)	推 廣 品 種	增 產 數 量 (斤)	增 加 收 益 (元)
民國二十八年	370.29	9,256	金大2905號, 中大南宿州	2,776.80	940,212.00
二十九年	1,044.75	26,117	涂家埠大頭小麥	7,835.10	505,116.00
三十年	982.12	49,404	涂家埠大頭小麥	4,209.30	333,216.00

材料來源：根據農業院造送之材料

### 江西省農業院歷年棉種推廣概況

二十五年至三十年

年 別	推 廣 品 種	推 廣 縣 份	推 廣 數 量 (担)	推 廣 面 積 (畝)
民國二十五年	脫 字 棉	永修 彭澤 武甯	67.00	1,340.00
二十六年	脫 字 棉	上饒 安遠 崇義 贛縣 龍南 定南	80.00	1,600.00
二十七年	脫 字 棉	尋鄒 興國 萬安 水豐 遂川 富都	200.00	4,000.00
二十八年	常 德 織 子 東 鄉 墨 子	黎 川 資 溪 光 澤 金 谿 商 城 南 豐	86.72	1,734.40
二十九年	三 瓣 黑 子 湖 口 白 子 永 新 黑 子	臨 川 崇 仁 樂 安 宜 黃 廣 昌 東 鄉	351.58	7,032.00
三十年	脫 字 美 棉, 羅 字 棉	上 饒 弋 陽 浮 梁 德 興 吉 安 富 都	1070.00	21,400.00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農業院造送之材料

## 江西省農業院歷年菓樹推廣概況

二十三年至三十年

單位：株

年 別	推 廣 菓 樹 種 類							
	桃	梨	柑 橘	葡 萄	蘋 菓	草 苗	枇 杷	其 他
民國二十三年	405	180	390	50	40	—	20	627
二十四年	590	250	970	460	120	3,000	50	327
二十五年	1200	1,500	900	1,500	95	2,500	70	90
二十六年	2,000	2,000	1,950	2,800	80	4,000	100	30
二十七年	2,505	5,300	13,590	12,190	300	1,800	1,000	73
二十八年	1,505	11,500	7,680	3,010	570	1,450	100	—
二十九年	3,025	8,227	8,774	250	—	250	126	—
三十年	18,875	4,615	5,400	300	—	1,000	—	—

材料來源：根據農業院造造之材料

## 江西省農業院歷年育苗造林株數

二十四年至三十年

年 別	育 苗 數 (千株)	推 廣 苗 木 數 (千株)	造 林 數 (千株)
總 計	112,351	55,173	15,313
民國二十四年	13,407	5	1,145
二十五年	19,026	7,729	1,889
二十六年	16,843	11,131	1,136
二十七年	19,525	8,408	2,172
二十八年	13,560	10,073	4,063
二十九年	13,016	9,017	2,349
三十年	16,984	8,810	2,539

材料來源：根據農業院造造之材料編製

## 江西省農業院歷年防治獸疫及血清製造

二十三年至三十年

年 別	防治獸疫		診療病畜			預防注射		血清製造 c. c. (卽公撮)
	牛 疫 (次)	猪 疫 (次)	牛 (頭)	猪 (頭)	鷄 (隻)	牛 (頭)	猪 (頭)	
總 計	422	328	5,813	7,935	2,338	1,640	11,030	1,389,546
民國二十三年	4	—	10	15	16	—	—	—
二十四年	—	—	42	82	33	26	63	—
二十五年	3	2	275	646	919	13	251	—
二十六年	9	6	567	1,304	241	46	1,238	173,916
二十七年	11	21	288	2,413	425	147	2,488	253,865
二十八年	70	119	636	1,457	272	200	1,955	120,500
二十九年	277	144	2,479	996	301	25	2,078	409,645
三十年	48	36	1,516	1,022	181	1,183	2,957	431,620

材料來源：根據農業院造送之材料編製

## 江西省農業院歷年倉儲管理概況

二十七年至三十年

年 別	檢 查 倉 庫 (所)	修 建 倉 庫 (所)	處 理 受 害 糧 穀 (石)	訓 練 管 理 人 數
民國二十七年	1,157	59	93,920	3,352
二十八年	1,785	842	179,950	7,934
二十九年	2,015	1,002	154,180	4,292
三十年	1,218	543	511,848	1,030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農業院造送之材料編製

# 墾 務

本省墾務處自二十七年七月起，至三十一年五月止，共設立墾殖場五十九所及茶園兩所，其中以普通墾殖場為最多，計三十二所，占已設墾場半數以上，其次為輔導墾殖場計十八所，中心墾場計八所，實驗墾場僅一所。

各墾場截至三十一年五月止計有墾民9,635人，墾地面積79,657市畝。

## 江西省墾殖場分類統計

三十一年五月

種 類	數 目
總 計	61
中 心 墾 殖 場	8
普 通 墾 殖 場	32
實 驗 墾 殖 場	1
直 屬 茶 園	2
輔 導 墾 殖 場	18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墾務處造送之材料編製

## 江西省墾區面積及墾民人數

三十一年五月

墾 區 名 稱	墾 民 人 數	墾 地 面 積 (市畝)	墾 區 名 稱	墾 民 人 數	墾 地 面 積 (市畝)
總 計	9,635	79,657.7	直屬吉安茶園	49	300.0
各輔導墾殖場	—	32,651.0	蘇溪實驗墾殖場	112	264.0
鳳凰圩墾殖場	312	2,118.0	兼第一中心墾場	212	2,040.0
高塘圩墾殖場	264	1,935.0	第二中心墾殖場	387	3,007.1
大白墾殖場	389	2,874.2	沙村墾殖場	215	1,466.9
密頭墾殖場	313	1,241.3	工羅墾殖場	260	1,463.0
村嶺墾殖場	—	—	第三中心墾殖場	250	825.0
坪湖墾殖場	229	1,410.0	三合墾殖場	220	1,120.0
蓮塘墾殖場	324	651.0	小江邊墾殖場	207	380.0
伍村墾殖場	271	671.0	楓田墾殖場	209	521.0
農田墾殖場	321	795.0	第四中心墾殖場	215	2,251.0
棧洲墾殖場	224	1,330.0	大陂墾殖場	299	2,124.0
灘田墾殖場	345	1,830.0	沙溪墾殖場	309	912.5
第五中心墾殖場	248	1,634.1	白水墾殖場	305	2,270.1
白沙墾殖場	508	2,232.0	竹埠墾殖場	422	1,312.5
圩塘口墾殖場	201	300.0	河湖墾殖場	—	—
第六中心墾殖場	117	380.0	龍村墾殖場	192	290.0
虎亭墾殖場	219	1,230.0	第七中心墾殖場	206	969.0
康都墾殖場	202	737.0	石碓墾殖場	187	530.0
洽村墾殖場	208	1,309.0	下監墾殖場	156	62.0
第八中心墾殖場	189	1,122.0	酒源墾殖場	211	1,037.0
烏石墾殖場	128	65.0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墾務處造送之材料編製



## 合

本省合作社數，截至三十一年九月份止，單位社總數為 10,357；聯合社總數為 400，其他社本省合作社分佈狀況一表所列合作社總數計 11,217 社，此數係包括游擊縣份未淪陷前之合作社。本省合作貸款，年有增加，以放款餘額而言，民國二十二年為 92,534 元，至三十一年九月底止。

## 江 西 省 合 作

民 國 三 十 一

社 別	登 記 社 數				社 員 數			
	上月總數	本月增加	本月減少	連前合計	上月總數	本月增加	本月減少	連前合計
合 計	10,255	52	44	10,263	1,667,544	37,121	5,559	1,699,096
單 位 社	9,763	14	44	9,733	1,113,332	1,760	6,569	1,109,583
鄉合作社	440	36	—	485	492,989	29,547	—	522,536
鎮合作社	43	2	—	45	61,613	5,814	—	66,977
聯 合 社	417	2	1	418	3,877	30	13	3,894
區聯合社	348	—	1	347	2,909	—	13	2,986
縣聯合社	69	2	—	71	878	30	—	908
其 他	239	7	—	276	41,917	1,967	—	43,884
預 備 社	—	—	—	—	—	—	—	—
互 助 社	269	7	—	276	41,917	1,967	—	43,884
縣合作金庫	4	1	—	5	511	35	—	546
省合作金庫	1	—	—	1	125	—	—	125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政府建設類合作專份工作報告編製

## 江 西 省 合 作

民 國 三 十 一

社 別	登 記 社 數				社 員 數			
	上月總數	本月增加	本月減少	連前合計	上月總數	本月增加	本月減少	連前合計
合 計	10,363	48	41	10,270	1,144,944	44,025	21,369	1,167,600
單 位 社	9,733	5	41	9,697	1,109,583	282	21,369	1,088,495
鄉合作社	485	39	—	524	29,547	39,850	—	69,397
鎮合作社	45	4	—	49	5,814	3,893	—	9,707
聯 合 社	418	2	6	414	3,894	34	87	3,841
區聯合社	347	—	6	341	2,986	—	87	2,699
縣聯合社	71	2	—	73	908	34	—	942
其 他	276	—	—	276	43,884	—	—	43,884
預 備 社	—	—	—	—	—	—	—	—
互 助 社	276	—	—	276	43,884	—	—	43,884
縣合作金庫	5	—	—	5	545	—	—	546
省合作金庫	1	—	—	1	125	—	—	125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政府建設類合作專份工作報告編製

# 合作金庫

總數為 276，此外尚有縣合作金庫 5 所，省合作金庫 1 所。

數在內，故與上項合作事業進度表所列數字，微有出入。

為 21,495,569 元，較前增加約二百三十倍之鉅，由此足證本省合作事業進展甚速。

## 事業進度

年三月份

社	股			數	設	金			數
	上月總數	本月增加	本月減少			連前合計	上月總數	本月增加	
	3,035,197	123,719	7,136	3,151,780	13,108,716	582,304	30,732	13,660,288	
	1,917,033	8,311	7,136	1,915,208	7,522,441	81,012	30,732	7,572,721	
	1,012,332	100,383	—	1,112,715	5,085,378	454,494	—	5,539,872	
	105,832	15,025	—	120,857	500,897	46,798	—	547,695	
	142,720	5,240	77	147,883	2,558,845	399,050	1,540	2,956,955	
	34,049	—	77	33,972	694,290	—	1,540	692,750	
	108,671	5,240	—	113,911	1,864,555	399,650	—	2,264,2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206	6,000	—	24,206	379,110	120,000	—	499,110	
	25,020	—	—	25,020	1,251,000	—	—	1,251,000	

## 事業進度

年四月份

社	股			數	設	金			數
	上月總數	本月增加	本月減少			連前合計	上月總數	本月增加	
	3,151,780	127,546	65,751	3,213,575	13,660,288	565,156	138,718	14,086,826	
	1,918,208	3,068	65,751	1,855,525	7,572,721	30,680	133,718	7,464,683	
	1,112,715	117,120	—	1,229,835	5,539,872	496,050	—	6,035,922	
	120,857	7,358	—	128,215	547,695	38,526	—	586,221	
	147,883	6,066	1,084	152,885	2,956,955	129,640	30,680	3,055,915	
	33,972	—	1,084	32,888	692,700	—	30,680	662,070	
	113,911	6,086	—	119,997	2,264,205	129,640	—	2,393,8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206	—	—	24,206	499,110	—	—	499,110	
	25,020	—	—	25,020	1,251,000	—	—	1,251,000	



## 江 西 省 合 作

民 國 三 十 一

社 別	登 記 社 數				社 員 數			
	上月總數	本月增加	本月減少	連前合計	上月總數	本月增加	本月減少	連前合計
取 合 計	10,270	38	5	10,303	1,167,600	29,168	1,216	1,195,522
取 合 作 社	9,697	10	3	9,704	1,088,496	825	235	1,089,086
取 鄉 合 作 社	524	23	2	545	69,397	20,153	1,011	88,539
取 鎮 合 作 社	49	5	—	51	9,707	8,190	—	17,897
聯 合 計	414	1	—	415	3,841	49	—	3,890
聯 區 縣 合 社	341	—	—	341	2,899	12	—	2,911
聯 縣 鄉 合 社	73	1	—	74	942	37	—	979
其 合 計	276	—	—	276	43,884	—	—	43,884
其 預 備 社	—	—	—	—	—	—	—	—
他 互 助 社	276	—	—	276	43,884	—	—	43,884
縣 合 作 金 庫	5	—	—	5	546	—	—	546
省 合 作 金 庫	1	—	—	1	125	—	—	125

資料來源：根據江西省政府建設類合作部工作報告編製

## 江 西 省 合 作

民 國 三 十 一

社 別	登 記 社 數				社 員 數			
	上月總數	本月增加	本月減少	連前合計	上月總數	本月增加	本月減少	連前合計
單 合 計	10,303	103	90	10,316	1,195,522	106,232	3,604	1,298,150
單 合 作 社	9,704	18	90	9,632	1,089,086	3,603	3,604	1,089,145
單 鄉 合 作 社	545	75	—	620	88,589	86,679	—	175,218
單 鎮 合 作 社	51	10	—	61	17,897	15,890	—	33,787
聯 合 計	415	—	7	408	3,890	—	112	3,778
聯 區 縣 合 社	341	—	7	334	2,911	—	112	2,799
聯 縣 鄉 合 社	74	—	—	74	979	—	—	979
其 合 計	276	—	—	276	43,884	—	—	43,884
其 預 備 社	—	—	—	—	—	—	—	—
他 互 助 社	276	—	—	276	43,884	—	—	43,884
縣 合 作 金 庫	5	—	—	5	546	—	—	546
省 合 作 金 庫	1	—	—	1	125	—	—	125

資料來源：根據江西省政府建設類合作部工作報告編製

## 事業進度

年五月份

社 股 數				股 金			
上月總數	本月增加	本月減少	連前合計	上月總數	本月增加	本月減少	連前合計
3,213,575	61,111	1,593	3,273,088	14,086,826	427,597	14,500	14,499,923
1,855,525	2,892	560	1,857,857	7,464,683	15,812	4,120	7,476,375
1,229,835	44,903	1,038	1,273,700	6,035,922	279,629	10,380	6,305,171
128,215	13,316	—	141,531	586,221	132,156	—	718,377
152,885	8,518	—	161,403	3,055,915	170,360	—	3,226,275
32,888	12	—	32,900	662,070	240	—	662,310
119,997	8,506	—	128,503	2,393,845	170,120	—	2,563,9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206	—	—	24,206	499,110	—	—	499,110
25,020	—	—	25,020	1,251,000	—	—	1,251,000

## 事業進度

年六月份

社 股 數				股 金			
上月總數	本月增加	本月減少	連前合計	上月總數	本月增加	本月減少	連前合計
3,273,088	393,398	4,074	3,665,412	14,499,923	1,845,562	17,032	16,328,453
1,857,857	10,648	4,074	1,864,431	7,476,375	98,364	17,032	7,557,707
1,273,700	331,839	—	1,605,539	6,305,171	1,453,449	—	7,758,620
141,531	53,911	—	195,442	718,377	293,749	—	1,012,126
161,403	—	496	160,907	3,226,275	—	14,688	3,211,587
32,900	—	496	32,404	662,310	—	14,688	647,622
128,503	—	—	128,503	2,563,965	—	—	2,563,9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206	—	—	24,206	499,110	—	—	499,110
25,020	—	—	25,020	1,251,000	—	—	1,251,000

## 江 西 省 合 作

民 國 卅 一 年 七

社 別	登 記 社 數				社 員 數				
	六月份總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連前合計	六月份總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連前合計	
單 位 社	合 計	10,316	168	127	10,357	1,298,150	169,878	22,649	1,445,579
	合 作 社	9,632	35	127	9,540	1,089,145	7,595	22,649	1,074,091
	鄉 合 作 社	620	123	—	743	175,218	142,359	—	317,577
	鎮 合 作 社	64	10	—	74	33,787	19,924	—	53,711
聯 合 社	合 計	408	2	10	400	3,778	69	138	3,709
	區 聯 合 社	334	—	7	327	2,799	—	105	2,694
	縣 聯 合 社	74	2	3	73	979	69	33	1,015
其 他	合 計	276	—	—	276	43,884	—	—	43,884
	預 備 社	—	—	—	—	—	—	—	—
	互 助 社	276	—	—	276	43,884	—	—	43,884
類 合 作 金 庫		5	—	—	5	546	—	—	546
省 合 作 金 庫		1	—	—	1	125	—	—	125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政府建設類合作部份工作報告編製  
說 明：「本期」係於七月至九月而言

## 江 西 省 合

二 十 二 年 一 月 至 三

縣 名	合 作 社 數	縣 名	合 作 社 數	縣 名	合 作 社 數
總 計	11,217	第 三 行 政 區	2,141	崇 義	16
第 一 行 政 區	332	吉 安	496	大 庚	76
修 水	154	吉 水	248	信 豐	121
銅 鼓	45	峽 江	64	虔 南	14
武 寧	133	永 豐	267	龍 南	127
第 二 行 政 區	1,447	泰 和	216	定 南	15
宜 春	150	萬 安	155	安 遠	14
高 安	154	遂 川	255	尋 鄒	7
萬 載	151	寧 岡	20	第 五 行 政 區	998
分 宜	43	永 新	104	浮 梁	62
上 高	72	蓮 花	129	黎 源	63
宜 豐	67	安 福	187	德 興	77
新 喻	200	第 四 行 政 區	1,151	樂 平	217
新 淦	109	贛 縣	328	都 陽	145
清 江	106	南 康	323	都 昌	125
萍 鄉	395	上 猶	110	彭 澤	143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之材料編製  
說 明：游擊區合作社數字係未論報的社數

## 事業進度

月至九月份

社 股 數				股 金			
六月份總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連前合計	六月份總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連前合計
3,665,412	446,408	36,918	4,074,902	16,328,453	2,659,169	152,054	18,835,568
1,864,431	43,141	36,918	1,870,654	7,557,707	361,619	152,054	7,767,272
1,005,539	353,638	—	1,959,177	7,758,620	1,924,923	—	9,683,543
195,442	49,629	—	245,071	1,012,126	372,627	—	1,384,753
160,907	8,747	3,716	165,933	3,211,587	353,280	124,730	3,440,137
32,404	—	459	31,945	647,622	—	10,280	637,342
128,503	8,747	3,257	133,993	2,563,965	353,280	114,450	2,802,7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206	—	—	24,206	499,110	—	—	499,110
25,020	—	—	25,020	1,251,000	—	—	1,251,000

## 作社分佈

十一年九月底止 (單位：社)

縣 名	合 作 社 數	縣 名	合 作 社 數	縣 名	合 作 社 數
湖 口	166	樂 安	96	第 九 行 政 區	551
第 六 行 政 區	1,087	崇 仁	137	九 江	138
上 饒	126	臨 川	314	星 子	167
翼 豐	216	東 鄉	111	德 安	62
玉 山	71	金 谿	52	瑞 昌	47
橫 澤	86	資 谿	48	永 修	137
鉛 山	108	光 澤	103	第 十 行 政 區	652
弋 陽	136	黎 川	126	奉 新	75
貴 谿	81	第 八 行 政 區	1,044	安 義	210
餘 干	78	富 都	363	靖 安	54
萬 年	83	廣 昌	104	新 建	313
餘 江	102	石 城	79	第 十 一 行 政 區	449
第 七 行 政 區	1,324	瑞 金	90	南 昌	113
南 城	190	會 昌	22	進 賢	111
南 豐	69	零 都	131	豐 城	225
宜 黃	75	興 國	255	南 昌 市	41

## 江西省歷年合作貸款

二十二年至三十一年九月底止

(單位：元)

年 度	放 出 金 額	收 回 金 額	放 款 餘 額
二 十 二 年	101,385	8,861	92,524
二 十 三 年	1,039,466	146,148	962,852
二 十 四 年	2,286,673	729,304	2,540,221
二 十 五 年	2,025,464	2,107,022	2,458,663
二 十 六 年	3,954,367	2,520,119	3,492,911
二 十 七 年	6,295,767	3,287,687	6,510,991
二 十 八 年	9,425,509	6,489,474	9,447,026
二 十 九 年	11,614,124	6,857,184	14,203,966
三 十 年	19,450,226	13,665,834	19,988,366
三 十 一 年	9,826,547	8,319,336	21,495,589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之材料編製

說 明：三十一年各項數字係截至該年九月底數字

## 江西省合作社產銷費供業務數值(一)

二十五年至三十年

(單位：元)

年 度	消 費 數 值	供 給 數 值	生 產 數 值	運 銷 數 值
二 十 五 年	1,344,490	86,657	620,952	6,675,892
二 十 六 年	901,851	44,260	3,141,762	4,305,003
二 十 七 年	1,650,890	401,377	3,793,838	5,635,871
二 十 八 年	4,829,306	797,566	3,722,608	4,057,609
二 十 九 年	15,131,750	598,318	10,232,901	8,776,727
三 十 年	36,229,877	667,170	16,894,663	31,854,709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之材料編製

## 江西省合作社產銷費供業務數值(二)

三十一年一月至九月份

(單位：元)

月 份 別	生 產 數 值	運 銷 數 值	消 費 數 值	供 給 數 值
一 月	3,145,312	2,362,259	3,045,939	54,454
二 月	2,797,005	590,265	12,690,957	237,560
三 月	1,359,227	850,153	2,549,138	3,358
四 月	1,552,547	1,544,699	8,636,383	31,477
五 月	1,397,461	1,167,240	3,770,392	14,347
六 月	3,877,578	2,511,732	5,791,775	440,598
七、八、九月	13,151,461	13,701,834	9,536,302	1,303,229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合作部工作報告暨合作事業管理處之材料編製

## 交通

截至三十一年止，本省歷年完成公路，共計7,436公里，戰後破壞公路共計4,800公里，幾佔完成里程全數百分之六十，實有公路共計2,636公里，至營業通車里程根據三十年終之統計，則為1,729公里。

歷年公路工程經費，年有增加，民國廿年為366,579元，三十年增至3,384,000元，較前增加九倍強。

本省三十年一月至十二月驛運數量計353,394公噸，其中自營運量為57,144公噸，管制運量為286,250公噸。運輸物品以鹽糧為最多，商品次之，公物更大之，軍用品為最少，全年陸路運輸共3,686,615延噸公里，水路共52,856,568延噸公里，運輸工具以獨輪車為最多，計279,322輛，船筏次之，計172,435艘，膠輪車較少，計134,741輛，三十一年一月至十月運輸數量，合計為288,511公噸，其中自營為44,877公噸，管制為193,634公噸，自營運量仍以鹽糧為最多，管制運量則以商品為最多，公物次之，鹽糧又次之。軍用品仍屬最少，運輸工具以獨輪車為最多，計121,419輛，膠輪板車次之，計89,570輛，船筏較少，計74,972艘。

### 江西省歷年完成公路暨軍事破壞公路

民國十九年至三十一年 (單位：公里)

年次 項目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三十年	民國三十一年
	完成公路	130	212	781	974	2,377	1,249	441	267	760	80	52	113
完成累積數	130	342	1,123	2,097	4,474	5,723	6,164	6,431	7,191	7,271	7,323	7,436	7,436
破壞公路	—	—	—	—	—	—	—	—	1,356	2,193	288	—	963
破壞累積數	—	—	—	—	—	—	—	—	1,356	3,549	3,837	3,837	4,800
實有公路	130	342	1,123	2,097	4,474	5,723	6,164	6,431	5,835	3,722	3,486	3,599	2,636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公路處之材料編製

### 江西公路處歷年工程經費

民國二十年至三十一年 (單位：元)

年次	款 別				年次	款 別			
	合 計	中央補助	省府補助	其他補助		合 計	中央補助	省府補助	其他補助
二十年	366,579	40,000	326,579	—	二十六年	1,093,319	234,000	843,529	18,911
二十一年	1,739,782	166,000	1,633,782	—	二十七年	544,531	159,500	384,331	951
二十二年	3,422,717	542,506	2,880,211	—	二十八年	531,067	40,000	421,067	70,000
二十三年	2,970,576	1,347,772	1,622,804	—	二十九年	2,047,693	840,000	1,200,693	—
二十四年	1,013,914	224,268	789,646	—	三十年	3,230,936	1,687,936	1,300,000	50,000
二十五年	1,487,868	68,891	1,414,977	4,000	三十一年	3,384,000	2,103,000	1,281,000	—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公路處之材料編製

說 明：自民國二十年至三十年所列經費係決算數三十一年為預算數

## 江西公路處興修及整理公路工程

三 十 年

段 別	類 別	二十九年度 完成數%	三十年度完 成數%	連前累計數 %	里 程 (公里)	備 註
鷹潭光澤經南城 零都至贛縣	路基土方	17	83	100	519	
	路基石方	3	97	100		
	重建橋樑	97	3	100		
	加固橋樑	96	4	100		
	涵 管	56	44	100		
泰和界化埔段	路基土方	70	21	91	136	該段因經費不敷致全 部工程尚未完工已告 結束
	路基石方	65		65		
	路 面	85	15	100		
	改建橋涵	55	15	70		
	水 管	30	27	57		
興國至江口	路基土方	10		10	53	征工困難已停頓
	路基石方	22	28	100		
	橋 涵	100		100		
吉安至贛縣 贛縣中正大橋 安福至分宜段	提高路基	82	7	89	208	經費不敷已結束
	修建橋樑		85			
	路基土方		100			
	重建橋樑		100			
	涵 管		100			
塘江至上猶段	路 面		100		27	
	路基土方		61			
	路基石方		100			
	橋 樑		19			
	水 管		16			
吉潭至尋鄔 信豐至安遠	涵 洞		33		14	
	路基土方		85			
	路基石方		100			
重右至右水	路 面		26		45	該段因經費無着已於 中途結束
	路基石方		29			
	涵 管		9			
吉安至井頭	橋 樑		45		153	
	路 面		22			
	涵 洞		44			
魚 塘 泰和至界化埔	修建橋樑		74		136	
	路 面		27			
	橋 樑		71			
	涵 管		78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公路處造設之材料編製

註：本表里程欄包括興修及整理里程

### 江西公路處營業通車里程

三十年終

起	站	訖	站	公	里
總計					1,720
界化	墟	廣安	潭		588
泰和	和	龍安	福		102
泰和	和	龍安	南		320
贛縣	縣	瑞	金		145
銀坑	坑	零	都		40
萬都	都	筠	門		184
東館	館	光	澤		153
臨潭	潭	廣	豐		153
江村	村	車	盤		44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公路處之材料

### 江西公路處行車次數

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月次	聯	運	車	特	快	車	快	車	公	共	汽	車	交	通	車
一月		248			1,026			370			1,296				13
二月		189			646			250			726				6
三月		244			923			260			672				—
四月		176			665			182			868				24
五月		154			603			200			654				—
六月		124			258			116			510				—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政府三十一年各月份建設類工作報告編造

### 江西公路處各段乘車人數

三十一年一月至五月

月份別	項目	泰和段		贛縣段		萬都段		南城段	
		站數	人數	站數	人數	站數	人數	站數	人數
總計		—	974,310	—	13,114	—	10,458	—	33,570
一月份		27	33,180	14	4,487	11	2,673	21	9,923
二月份		27	19,212	14	2,449	11	1,864	21	6,096
三月份		27	9,861	14	1,625	11	1,563	22	4,547
四月份		28	21,431	14	2,407	11	2,042	22	7,215
五月份		28	13,747	14	2,146	11	2,316	22	5,889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政府三十一年各月份建設類工作報告編造

說明：本表南城段自三月份起增加李坊營一站，自四月份起泰和段增加蓮花一站。



## 江西省縣運車船伏畜登記數量

自30年8月21日至12月31日止總登記數

站 別	數量 類別	車 (輛)	船 (艘)	伏 (人)	畜 (頭)
總計		8,376	11,572	3,501	30
吉安	安東	3.2	1,158	543	—
湘東	東城	373	371	499	—
豐城	城江	—	85	—	—
峽宜	宜春	9	76	39	—
三湖	湖和	30	440	—	—
泰和	和口	—	315	—	—
小江	江安	63	133	405	9
滿萬	安喻	—	468	—	—
新槽	喻樹	—	18	—	—
新河	樹淦	100	62	—	—
上鄱	淦口	127	485	—	—
陽潭	淦口	331	111	49	—
廣黃	潭陽	6.6	372	—	—
廣浮	梁平	200	227	119	—
樂南	平城	—	532	—	—
黎光	城川	—	707	—	—
金臨	川澤	—	200	200	—
羅南	澤裕	406	200	—	—
南蕓	裕川	133	1,122	20	—
潛李	川溪	—	331	—	21
溫廣	溪豐	184	348	—	—
鄧贛	豐都	1,000	333	60	—
贛大	都澗	150	26	76	—
會信	澗渡	300	—	—	—
龍零	渡圳	305	1,156	—	—
	圳昌	200	—	150	—
	昌贛	129	3	—	—
	贛縣	358	21	—	—
	縣廣	368	549	980	—
	廣昌	81	99	—	—
	昌豐	440	177	—	—
	豐南	382	147	—	—
	南都	1,251	100	—	—
	都南	—	439	—	—
	南都	—	50	—	—
	都南	—	100	—	—
	南都	—	181	15	—
	都南	200	99	—	—
	南都	—	250	350	—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縣運管理處工作及收支簡報

說明：1.「車」包括公私人力車，及電力車輛。

2.「船」包括煤輪，汽輪，民船，竹筏，木排。

3.「伏」即民伏。

4.「畜」係驢馬。

江西省縣運概況

民國三十年一月至三十一年十月

類別	項目	營業別	三十一年 (一月至十月)	
			三十一年 (一月至十月)	三十一年 (一月至十月)
運輸工具	運量	自營	67,144	44,877
		管制	286,250	193,634
	軍品	自營	1,709	123
		管制	7,287	3,340
	公物	自營	13,666	6,579
		管制	58,218	27,372
	商品	自營	23,033	3,381
		管制	98,195	153,743
	雜貨	自營	28,746	34,794
		管制	122,550	9,179
延噸公里	合計	陸路	3,686,615	2,336,132
		水路	57,856,568	35,789,496
	自營	陸路	1,396,616	985,051
		水路	9,346,567	7,198,424
	管制	陸路	2,289,999	1,345,081
		水路	43,509,981	28,591,072
運輸工具	數量	板車	104,741	80,570
		獨輪	279,392	121,449
	船隻	172,435	74,972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運管理處之材料

附註：1. 二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併入三十年一月份。

2. 延噸公里係按各線各車船計算其裝載重量與行駛里數之相乘積表示運輸效率。

江西省縣運管理處運量

三十年二月至十二月 (單位：公噸)

類別	月份	共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計		346,983.932	2,713.688	3,138.510	94,682.473	1,270.379	195,271.28	251,139.10	286,201.19	2,614.030	7,256.112	2,101.448	3,649.612
軍共計		8,564.236	87.512	9.000	1.600	27.032	5.735	83.345	229.335	7,223.940	63.366	31.014	29,197
油類		5,244.367	66.554	3,000	1,900	19.032	0.420	710.603	295.715	4,123.440	56.933	24.870	29,197
輪胎		14.312	8.000	6.000	—	—	0.020	0.182	0.110	—	—	—	—
運機械		3,505.557	12.938	—	—	8.000	5.325	142.657	23.540	3,100.500	0.433	6.144	—
公共計		66,262.272	2,486.070	2,983.093	115.440	5.383	12,313.18	13,134.722	1,194.739	39,090.400	3,670.436	1,023.555	1,947.119
鋼鐵		17,886.023	5,070	25,085	15,410	2,933	12,313.2	2,200.073	818.639	13,973.300	680.064	58.000	15,048
錫		3,287.955	20,000	—	100,000	—	—	306.955	158,100	2,702.500	—	—	—
煤		45,038.294	2,461.000	2,918.000	—	2,450	—	10,634.894	217,550	22,414.000	2,980.372	1,567.555	1,869,073
共計		124,118.159	100,077	63,085	133,800	1,038,759	558,673	8,905,673	6,651,346	97,818,340	3,372,569	794,827	1,653,010
鋼鐵		8,104.350	9,356	—	15,800	23,189	71,243	1,004,613	786,869	6,193,230	—	—	—
產品		2,935.251	24,078	1,900	—	9,076	4,400	219,330	173,085	2,462,960	100,422	—	—
飲食		56,388.273	24,400	15,670	—	30,099	8,300	1,481,001	337,053	53,392,750	343,000	18,607	739,983
菸葉		3,417.685	3,070	—	—	21,045	0,991	235,609	54,360	3,000,400	102,220	—	—
日用品		17,460.897	17,540	26,500	—	40,930	51,982	2,298,229	1,857,699	10,706,590	967,327	541,220	893,000
農產品		23,767.393	21,633	19,015	118,000	934,450	421,767	1,849,347	243,171	18,070,370	1,842,100	225,000	21,620
雜貨		8,969.370	—	—	—	—	—	1,827,514	3,232,219	3,942,140	16,500	10,000	0,997
共計		151,029.505	40,009	33,330	94,441.633	179,175	18,152	5,361,299	2,237,761	48,478,400	149,741	50,052	20,296
鹽		16,839.599	11,549	65,000	413,003	149,995	12,000	4,821,797	775,502	10,492,300	13,441	31,082	13,925
雜糧		134,189.606	28,460	18,330	94,028.625	29,180	6,520	638,502	1,432,249	37,986,100	96,300	18,970	6,370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縣運管理處工作及收支簡報編製

附註：原表包括二十九年十月至三十二年十二月的運量，本表將二十九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一月運量刪去未列。

# 財 政

本省三十一年度省地方歲出總預算為84,789,448元，以保安支出為最巨，計13,939,253元，占總歲出百分之16.44，其他支出計13,373,807元，占總歲出百分之15.78，僅次於保安支出，行政支出為11,945,889元，占總歲出百分之14.09，占第三位。

本省三十一年度各縣地方歲出入預算總額為78,986,484元，歲入以稅課收入為主，計33,948,130元，約占總歲入百分之四十三。其次為其他收入計17,489,480元，占總歲入之百分之二十二，補助收入計16,123,190元，占總歲入百分之二十，占第三位。歲出以其他支出為最巨，計23,663,261元，占總歲出百分之三十，其次為行政支出17,335,375元，約占總歲出百分之二十二，教育文化支出12,531,278元，占總歲出百分之十六。列入第三位。

本省三十一年度各縣捐稅撥縣成數暨中央補助數額合計9,149,081元，其中以中央特別補助金額為最多，計6,700,000元，占總額百分之73.23，其次為營業稅撥縣成數計1,616,112元，占總額百分之17.67。

## 江西省三十一年度省地方歲出預算

(單位：元)

科 目	常 門			特 殊 門	總 計	百 分 數
	常時部份	臨時部份	小 計			
總 計	63,507,886	18,384,562	81,892,448	2,897,000	84,789,448	100.00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187,997	796,144	2,984,141		2,984,141	38.51
行 政 支 出	4,627,156	7,318,733	11,945,889		11,945,889	14.09
教 育 文 化 支 出	10,033,103	1,492,483	11,525,586		11,525,586	18.59
經 濟 及 交 通 支 出	2,451,815	1,065,711	4,117,526	1,481,000	5,598,526	6.61
衛 生 支 出	1,667,607	680,376	2,247,983		2,247,983	2.77
社 會 事 業 支 出	1,921,513	730,000	2,651,513		2,651,513	3.13
保 安 支 出	9,142,267	4,796,986	13,939,253		13,939,253	16.44
移 殖 支 出	298,426	20,169	318,605		318,605	0.37
財 務 支 出	665,474	584,526	1,250,000		1,250,000	1.48
營 業 投 資 及 維 持 支 出				216,000	216,000	0.25
債 務 支 出	1,962,000		1,962,000	1,200,000	3,162,000	3.72
公 務 員 退 休 及 撫 卹 支 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0.12
普 通 補 助 支 出	10,965,814	299,434	11,265,248		11,265,248	13.29
其 他 支 出	13,373,807		13,373,807		13,373,807	15.78
預 備 金	4,110,897		4,110,897		4,110,897	4.85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政府編印三十一年度江西省歲出預算之材料

說明：1. 預算所用科目係參照中央頒佈暫行預算科目編列。

2. 政權行使支出內關於省縣黨部工作人員生活津貼三十年度曾遵中央黨部常務委員會第175次會議通過標準，增加經費已照數編入本預算內。

3. 本預算普通補助支出科目內除各縣補助費照歷七年度數字，及增加各縣特別補助費特別游擊戰區臨時各項經費亦一律酌予增列。

4. 員工戰時生活津貼13,116,296元併入經常門常時部份，其他支出，款內編列。

江 西 省 三 十 一 年 度 各 縣 地 方 歲 出 預 算

縣 名	共 計	行 政 出 支	政 立 出 支	法 教 育 出 支	文 藝 出 支	經 濟 出 支	道 路 出 支	生 活 出 支	保 濟 出 支	育 兒 出 支	安 財 出 支	移 民 出 支	他 項 出 支	一 般 預 備 金	特 別 預 備 金	農 業 投 資 支 出	維 持 支 出
總 計	78,986,484	17,335,375	555,536	12,531,278	7,177,508	2,134,463	2,832,292	6,697,717	1,438,774	23,663,261	2,017,708	1,746,025	836,773	29,744			
修 水	1,272,998	303,783	7,200	228,479	81,723	27,450	25,569	90,250	437,738	33,515	10,000						
銅 鼓	617,214	169,395	300	98,879	38,662	17,080	6,668	46,504	208,173	10,966	10,000						
萍 鄉	2,177,964	405,079	16,675	737,878	171,030	22,408	58,354	92,429	50,202	478,753	61,855	41,640	21,652				
宜 春	1,357,480	319,675	20,812	221,928	107,710	23,903	45,204	66,991	16,828	395,272	35,157	24,000	80,000				
高 安	1,938,750	223,720	8,022	223,333	105,319	45,367	33,843	104,117	23,614	414,916	31,440	20,000	4,680				
分 宜	563,771	173,681	2,445	53,189	64,044	9,961	8,691	23,690	16,592	186,319	15,169	10,000					
上 高	691,872	177,094	5,928	97,524	98,869	9,253	10,367	29,288	16,454	255,398	18,897	13,000					
宜 豐	1,065,626	252,806	4,154	148,332	90,845	18,798	16,819	81,679	23,853	299,491	28,749	20,000	70,000				
新 淦	849,068	224,448	5,265	83,532	89,251	17,460	31,293	43,174	20,369	293,728	25,147	15,400					
新 淦	739,376	193,539	3,672	103,230	57,584	18,864	22,390	46,327	17,923	244,373	18,681	6,726	6,772				
清 江	1,214,142	298,133	8,232	161,238	147,427	81,516	25,736	83,127	39,616	305,333	33,400	22,384	98,000				
吉 安	3,597,795	428,491	26,472	523,568	330,806	99,698	184,402	292,798	58,576	921,229	92,000	449,545	130,000				
吉 水	1,032,566	283,997	13,952	139,294	81,404	51,415	79,470	82,850	19,544	296,088	26,572	20,000					
贛 江	586,321	182,188	2,244	46,855	50,144	21,068	13,330	36,645	15,872	192,808	14,176	11,000					
木 澤	951,130	268,466	3,404	159,932	41,869	19,640	23,199	59,423	15,673	310,675	21,573	16,982					
崇 仁	1,293,349	267,054	10,876	163,438	211,305	1,084	33,782	86,890	36,890	374,430	36,291	24,000					
廣 安	972,133	295,894	8,004	295,186	101,087	25,892	22,608	66,763	21,642	242,917	26,477	15,863					
樂 川	1,160,179	288,703	11,164	202,973	129,173	51,068	38,945	56,477	24,667	329,670	25,919	22,000					
管 岡	969,161	119,843	1,008	49,332	17,403	7,969	13,223	23,655	4,337	121,565	7,832	3,000					
永 新	850,247	232,720	9,287	103,411	40,641	9,310	38,950	39,272	14,224	299,921	25,891	16,620					
蓮 花	695,234	175,137	9,071	58,950	35,376	11,125	11,210	53,129	12,752	210,820	6,663	11,000					
安 福	1,162,660	239,020	5,122	141,658	82,826	37,971	53,258	120,872	18,849	358,055	33,000	22,000	50,000				
贛 縣	2,632,544	399,157	51,744	376,541	431,576	198,670	74,194	239,282	59,497	667,593	60,000	30,000					
南 康	1,457,365	294,721	14,220	285,896	79,995	24,689	27,110	126,238	17,514	512,877	41,134	13,000					
上 饒	1,656,533	180,257	7,863	278,693	98,219	24,331	42,838	51,561	13,738	315,037	29,191	15,000					

原煤	805,848	140,074	96,656	36,969	40,240	56,634	12,339	184,170	22,936	15,000	—
火电	1,082,080	217,697	45,023	25,816	40,240	72,182	20,578	394,613	25,000	20,000	—
石油	1,216,137	249,682	177,004	22,435	52,027	63,697	34,657	357,110	18,625	16,186	11,616
煤油	939,897	152,671	67,280	22,435	32,024	65,722	11,108	388,540	24,194	20,000	—
天然气	1,603,774	233,634	94,909	36,888	42,904	123,667	16,089	463,166	44,291	30,000	11,152
淮南	828,791	161,121	89,188	21,397	38,605	41,925	7,942	342,786	18,130	11,897	—
安通	693,938	183,100	107,490	8,807	17,764	63,638	15,777	217,552	18,763	15,327	—
皖北	554,429	169,892	91,444	12,969	17,697	33,188	8,468	167,086	8,025	10,000	—
津浦	1,329,777	259,669	131,440	1,864	40,432	179,203	26,229	474,279	37,867	16,100	—
陇海	1,238,679	270,183	179,833	89,906	26,108	65,665	21,119	410,159	11,488	13,000	17,736
平汉	671,451	177,515	44,445	11,469	15,738	62,453	11,263	259,531	13,512	8,194	—
平绥	1,167,964	284,715	145,172	9,237	33,657	132,668	25,026	332,290	30,548	20,000	—
平津	1,474,574	354,253	127,320	13,418	51,352	173,972	28,876	469,616	21,073	20,000	4,487
平石	765,438	237,712	83,638	30,524	7,697	12,438	42,404	15,697	505,314	14,680	—
上煤	1,062,784	366,971	164,388	68,038	72,707	271,191	26,403	569,416	57,140	33,642	—
冀鲁	1,393,047	507,210	85,934	32,167	33,496	109,891	19,818	434,276	38,404	26,000	—
玉山	1,531,395	340,719	208,123	189,340	43,917	217,119	27,726	397,557	43,307	30,000	25,100
锦华	593,039	145,359	4,176	13,671	16,762	52,703	10,194	188,158	18,308	11,750	—
锦山	1,214,474	226,582	131,719	39,595	45,694	166,739	13,494	343,720	25,619	20,000	—
北平	1,075,168	215,932	135,243	58,132	57,159	161,802	17,373	280,888	24,567	20,000	20,000
冀鲁	1,746,729	296,293	160,894	90,069	234,174	167,173	25,946	456,943	53,160	36,000	10,000
浙江	1,289,770	334,040	166,604	107,074	26,506	43,661	198,347	19,842	321,919	39,229	24,889
苏南	943,146	138,981	111,086	19,193	27,682	122,846	16,386	243,377	23,716	15,346	8,000
徐干	1,441,071	338,630	202,959	20,256	49,977	190,192	21,943	363,626	39,568	27,000	—
南陵	1,366,465	231,002	184,812	14,005	94,686	111,196	31,195	436,232	39,417	27,700	—
南曹	694,798	231,788	71,310	9,265	32,643	37,679	19,069	274,846	25,043	10,961	—
南安	694,285	186,696	49,277	7,845	22,697	61,918	15,085	191,643	15,041	12,000	—
南武	794,882	223,295	48,500	20,960	21,064	46,968	14,185	216,155	19,160	19,000	—
南仁	968,898	221,114	102,671	19,216	42,541	67,547	24,328	396,962	24,684	19,800	—
南川	2,546,811	514,836	10,602	407,173	111,617	174,797	126,643	297,543	68,760	74,023	14,376
南威	1,012,244	300,892	121,884	93,697	14,832	34,040	59,044	19,810	33,914	20,000	1,116
全路	812,012	227,912	838	9,245	40,280	74,618	29,787	506,714	33,544	15,743	—

贛縣	462,068	135,255	1,702	69,698	28,345	8,069	8,315	57,721	10,340	138,618	12,576	9,000	3,320
光澤	841,608	247,091	5,568	128,294	49,865	29,400	32,496	65,920	12,962	290,143	23,899	16,000	—
贛川	801,902	218,928	7,624	83,560	70,952	10,560	30,208	60,733	16,841	270,634	17,342	15,000	—
宜都	1,649,619	585,069	—	299,912	173,045	43,000	26,805	84,548	8,617	552,040	46,583	30,000	—
贛昌	679,354	176,407	3,970	94,683	79,221	29,340	7,895	86,797	15,620	157,784	19,227	8,400	—
石城	742,028	178,993	6,612	113,826	45,425	14,765	26,374	97,488	8,587	212,927	18,103	14,000	4,925
瑞金	1,112,525	237,765	14,720	185,753	96,944	23,780	28,683	97,107	18,723	350,141	33,689	20,000	—
會昌	964,699	245,797	5,260	151,863	101,750	12,293	33,963	83,489	14,159	271,812	21,263	20,000	—
零都	1,286,121	294,456	10,808	292,539	82,210	24,793	34,828	50,490	19,599	395,008	27,392	24,000	60,000
興國	1,504,184	324,986	18,327	242,488	107,690	18,953	15,994	182,116	17,813	455,177	40,640	30,000	50,000
豐城	1,708,215	572,080	21,184	354,712	171,246	29,828	45,069	144,157	33,324	491,391	43,316	35,000	26,248
進賢	1,069,437	297,436	7,539	152,147	84,024	14,992	58,960	89,125	19,487	382,441	23,276	20,000	—

江 西 省 三 十 一 年 度 各 縣 地 方 歲 入 預 算

縣 別	稅 課 收 入	特 賦 收 入	酒 稅 及 賭 博 收 入	煤 費 收 入	財 產 及 權 利 收 入	公 有 經 營 之 盈 餘 收 入	公 有 事 業 收 入	補 助 收 入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財 產 及 權 利 之 售 置 收 入	收 回 資 本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 計
總 計	33,948,130	30,000	283,019	1,464,904	6,449,376	1,881,160	436,349	16,123,190	388,785	484,091	8,000	17,489,480	78,989,494
一 水	469,135	—	3,486	2,703	125,757	—	—	380,233	—	—	—	300,672	1,272,958
二 銅	156,972	—	6,000	22,679	28,968	—	20,000	272,991	—	—	—	109,604	617,214
三 煤	736,207	—	2,100	64,817	861,618	62,202	—	231,753	—	600	—	231,667	2,177,964
四 香	747,635	—	1,400	8,085	86,112	25,576	—	226,085	—	—	—	290,584	1,357,480
五 雜	411,512	—	730	8,129	235,805	52,920	11,800	266,329	—	—	—	251,531	1,238,756
六 分 立	222,540	—	3,100	5,331	7,000	—	—	164,156	46,000	—	—	113,644	563,771
七 上 高	273,362	—	2,300	14,187	10,896	—	1,000	195,389	—	—	—	195,238	691,872
八 宜 豐	355,786	—	1,200	67,996	49,433	71,900	12,000	231,732	—	111,479	—	154,000	1,055,526
九 贛 昌	405,331	—	3,000	8,428	17,609	—	—	146,716	1,000	—	—	295,984	849,005
十 新 淦	200,434	—	2,774	47,648	19,985	35,000	13,808	141,850	10,000	—	—	167,877	739,376
十一 清 江	790,573	—	2,469	68,924	10,832	—	30,500	96,315	33,000	4,600	—	177,458	1,214,142
十二 吉 安	2,838,462	—	6,000	56,519	22,200	300,000	3,000	58,922	22,000	5,000	—	285,692	3,597,795
十三 水	365,510	—	1,370	6,824	9,396	—	—	292,101	—	—	—	407,385	1,052,986

江	225,656	1,000	50,580	14,018	147,760	146,697	686,321
贛	243,314	21,417	31,838	21,348	310,073	303,140	931,130
湘	869,283	8,400	29,480	37,605	173,085	165,477	1,293,340
安	374,912	1,700	20,070	303,080	150,443	86,158	972,133
川	564,811	700	29,478	55,635	290,977	227,678	1,167,179
閩	76,468	2,063	13,494	20,000	181,847	75,382	369,161
浙	188,331	500	1,305	149,900	364,605	145,406	857,247
蘇	150,975	2,100	5,066	30,369	208,695	89,419	535,224
皖	351,826	5,400	7,900	4,868	241,171	444,835	1,162,660
鄂	1,941,789	4,500	54,620	160,891	254,862	169,732	2,439,544
豫	696,071	4,100	60,306	174,430	262,937	139,491	1,437,335
陝	221,316	6,740	30,006	132,808	321,368	250,917	1,066,533
秦	281,982	3,700	14,090	11,610	215,000	296,296	805,848
直	515,450	17,000	7,708	104,493	285,494	116,955	1,062,080
魯	621,824	3,000	15,440	102,033	199,675	263,065	1,216,137
晉	230,049	1,400	20,434	590,616	173,349	144,519	939,867
冀	316,536	2,700	28,000	726,520	287,560	131,258	1,563,774
皖	124,154	30,000	4,118	15,785	185,116	130,076	8,8791
蘇	314,420	2,550	10,234	39,390	182,878	141,431	693,903
鄂	170,215	1,900	6,684	41,764	230,605	103,941	554,469
豫	781,638	2,416	1,059	20,524	91,110	428,186	1,329,777
湘	499,554	1,980	15,774	26,770	255,164	191,953	1,228,671
閩	137,610	1,250	17,620	16,064	316,188	101,749	671,481
浙	510,450	800	18,012	28,960	233,691	324,051	1,167,054
皖	863,816	4,500	1,180	15,951	235,538	318,732	1,474,574
鄂	240,148	800	14,682	1,500	399,536	108,842	765,428
蘇	809,371	7,500	5,835	229,772	380,860	502,446	1,992,784
上	308,354	1,240	4,136	115,681	182,952	720,484	1,393,047
廣	585,812	1,600	65,001	217,212	159,510	484,060	1,581,395
玉	106,156	340	4,744	51,800	218,052	202,597	593,086
嶺	493,527	1,600	3,418	57,670	207,417	446,342	1,214,474
七	305,057	3,000	4,260	128,543	283,300	316,308	1,075,163



六 普	7,649,610	14,000	17,964	271,680	169,655	10,000	542,840	1,748,729
六 蘇	257,112	12,001	31,643	97,932	154,632	3,300	382,402	1,280,770
六 永	242,805	10,630	9,880	104,194	195,056	5,500	332,780	918,145
六 餘	475,256	3,830	46,879	17,130	168,660	500	619,827	1,441,771
七 德	8,240,772	7,743	47,671	18,216	61,000	6,000	343,646	1,566,465
七 南	179,742	2,100	13,044	8,933	257,631	3,000	219,248	884,778
七 宜	312,228	6,400	10,143	1,900	182,695	5,000	171,194	694,455
七 樂	192,198	1,600	4,099	10,900	105,991	4,000	105,644	724,882
七 崇	466,032	1,700	10,140	16,969	153,096	2,000	148,960	968,828
七 德	1,660,923	3,200	2,964	170,768	16,000	1,000	166,046	2,548,811
七 東	410,441	4,600	77,446	76,644	6,000	1,000	201,660	1,012,444
七 車	416,637	1,000	13,128	21,358	10,000	3,602	170,250	812,012
七 資	100,435	5,100	6,800	3,850	35,000	1,100	150,345	487,938
七 光	211,501	2,000	8,967	13,211	197,697	3,000	508,632	841,008
七 黎	362,565	3,200	14,640	6,011	23,733	5,100	182,873	801,902
八 豐	855,945	10,000	3,000	54,600	198,330	25,000	417,744	1,649,619
八 慶	566,838	1,300	4,320	11,744	210,142	18,010	679,554	1,409,986
八 石	313,992	9,250	10,844	12,588	282,678	21,900	140,936	742,028
八 會	576,983	3,100	32,164	67,454	60,000	30,000	38,708	8,600
八 瑞	345,105	1,475	31,605	16,994	324,306	1,912	241,132	964,609
八 寧	156,112	6,000	33,900	32,567	502,587	444,860	109,685	1,286,121
八 興	412,132	17,742	33,794	91,094	28,175	30,743	471,708	1,604,184
十一 豐	1,065,118	610	8,120	7,220	386,172	45,752	360,945	1,768,215
十一 德	503,664	400	5,194	13,370	279,521	40	157,248	1,069,437

材料來源：根據財政廳資料編製

說 明：上表共包括六十九縣之數字，其餘南昌等十四縣因游擊隊份故行闕。

## 江西省各縣捐稅撥縣成數暨中央補助數額分配

民國三十一年度

行政區	縣名	項 目					
		合 計	印花稅三成中百分之三十	遺產稅二成五中百分之三十	營業稅三成中百分之三十	中央特別補助金	普通補助金餘額
百分比		100.00%	2.21%	0.74%	17.67%	73.29%	6.15%
總 計		9,149,081(元)	202,490(元)	67,529(元)	1,616,112(元)	6,700,000(元)	562,950(元)
第一行區	修水	204,567	4,520	1,514	36,142	149,782	12,579
	銅鼓	192,939	4,264	1,428	34,092	141,289	11,866
第二行區	萍鄉	82,213	1,817	608	14,527	60,205	5,056
	宜春	201,346	4,450	1,490	35,578	147,446	12,382
	萬載	221,450	4,804	1,639	39,130	162,168	13,619
	分宜	68,643	1,517	508	12,129	50,267	4,222
	上高	116,319	2,571	861	20,553	85,180	7,154
第三行區	宜豐	153,576	3,394	1,156	27,137	112,464	9,445
	新淦	36,489	806	270	6,448	26,721	2,244
	新淦	96,061	2,123	711	16,974	70,245	5,908
	清江	36,435	805	270	6,438	26,681	2,241
	吉安	—	—	—	—	—	—
第四行區	吉水	178,224	3,959	1,319	31,492	130,513	10,961
	峽江	92,511	2,044	685	16,347	67,746	5,689
	永豐	143,285	3,167	1,069	25,318	104,928	8,812
	泰和	119,206	2,634	882	21,061	87,295	7,331
	萬安	70,320	1,551	520	12,426	51,495	4,325
	遂川	190,183	4,203	1,408	33,605	139,271	11,696
	寧岡	89,343	1,974	661	15,787	65,426	5,495
	永新	170,961	3,778	1,265	30,209	125,195	10,514
	蓮花	83,010	1,825	614	14,668	60,788	5,105
	安福	121,591	2,687	900	21,485	89,041	7,478
第五行區	贛南	249,204	5,508	1,844	44,034	182,492	15,326
	康樂	86,184	1,905	638	15,229	63,112	5,300
	上猶	211,423	4,672	1,565	37,358	154,825	13,003
	崇義	109,227	2,414	818	19,301	79,987	6,717
	大庾	196,359	4,359	1,465	34,697	143,794	12,076
	信豐	65,628	1,472	493	11,773	48,792	4,098
	虔南	63,012	1,392	466	11,135	46,144	3,875
	龍南	130,116	2,876	963	22,991	95,281	8,002
	定南	56,872	1,277	451	10,049	411,647	3,448
	安遠	28,550	631	211	5,045	20,907	1,756
尋 縣	85,426	1,888	632	15,066	62,557	5,254	

第五行政區	浮梁	45,130	997	334	7,974	33,050	2,775
	婺源	266,657	5,871	1,966	46,942	191,640	16,338
	德興	201,128	4,445	1,488	35,540	147,288	12,369
	樂平	152,977	3,381	1,132	27,031	112,025	9,406
	鄱陽	220,549	4,874	1,632	38,971	161,508	13,564
都昌	275,527	6,089	2,039	48,686	201,768	16,945	
第六行政區	上饒	209,903	4,639	1,553	37,090	153,712	12,909
	廣豐	47,345	1,046	350	8,366	34,671	2,912
	玉山	53,750	1,188	398	9,498	39,361	3,305
	懷慶	109,458	2,419	810	19,341	80,156	6,732
	鉛山	167,851	3,710	1,242	29,660	122,919	10,323
	弋陽	193,481	4,276	1,432	34,188	141,686	11,899
	貴谿	71,477	1,580	529	12,630	52,342	4,396
	餘江	66,199	1,463	490	11,697	48,478	4,071
	萬年	93,446	2,065	692	16,512	68,430	5,747
	餘干	73,251	1,619	542	12,943	53,642	4,505
第七行政區	南城	31,430	695	233	5,553	23,016	1,933
	南豐	164,230	3,630	1,215	29,019	120,266	10,100
	宜黃	85,793	1,896	635	15,160	62,826	5,276
	樂安	182,734	4,039	1,252	32,289	133,816	11,288
	崇仁	132,015	2,915	977	23,332	96,697	8,121
	臨川	181,879	4,019	1,346	32,138	133,190	11,186
	東鄉	158,043	3,491	1,170	27,935	115,771	9,723
	金谿	27,365	605	203	4,835	20,039	1,683
	資谿	118,476	2,618	877	20,935	86,760	7,286
	光澤	201,912	4,462	1,494	35,678	147,860	12,418
黎川	123,444	2,728	913	21,813	90,598	7,592	
第八行政區	寧都	56,090	1,515	211	9,378	41,206	3,780
	廣昌	103,971	2,298	769	18,372	76,138	6,394
	石城	106,488	2,353	788	18,817	77,981	6,549
	瑞金	176,665	3,904	1,307	31,217	129,572	10,865
	會昌	157,021	3,470	1,162	27,746	114,986	9,657
	尋都	250,943	5,545	1,857	44,342	183,766	15,433
興國	156,863	3,467	1,161	27,718	114,870	9,647	
第十行政區	豐城	314,117	6,943	2,324	55,504	230,028	19,318
	進賢	220,747	4,879	1,633	39,006	161,653	13,576

材料來源：根據財政廳捐稅或數分配表編製

# 糧政

本省糧政局舉辦各縣糧商登記，以為管制糧食市場之準備。迄三十一年六月底止，共登記糧商三千七百六十二家，分佈於修水等五十三縣，其中糧商登記家數較多者為臨川、贛縣，興國、南城、泰和、吉安等縣。

本省三十一年一月之米價與湖南等五省比較，湖南較本省高百分之一百六十五，廣東高百分之一百八十三，廣西高百分之一百七十，安徽高百分之四十二，福建高百分之六十六。

本省三十年度，徵購稻穀之價格，餘糧區域以信豐及會昌兩縣為最高，計每市担 22.50 元，南岡縣為最低計每市担 15.70 元，其他各縣購價均在十七元至二十元之間。缺糧縣份徵購價格一般較餘糧縣份為高，以虔南等六縣每市担 25.50 元為最高，以修水縣每市担 16.50 元為最低。其他各縣徵購價格多在二十元與二十五元之間，游擊區各縣徵購價格每市担介於十七元至十九元之間，差數甚小。

縣別	徵購價格 (元)
信豐	22.50
會昌	22.50
南岡	15.70
... (其他縣份)	...

縣別	徵購價格 (元)
... (縣份)	...
... (縣份)	...

## 江西省三十年度秋後徵購稻谷價格

甲：餘糧區域

(單位：元)

縣 名	每 市 担 征 格	縣 名	每 市 担 征 格	縣 名	每 市 担 征 格	縣 名	每 市 担 征 格
銅 鼓	17.00	吉 水	20.20	南 豐	19.00	石 城	19.50
宜 春	17.70	信 豐	22.50	宜 黃	18.00	瑞 金	20.50
上 高	17.80	德 興	18.80	樂 安	17.80	會 昌	22.50
宜 豐	17.70	樂 平	19.10	崇 仁	18.10	零 都	21.00
新 喻	17.80	鄱 陽	19.30	臨 川	18.10	興 國	21.00
新 淦	19.90	橫 峯	20.00	東 鄉	19.30	蓮 花	16.80
清 江	19.80	弋 陽	19.70	金 谿	19.20	永 新	19.30
峽 江	20.10	貴 谿	19.50	資 谿	17.80	安 福	19.70
永 豐	19.70	餘 江	19.40	光 澤	20.50	豐 城	19.80
泰 和	20.50	萬 年	19.20	黎 川	19.70	遂 賢	19.10
萬 安	20.70	餘 干	19.30	留 都	20.50	—	—
富 岡	15.70	南 城	19.50	廣 昌	18.50	—	—

乙：缺糧區域

(單位：元)

縣 名	每 市 担 征 格	縣 名	每 市 担 征 格	縣 名	每 市 担 征 格	縣 名	每 市 担 征 格
修 水	16.50	吉 安	21.30	龍 南	25.50	上 饒	22.10
萍 鄉	19.90	遂 川	21.80	定 南	25.50	廣 豐	22.10
萬 載	19.90	餘 縣	23.00	尋 鄔	25.50	玉 山	22.20
分 宜	18.70	南 康	24.00	安 遠	25.50	鉛 山	19.90
上 猶	24.00	崇 義	24.00	浮 梁	21.70	—	—
大 庾	24.50	虔 南	25.50	婺 源	21.50	—	—

丙：游擊區域

(單位：元)

縣 名	每 市 担 征 格	縣 名	每 市 担 征 格	縣 名	每 市 担 征 格	縣 名	每 市 担 征 格
武 甯	17.00	都 昌	19.00	靖 安	17.00	安 義	17.00
高 安	17.00	新 建	19.00	奉 新	17.00	南 昌	19.00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糧政

本省與鄰省食米市價比較

三十一年一月

單位：元

省別	地名	價格	平均價格	較本省增加百分率
江	吉安	66.00		
	泰和	80.00		
	贛鄱	96.00	71.00	100
西	貴陽	62.00		
	臨川	50.00		
	長沙	70.00		
	豐城	95.00		
湖	常德	150.00		
	益陽	180.00	188.00	165 %
	益陽	165.00		
南	邵陽	260.00		
	源陵	280.00		
廣	曲江	159.00		
	高要	155.00	201.00	83 %
東	茂名	221.00		
	蒼林	270.00		
	南桂	220.00		
廣	梧州	180.00		
	南州	165.00	192.00	170 %
	柳州	222.00		
	桂平	168.00		
西	玉林	197.00		
	南城	121.00		
	宜懷	80.00	101.00	42 %
徽	歙縣	83.00		
	歙縣	121.00		
福	福州	187.00		
	南平	84.00		
建	永晉	120.00	118.00	66 %
	晉安	171.00		
龍	龍溪	90.00		
	邵武	55.00		

材料來源：根據糧政局材料編製。

說明：1. 各省重要市場糧價係根據各省函報。

2. 單位概以每市石(150市斤)若干元計算。

3. 除福建係三十一年二月份價格外餘均係三十一年一月份價格。

4. 本表所列價格元以下概以四捨五入計算。

## 各縣糧商家數

截至三十一年六月底止

單位：一家

縣名	糧商家數	縣名	糧商家數	縣名	糧商家數
總計	3,772	上猶	19	崇仁	92
第一行政區	28	大庾	96	臨川	
修水	28	信豐	74	金谿	37
第二行政區	266	龍南	73	東鄉	27
萍鄉	79	第五行政區	379	資谿	1
萬載	13	浮梁	134	光澤	115
宜豐	53	婺源	47	黎川	145
新喻	14	樂平	101	第八行政區	411
新淦	44	鄱陽	97	南都	43
清江	72	第六行政區	351	廣昌	12
第三行政區	500	上饒	63	石城	12
吉安	172	玉山	10	瑞金	59
吉水	14	橫峯	10	會昌	68
永豐	17	鉛山	55	尋都	32
泰和	175	弋陽	20	興國	185
萬安	8	貴谿	87	第九行政區	—
遂川	53	餘江	21	第十行政區	—
永新	4	餘干	85	第十一行政區	239
安福	57	第七行政區	1,027	豐城	143
第四行政區	561	南城	177	南昌	78
贛縣	239	南豐	92	進賢	18
南康	58	宜黃	10	—	—

材料來源：根據糧政局材料編製

說明：1. 彭澤、湖口、九江、瑞昌、德安、都昌、永修、安義、新建、永新、星子、武南、靖安等十三縣係游擊區未辦登記。

2. 銅鼓、高安、宜春、分宜、上高、峽江、興岡、蓮花、樂安、萬年、尋都、定南、虔南、德興等十四縣呈報無糧商。

3. 廣豐、安遠、崇義等三縣尙未據報。







江西省各縣徵求節儲實現會員人數

( 續前頁 )

民國三十年度

縣別	會員人數	縣別	會員人數	縣別	會員人數	縣別	會員人數
合計	66,390	修水	1,255	宜春	1,959	萬載	391
新喻	768	新淦	800	吉安	1,180	峽江	300
永豐	32	泰和	446	萬安	925	遂川	393
寧岡	129	永新	690	安福	727	贛縣	4,403
南康	5,520	上猶	3,951	大庾	1,301	龍南	511
定南	540	寧都	278	德興	383	樂平	2,088
上饒	891	廣豐	1,014	玉山	3,015	貴溪	1,803
餘江	1,195	廣年	2,585	餘干	1,522	樂安	310
崇仁	1,164	臨川	1,100	東鄉	385	金谿	1,754
資溪	684	黎川	740	廣昌	4,654	石城	137
瑞金	840	尋都	1,116	興國	2,829	進賢	420
九江	655	尾子	1,350	瑞昌	200	永修	215
奉新	2,960	靖安	992	新建	930	高安	409
彭澤	1,540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勸儲分會之材料

江西裕民銀行三十年度各月份存款概況

( 單位：元 )

月別	收入數	付出數	增或減	
			增	減
總計	1,466,040,452	1,394,244,370	71,796,082	—
一月	70,516,176	68,156,703	2,359,473	—
二月	68,280,417	62,992,833	5,287,584	—
三月	92,172,764	89,537,350	2,335,414	—
四月	68,014,550	67,141,253	873,297	—
五月	67,523,324	63,194,270	4,329,554	—
六月	102,574,846	94,499,098	8,075,758	—
七月	110,722,404	84,529,828	31,192,576	—
八月	204,921,142	191,923,136	12,998,006	—
九月	191,930,267	203,737,621	—	11,807,354
十月	169,056,211	157,975,599	11,082,612	—
十一月	118,032,259	120,365,961	—	2,333,702
十二月	197,293,582	189,890,708	7,402,874	—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裕民銀行三十年度業務報告編製

說明：三十年度存款收入數減去付出數淨增71,796,082元

## 江西裕民銀行三十年度各月份放款概況

(單位：元)

月 別	貸 出 數	收 回 數	增 減	
			增	減
總 計	242,109,858	214,808,112	27,301,746	—
一 月	18,028,551	14,944,776	3,083,775	—
二 月	15,000,316	14,140,678	459,640	—
三 月	17,738,243	17,794,188	—	55,945
四 月	18,779,971	16,966,415	1,813,556	—
五 月	11,382,177	9,014,752	2,367,425	—
六 月	28,166,576	20,385,748	5,780,828	—
七 月	17,377,842	13,384,393	3,993,449	—
八 月	18,291,498	18,567,733	—	266,235
九 月	22,074,905	21,987,451	187,444	—
十 月	22,788,790	18,967,530	4,091,260	—
十 一 月	23,477,076	19,262,574	4,274,502	—
十 二 月	31,033,911	310,031,864	972,047	—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裕民銀行三十年度業務報告編製

說 明：三十年度放款貸出數減去收回淨增27,301,746元

## 江西裕民銀行三十年度各月份匯兌概況

(單位：元)

月 別	匯 出	匯 入	匯 出 比 匯 入	
			多	少
總 計	683,630,082	673,772,601	12,857,481	—
一 月	36,533,075	37,358,867	—	825,792
二 月	40,976,085	36,952,786	4,023,299	—
三 月	51,071,246	51,816,185	—	744,939
四 月	42,862,835	39,935,639	2,897,196	—
五 月	45,367,230	46,994,922	—	1,627,692
六 月	43,170,473	72,119,803	1,050,670	—
七 月	49,436,437	47,442,726	1,993,711	—
八 月	81,832,403	70,052,490	11,779,913	—
九 月	87,383,078	76,612,254	10,770,824	—
十 月	65,648,999	75,379,600	—	9,730,601
十 一 月	55,261,248	68,027,046	—	12,765,798
十 二 月	97,036,973	91,060,283	5,976,690	—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裕民銀行三十年度業務報告編製

說 明：匯出減去匯入淨餘12,857,481元

# 救濟

## 江西省各縣救濟院所

三十年度

縣	別	院所數	收容人數	全年經費 (元)
總計		191	7,684	644,028
修水	水	5	99	6,430
銅鼓	鼓	3	63	1,920
萍鄉	鄉	4	123	30,322
宜春	春	5	116	26,492
萬載	載	5	70	6,910
分宜	宜	1	10	730
上高	高	3	128	5,460
宜豐	豐	2	28	2,024
新喻	喻	3	79	2,844
新淦	淦	3	41	4,090
清江	江	3	149	8,994
吉安	安	5	522	44,220
吉水	水	3	100	9,220
峽江	江	2	65	5,390
永豐	豐	2	77	5,544
泰和	和	3	92	8,032
萬安	安	2	123	8,856
遂川	川	3	75	3,320
萍鄉	鄉	2	25	2,400
永新	新	1	140	10,080
蓮花	花	2	30	2,160
安福	福	2	129	9,288
贛南	南	2	247	17,784
贛南	南	3	70	5,040
贛南	南	1	10	720
贛南	南	2	20	2,024
贛南	南	3	100	8,524
贛南	南	2	50	5,405
贛南	南	2	56	3,338
贛南	南	1	40	2,880
贛南	南	1	14	1,008

安	遠	3		16	1,756
尋	鄒	1		10	720
浮	梁	3		340	15,768
黎	源	4		84	21,896
德	興	1		41	2,952
樂	平	3		99	7,128
鄉	陽	6		170	30,548
都	昌	3		64	11,948
上	饒	7		385	51,648
廣	豐			53	4,086
玉	山	4		440	15,000
橫	峯	1		50	3,600
鉛	山	3		125	9,665
弋	陽	4		147	7,152
貴	溪	4		100	16,742
餘	江	6		283	19,860
萬	年	4		58	2,071
餘	千	4		87	17,739
南	城	3		358	23,688
南	豐	3		160	12,195
宜	黃	5		200	11,805
樂	安	4		35	6,674
崇	仁	4		220	17,422
臨	川	3		386	22,296
東	鄉	3		110	6,090
金	谿	2		122	4,556
貢	谿	1		10	720
光	澤	2		65	3,960
黎	川	2		87	8,144
軍	都	3		55	7,632
廣	昌	3		104	1,702
石	城	1		20	1,440
瑞	金	1		31	2,232
會	昌	1		14	1,004
寧	都	2		74	4,466
興	國	1		13	4,770
豐	城	1		98	7,154
進	賢	2		79	5,027

材料來源：根據民政廳工作報告編製

說明：救濟院所名稱有養濟、孤養、兒童救養、兒童保育、貧民習藝、游民救養、痲瘋救濟、殘廢、施捨院、施診所、貸款、利濟等。

社會調查

江西省查獲烟毒案件及判刑人數

三十年度

案別	案件數	沒片收數量 (華兩)	沒具收件烟數	判 刑 人 數										
				合計	死刑	無期徒刑	徒刑	罰金	能兼金 刑罰	緩刑	無罪釋放	死亡	在逃	未決
總計	174	84.97	252	208	3	1	98	7	8	2	19	1	6	63
吸	102	2.88	187	130			71	2	2	1	15		4	35
售	16	2.84	84	17	1	1	6							9
售	9	24.23	17	9			2							7
運	21	24.19	33	26	2		11		5		2		2	4
運		2.20.00		2			1				1			
運售吸	1	7.90	12	1			1							
持有鴉片或煙具	23	2.93	19	23			6	5	1	1	1	1		8

材料來源：根據省政府民政類工作報告資料彙編

抗戰以來江西省空襲損害

年 份	空襲次數	投彈枚數	人 員 死 傷		財 產 損 失 (千元)
			死	傷	
總計	852	17,497	6,667	7,767	55,714
二十六年	27	529	104	242	675
二十七年	175	5,548	1,399	1,750	2,564
二十八年	261	4,208	2,025	2,819	25,941
二十九年	222	4,025	1,981	1,464	6,157
三十年	167	3,187	1,158	1,522	20,377

材料來源：根據江西省防空司令部逐年防空月報資料彙編

說明：表列財產損失係被毀房屋交通工具等價值

## 江西省人民團體

三十一年十二月底

團 體 別	數 量	團 體 別	數 量
總 計	1,323	民 船 船 員 工 會	4
江 西 省 農 會	1	縣 商 會	46
江西省工會聯合會籌備委員會	1	區 鎮 商 會	25
江西省公路工會	1	同 業 工 會	573
江西全省商會聯合會	1	縣 教 育 會	19
江西省教育會籌備委員會	1	區 鄉 鎮 教 育 會	45
江西省婦女會籌備委員會	1	中 醫 師 公 會	5
縣 農 會	21	文 化 團 體	11
鄉 鎮 農 會	240	宗 教 團 體	2
縣 漁 會	2	公 益 團 體	31
縣 總 工 會	26	慈 善 團 體	7
各 業 工 人 聯 合 會	4	縣 婦 女 會	25
職 業 工 會	202	鄉 鎮 婦 女 會	28
礦 業 工 會	1		

材料來源：根據社會處之資料編製

## 江西省各縣政府統計室編造工作報告須知

- 一、各縣政府統計室工作報告，應每季編造一次，每年一月至三月為第一季，四月至六月為第二季，七月至九月為第三季，十月至十二月為第四季。
- 二、各縣政府統計室工作報告，應繕正兩份，逕呈統計處，送造期限最遲不得逾一個月。
- 三、各縣政府統計室工作報告分：壹·統計行政事項，貳·統計工作事項，參·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比較三部份編造；並冠以目錄，加具封面裝釘成冊。
- 四、各縣政府統計室工作報告，壹·統計行政事項各欄，應列內容如左：
  1. 組織 應將本室及縣屬各機關統計組織，分別填列。
  2. 人事 應將本室及縣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獎懲、考績及統計人員之登記，寬審、訓練事項，分別列入；並填附本室職員任免遷調表及職員考勤表（如無任免遷調或請假遲到早退情事，不必填附）。
  3. 會議 應附呈會議紀錄，其已專案呈報者，應註明呈送日期及文號。
  4. 規劃 應附呈規劃之方案章則，其已專案呈報者，應註明呈送日期及文號；至縣屬各機關統計人員規劃之方案章則，經修訂核轉者，亦應填列。
  5. 其他 應填列本季各月份處理文電數目，及不屬上列各種行政事項。上列各項，如無該項情事可填，或與上季報告相同者，得予省略。
- 五、各縣政府統計室工作報告，貳·統計工作事項，應以工作計劃所列每一項目及臨時舉辦每一事項為單位，填表一紙。如係創始之工作，應在各欄，逐一作簡賅敘述，如屬繼續之工作，除填事項名稱，創始或繼續，及進行程度三欄外，其餘各欄如與上季情形相同，從略。
- 六、各縣政府統計室工作報告附表，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1. 表之用紙，以六裁毛邊大小為標準。
  2. 各表計算單位，悉以政府制定之度量衡為準。
  3. 表列材料時間須註明。註明時間之標準有「時點」與「時期」之區別；「時點」係指全部存在事實靜態統計，應有劃一之時點，如「某年底」「某日」「某季收獲」等；「時期」係指繼續發生事實之動態統計，應為有起訖之一段時期，如「某年份」「某月份」等。
  4. 各表所用名稱應前後一致。
  5. 表列外國地名，人名書名或專有名詞應附原文。
  6. 各表數字均用阿剌伯字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小計」除有特殊理由者外，應居前列。
  7. 欄內無數字處，如實際上缺乏數字，或即有事實而無法用數字表示者，用橫線（—）標明之；如有數字而未經徵集或填報者，則用三點（...）標明之。
  8. 每表之下應將材料來源註明，如來源有數處，則以1.2.3.等註明之；一表如分為數個分表，且其材料來源相同者，則祇註明其來源於最後一表之下。又各表如有數處須加說明者，亦於表下以1.2.3.等註明之，表中應說明處，註以同樣符號。  
上項符號以阿剌伯字為主，不得任意採用其他符號，以免混淆。
- 七、各縣政府統計室工作報告，參·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比較，如有未經如期辦竣事項，應於備註欄內申述理由。



514.205

719

2

3